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Friday, 12 July 2002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在是否處理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現在可動議修正第 13(5)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5)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第 13(5)條的修正，是因應有關第 17 條和第 18 條的相應修正，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9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經修正的第 19 條，訂明除非基於保安防衛、對外關係和秉行公正的理由，否則所有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inter partes*)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以保證受影響的人可在公開、公平的環境下參與聆訊。修正案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同意，因此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 (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現在是否處理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是處理第 19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第 19 條是關於法庭公開聆訊的程序 — 主席，對不起，我剛剛在看一份有關的資料 — 原本在藍紙條例草案中，這條文是草擬得十分差的，其中訂明將來有關此條例的聆訊，法庭可以制定規則或決定何時在不公開的情況下進行聆訊；這是不合乎規格的，因為不是由法庭來決定何時進行公開或閉門聆訊的。公開審訊是基本的權利，對基本的權利作任何修改，是一項實則的修改，不是一項法庭程序的問題。以程序來界定甚麼情況可作公開聆訊，甚麼情況可作閉門聆訊，是完全不合原則的。

現在政府的修正案將有關的形式改變了，有關的形式是對的，修正案說明一定要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但只有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意思即法庭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接受申請進行閉門聆訊。雖然過去有所規定，可基於法例所界定的理由，要求進行閉門聆訊，但現在可進行閉門聆訊的理由，包括保安，防衛及對外關係的理由。主席，我們過去是有基於保安理由而要求進行閉門聆訊的規定；至於防衛理由，我不知有否相關的規定，但可能也是與保安相關的事情。不過，基於對外關係的理由而要求保密，這是從前沒有出現過的。委員在法案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中，才談及這問題，但由於我不在香港，所以不能出席該會議。在此之前，我們要求法律顧問研究和搜集資料，究竟在現有的法例中，對外關係能否作為要求進行閉門聆訊的理由。法律顧問說沒有相關的條文，“對外關係”在我們的法律中，只出現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但有關的情況完全不同，與法庭的公開或閉門聆訊無關，而是任何人如要求向任何機構查閱有關他個人的檔案資料，有關機構可基於某些理由不讓他查閱，而對外關係是其中一個理由，但這跟法庭進行公開還是閉門聆訊是兩碼子的事，因為公開聆訊是最基本的權利，所以我認為在條文中加進此理由是有問題的，而且我們也沒有先例可援。原本藍紙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是“國際關係”，這當然是不對的，因為如果想涵蓋內地的話，使用“國際”二字便不適當。

主席，我非常關注政府的修正案中以此新理由來限制法庭進行公開聆訊，我自己對此修正案便不太接受。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關第 19 條，其實法案委員會真的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我們一共開了 15 次會議，在召開第十四次會議的時候，我們還未就這項條文達成共識。在召開第十五次會議時，很可惜，我自己因為另一件事情而未能出席會議。我事後查問，知道在審議這項條文的過程中，須由法律顧問口述，官員和議員兩方面又抄又寫的，將條文不斷作出修改，所以就這項條文，我們不能說有妥善的討論。

主席，我想順帶一提，我們在辯論時有提到議員很勤力出席會議，政府官員也很勤力出席會議，亦很快向我們提供很多資料，但我們忘記了多謝法律顧問。主席，這一項條例草案所牽涉的問題很多，但法律顧問一直在會上協助我們審議。在星期三召開第十五次，即最後一次會議後，我們在下午 6 時才收到政府的有關修正案版本，而我們在午夜 12 時前便要提交我們的修正案，那天，我們的法律顧問真有點像“倒瀉籬蟹”般，我知道他跟他的秘書很晚還在工作。就這一項條例草案，我們後來提出了很多修正。所以在此，主席，我很想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表示謝意，他做了很多工夫，雖然如此，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指出，有很多細節，是我們的確還未有通透地談論過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為何這麼多條文會遭委員反對？為何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委員才提出這麼多意見？為何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不盡量把所有觀點提出來，還要不召開原本安排的最後一次會議？事實上，會議召開的時間很緊密，我們一星期要出席 5 次會議，每天早上 8 時半開始，大家做了“早派”，而不是早餐派。午餐過後，我們下午 2 時半又再繼續進行會議。最大問題是現時已是會期的尾聲，立法會還有排山倒海的事務須由我們處理的，我亦明白議員有一些其他事務早已安排好，尤其是有需要外出公幹，所以沒有辦法百分之一百出席所有會議。到了最後的那兩次會議，會議原本定在星期二下午 2 時半開始，4 時半完結，但該會到下午 6 時才完結，並決定在星期三早上召開最後一次會議。結果很多委員都不能出席該會議，也不能把理據表達出來，而須留待現在才說，這實在是非常可惜的。

主席，我知道立法會議員很多時候都很心軟，正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每次都替政府趕工，但趕工後的結果，便出現了如此的條文；然而，大家還不但要表決通過，更要承擔國際責任。我認為法例在這情況下通過，經過這麼差勁的審議程序，以這樣的方法來立法規管香港這麼多人，是不道德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談一談這一項條文，因為當時我們只有很短的審議時間。我們曾集中討論第 19(2)(b)條，這是關於證人的利益問題。楊孝華議員認為證人的利益便是不公開進行聆訊。討論的結果是，修正為“秉行公正的理由”，我相信這是較可接受的。第 19(2)條的內容是，基於(a)或(b)段的理由，如屬合理所需，法律程序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釋此條文的含意。

主席，有很多事項，委員都不能夠在法案委員會中充分討論，我相信須在第二輪討論時才研究，例如“對外關係”是否屬合理所需？可能有人認為對外關係並不重要，如法律程序可以公開的便應予公開。我希望局長能就有關條文說清楚。不過，局長可能也會認為有關的討論不夠通透，希望將來再就整項條例草案再作討論或進一步修正，展開第二輪的討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引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7 條，關於香港的保安等，第(1)款指出：“凡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由政府或代政府持有，則如第 6 條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話，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這便是“國際關係”在香港法律上唯一可作為理由的條文。據我記憶所及，在多年前，曾在電影的檢查上，有一宗事件與電檢處基於國際關係或對外關係的理由，可進行檢查有關；事後引起很大的風波，政府亦因此須修改有關法例。因此，在現正討論的條例草案中加上這一個理由，是很不明確的，尤其是原來的提述是：為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利益，或任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供的證人的利益。

政府明白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要求進行閉門聆訊，但至於是基於甚麼理由而要求進行閉門聆訊，則非常不清晰。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通過了一項隨手拈來但似是而非的條文，我覺得是很不守原則的做法。因此，主席，我越想越覺得有必要反對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和數位委員提出了一項有趣的問題，便是為何法庭可基於對外關係的理由決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吳議員更引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這是有提及國際關係的唯一條例，她未聽聞有其他條例是訂明因國際關係而作出某種的豁免。但是，事實上是有的，除了《電檢條例》之外，吳議員亦提及此條例已經刪除，還有一條《人民入境條例》，該條例以前訂明有關遞解出境的理由，其中一項是香港總督可基於影響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and another country*，即影響宗主國和另一個國家的關係的理由，也就是外交關係。換句話說，如香港不遞解某人出境，便會令我們的宗主國英國尷尬，他可能是英國一個盟友所通緝的人，英國為了外交關係而不能不將他遞解出境。這條文容許香港總督考慮宗主國的外交關係來處理問題。該項條例行之有效，但在香港回歸之前，港英政府便將它刪除，可能港英政府不想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做它可做的事，所以，特區政府的權力是少了一項的。

此外，還有一項《官方機密條例》，其中有關非法披露資料的條文提及，獲授權者，即有機會接觸機密資料的人，他不是披露任何資料也可能是犯法的。舉例來說，在政府未宣布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內容前，外界已知道有關官員職位的調動。行政長官曾經問我是否有人違法，我說沒有人違法，因為這不是被保障的機密資料，也不會損害香港的利益，最多是令香港政府尷尬——對不起，我並不是想聽到我以上發言的人，會繼續泄漏消息。（眾笑）該條例說明，如泄漏被保障的機密資料，可能會損害香港的利益，而這是違法的，其中包括保安防衛的資料和跟刑事調查有關的資料，還有一項是國際關係。

我想指出，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外，還有另一些條例是為國際關係的資料提供特殊保障的。為何會提及國際關係呢？這些都是從前的一些條文，那時香港還是英國的一部分，所以須考慮英國的外交關係；有哪個屬土不會考慮宗主國的國際關係呢？不過，我認為純粹提述國際關係，在今時今日的香港已不合時宜了，因為提及國際關係，便不能涵蓋我們對中央的關係，不可以涵蓋我們對台灣或對澳門的關係，因為這些都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以香港作為一個特區而不是一個獨立國家來說，香港跟另一個國家的關係並不能說是國際關係。因此，現時的有關條文都會修改為對外關係(*external relations*)，即香港與境外的關係，包括與中央、台灣、澳門和其他國家地區或組織的關係。我們的原則是這樣的，所以這項條文是絕對有理由加入條例草案中的。主席，我希望上述發言可以解答各位委員的疑問。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的發言跟我提出的問題是沒有關連的。我的問題是有關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公開聆訊(open justice)是一項最重要的法治原則。我們的法例中，並沒有一項條文訂明可基於對外關係的理由而進行閉門聆訊的，我所提出的便是這樣。至於對外關係在其他條文，如《官方機密條例》中的內容，這是另一項問題。此外，局長所說的例子並不牽涉基本權利，如遞解出境的情況，有居留權的人是不能被遞解出境的，只有是在香港沒有基本權利的人，才會被遞解出境。所以，局長所提到的對外關係或國際關係，並不是我的問題所在。

局長剛才在對外關係的陳述中，提到會引起尷尬的情況，這正是我們感到擔心的理由，如果認為會引起尷尬，便因此決定進行閉門聆訊的話，這項原則是不可接受的；如果是基於保安的原則，這是香港法例原本也有的，則我們可以接受。對於上述問題，我們表示十分關注。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剛才你是否舉手示意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再一次示範了進行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其實，局長剛才提及的資料，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完全沒有機會聽過的。我希望在進行第二輪審議的時候，大家可以先看有關的會議紀錄，當作是局方給我們的文件，屆時再作討論。

主席，政府常說依法辦事，是有合法、合理的依據來做許多事情，來規管社會，規管市民和本身以取得一些有法制依據的權力。我不想說“法理”，因為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可言的，現在大家只是透過法制來賦予權力而已。在昨天和今天，我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原來很多條文可能是在這會議中才獲得大家討論。我並不是特別聰明的人，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同事剛才聽到局長和吳靄儀議員雙方的辯論後，可立即明白是甚麼一回事，並知道應該如何表決。但是，我們現時的會議廳中有多少人呢？實際上許多委員未曾聽清楚有關論據，稍後便要作出表決。我們便是以這樣的方法和程序來進行審議，來訂立這麼多有關刑事罪行的責任的了。

主席，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將來便會依法辦事；但我們現在這樣立法，這項會是甚麼的一項法例呢？如果政府強行要立法機關以如此的態度、如此的速度立法，很明顯是已違反法治精神中執政者要受到合理限制、立法程序要嚴謹的原則。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是會表決反對政府的這項修正案。我們考慮過，如果這項修正案被否決，在概念上，原本的第 19 條可能會變成有點“無厘頭”，但我們覺得兩害取其輕，則政府就第 19 條提出的修正案便不應支持的。雖然條例草案已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部分意見，即原則上法庭應進行公開聆訊，除非有一些屬“合理所需”的例外情況，但正如一些議員所說，局長所舉出的例子，事實上不關乎法庭的問題，而是其他權力的行使。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局長剛才好像是發現了新大陸一般，指出條例中的“國際關係”應改為“對外關係”，其實本會早在兩年前審議有關商船的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時，我已經向政府提出這點，而當時法律草擬人員亦已作出相應的修改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只想說出一項事實。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這兩個部分其實並非完全沒有討論過，我們是曾經討論過的。特別是第一部分，條文中原本的字眼是“國際關係”，後來經大家討論後，便改為“對外關係”；而第二部分是關於“秉行公正的理由”，這一點亦經過討論。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時有一些建議是由法律顧問提出的，後來得到政府的認同。委員也覺得這樣修改，可以把範圍擴闊，以保障證人和市民的權利，而最後的權力則在於法庭，我們信賴法庭的判斷。因此，有關這項修正案，民建聯是支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議會的討論便是這樣，我們相信法庭也沒有用，因為如果條例中有這一項條文，縱然我相信法庭，法庭亦須依照條例如此宣判。除非沒有這一項條文，則法庭便可以作出其他考慮，而發展一些案例。但是，如果條例中有這一項條文的話，法庭考慮的意見時，便只能局限於有關的內容。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果我們不信政府，又不信法庭，那可以信誰？畢竟，是否應進行閉門聆訊，其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覺得由法庭作判斷是合適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意思並不是不信政府，或不信法庭，而是條例中既然有這項條文，便會限制了法庭，這情況就像把法庭的手綑綁了，然後說：

“我相信法庭，由法庭主持公道吧！但為何法庭甚麼也做不到？我是相信法庭的！”這樣是說不通的。如果劉江華議員認為這項條文是有需要的，當然可以這樣認為，但他不可以說，只要我們是相信法庭，便應支持這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稍作回應。為何基於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理由，是有需要進行閉門聆訊呢？因為這些情形大多數牽涉十分機密的資料，特別是“對外關係”，可能牽涉其他政府給我們的文件。政府的律師告訴我們，如果有牽涉國家安全的個案須在法庭進行聆訊，而政府以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的理由，要求進行閉門聆訊，以保障敏感的資料不會外泄，法庭通常是不會反對的。換言之，雖然我們是把情況條文化了，但其實也是反映普通法制度的基本原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32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適用於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的第 14A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就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的第 14A 條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增的第 14A 條的目的是清楚訂明保安局局長就第 5(1)條，有關凍結涉嫌屬恐怖分子的資金，以及第 7 條，有關禁止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發出的特許所指明的條件可包括一、持有資金的方法，例如將資金由普通儲蓄戶口轉至定期儲蓄戶口，以及二、有關資金可供受影響的人士用於合理的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

第 14A 條的作用是明確地保障受影響的人士可合理地移動或動用有關的資金，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相比我們建議的第 14A 條，吳靄儀議員建議的第 14A 條並沒有訂明保安局局長發出的特許，可指明有關資金可用於受影響人士的合理法律開支。何俊仁議員建議的第 14A 條則訂明除了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以外，有關的資金可以根據《僱傭條例》須給予的費用，以保障受影響員工的權益。

其實，無論是吳議員或是何議員所建議的第 14A 條，其運作與我們建議的第 14A 條實質上是沒有分別的，只是我們建議的第 14A 條並沒盡列允許受影響人士動用資金的所有情況，而剛才我提及的兩種條件只涉及其中兩種常見的情況。因此，無論法律開支或有關《僱傭條例》的費用是否列明於條文內，保安局局長也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情況，以決定特許的條件。我們建議的第 14A 條，實在已兼顧了何議員和吳議員的關注。

在復會之前，主席，我們曾和何議員討論了他建議的條文，也和其他的議員討論過。當然，我們始終覺得何議員的條文是“畫公仔畫出腸”，沒有這種需要的。不過，我們也明白他是想明確保障《僱傭條例》下的開支，所以政府對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反對的，願意讓各位委員自行選擇。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吳靄儀議員，然後再請何俊仁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吳靄儀議員。

保安局局長：我想提出關於程序上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好的，請你說明。

保安局局長：主席，程序上的問題。鑑於我不反對，願意讓各位議員自行投票，我想撤回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好的。吳靄儀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及就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申請撤回我這項修正案。原因是我在草擬這項修正案時，還未看到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在我看過他的修正案後，我認為他的修正案較為理想。主席，希望你批准我撤回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好的。何俊仁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今天這修正是我唯一可以獲通過的修正案。坐了那麼久，我終於可以感到欣慰。

其實，局長也說得對，修正案未必一定對第 5 條的運作有絕對的影響，不過，第 14A 條列出的一些因素是政府必須考慮的。

大家也知道，對於受影響的人，在他們所面對的問題除了是生活費和開支外，我們最關心的便是員工的薪酬。昨天余若薇議員也說過一宗個案，有員工在工作數個月後也沒有獲發工資，而且還要繼續上班幫助接管機構人士的工作。我們真不想看到這種情況。我相信各位同事也覺得這些員工應獲支付工資，而受影響的人應得到局長的批准，有能力發放薪酬予其員工。

修正案把這種情況列出來的目的，便是提醒當局這是最重要的因素，因此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會支持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有多位委員舉手要求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原本起草的演辭是要解釋為何反對政府的議案，以及為何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現在既然局長已撤回修正案了，所以便不須說太多話。

相比之下，政府原本的修正案也是沒有問題的，雖然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正如局長所說的“畫公仔畫出腸”，可是像昨天的公務員減薪等議案，大家很多時候都提及“僱員”的問題。故此，“僱員”的生計、“僱員”應否得到賠償都是很熱門的話題。

自由黨的同事今天均覺得在數項修正案中，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不單止是可以接受的，而且是 3 項修正案中比較易於接受的。不過，當時在技術上，如果不對政府的修正案投反對票，便不能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作出表決。既然現在局長撤回了其修正案，估計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爭議性，我們會繼續在表決時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先恭喜何俊仁議員，他今天只提出一項修正案，便獲百分之百全部通過。本來有關僱員欠薪的保障，即使如局長說是“畫公仔畫多一條腸”，不過，今天這條“腸”卻非常重要，因為昨天我們就第 9 條提出的兩項修正案都不獲通過，以致第 9(1)(b) 條便真的禁止任何人成為公告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份擔當任何崗位，包括其僱員在內。由於昨天這麼差勁的第 9 條被納入了條例草案，因此，何俊仁議員今天的那條“腸”更形重要。

周梁淑怡議員：本來，我想在此賣個關子的，不過，由於楊孝華議員已說出了自由黨會支持修正案，我便不再賣關子了。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很有信心地說他的修正案一定可以獲得通過，那麼，是否真的一定能通過呢？不過，看情況應該可獲通過。不過，主席我還想談一談兩點。

第一點是關於“多了一條腸”的問題。事實並非這樣，事實上，這條“腸”代表著多了一種東西、一種保障，而我們是希望這東西可以給予僱員保障。細看之下，政府在合理的生活費開支和合理法律方面的開支的條文不夠清晰，而我們現在卻可以很清晰的向僱員提供保障。不過，就僱員保障方面，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向我們保證，確保這些費用是可以送達僱員手上，當中沒有任何漏洞，或在執行時不能送達僱員手上，令本來我們想要達致的目標，卻有可能因為多開了一個缺口而讓其他人從中謀利。修正案雖然已寫得很清楚，不過我們仍希望政府在執行上小心行事。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於大家均談及是否多“一條腸”的問題，所以我也想談一談剛才何俊仁議員談及我所處理的一宗個案。

事實上，該個案不止涉及一個人，而是一羣員工。我知道在座的盧古嘉利女士也知道我所說的是指哪一宗個案。該批員工的公司給政府接管了，連續數月也要幫助接管的有關清盤人處理事務。由於有很多事務要交接，因此不能辭退他們，而他們也不能自行辭職，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樣做會否影響領取遣散費的資格，所以他們只有繼續在那裏工作，卻又沒有薪金。

因此，主席，寫下這些條文的目的，是提醒政府那是一個關注點，不可以說因這些員工懸空的境況而沒法協助，而且他們即使求助於政府也不獲受理。因此，把條文寫出來，他們的權利便會得到確認，我想這是十分重要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很欣賞保安局局長這次將她的修正案撤回。吳靄儀議員亦將她的修正案撤回，令本會得以通過一項大家都認為最好的修正案。我希望這些事不單止在本會“散班”前一天才發生，也希望明年多點出現。這樣，亦證明局長是沒有戴“有色眼鏡”，而可能是戴了一個“有獎眼鏡”。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4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4A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3。

保安局局長：我動議修正附表 1，並刪除附表 2 及 3。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2 及附表 3 分別訂明執法人員搜集資料證據，以及檢取扣留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

正如我較早前提及，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權力過於廣大，恐防執法機關會以打擊恐怖分子之名，進行不合理的搜查，以致對一般市民的生活和公司團體的正常運作造成困擾。

我們理解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並且從善如流，建議刪除附表 2 及 3。

修正案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同意，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X)

附表 2 (見附件 IX)

附表 3 (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附表 2 及 3 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附表 2 及 3 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請讓我先讀出待議議題，你不用這般着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簡單的說，今次的審議工作是絕對不理想的。我在這個議會工作了已有一段的時間，而在我有限的經驗之中，甚少看到條例草案到了像今天的審議階段，仍猶如在法案委員會開會時一般，有委員逐項 clause 和逐個措辭作討論和審議、那位同事又說同意這位同事的意見、然後再請局長解釋等。

我們明白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對打擊恐怖主義方面要盡一分責任，不過，香港市民本身的權利與自由也真的有需要給予充分的保障。我相信局長將會很成功的說服議員，取得足夠的支持以通過本條例草案，不過，民主黨仍是會反對的。我們希望在第二階段討論時能有多些時間作討論，好讓我們一方面能盡國際責任，另一方面亦能兼顧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以及令我們的法制能提供充分的保障。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簡短提出數點。第一，這一項條例草案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我也不會在三讀時仍站立發言。由於這是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所以我在二讀時已表示，即使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全部通過，我也覺得條例草案的壞處只是稍為減少，它仍然是一項很不成熟的條例草案。更何況我覺得在修正過程中是絕不如理想的。要修正的雖然是已修正了，但是，未修正的條文以至像第 9 條的情況，實在絕對不能將條例草案的問題減低多少。

第二，主席，我從來沒有聽過的是，在這次的辯論中，即使是坐在我身後的民主黨議員，也反反覆覆的說這次的條例草案尚有“第二波”。

主席，很多時候，我們通過了一項條例草案後，還會有些附屬法例留待將來討論的，不過，卻從來沒有在我們明知法案仍有很多不妥善的地方，但希望在未來數個月內將其條文改善而暫時先行通過的做法。這樣的做法對我們立法的過程形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

其實，即使我們今天不能通過此項條例草案，我們還會繼續審議、繼續修正，以及在復會時，必定可以提出一項既完善又可滿足我們國際義務的條例草案。因為，第一，我絕不認為有需要在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第二，我覺得今天這樣通過條例草案，以現今的情況來看，儘管它的內容，即修正之後的內容獲得通過，仍是一項不值得支持的條例草案。因此，主席，我反對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剛才好像還有一位議員舉手要求發言。

何俊仁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已再三向政府清楚表達，這項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當我們賦予政府這麼大的權力、讓它這麼迅速、這麼有力地打擊恐怖主義的同時，必須備有合理的賠償機制。

然而，十分可惜的是，到了最後，政府仍然不能提出我們認為公道和合理的賠償機制，致使無辜的人得不到賠償，我認為這是不對的。這種責任應是由整體社會承擔的。

基於這個理由，民主黨是不會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的，其他理由也不用多說了。日後即使條例草案還有第二部分也好、第三部分也好，倘若賠償機制這方面不能解決，我們仍是無法支持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經過這麼多的議員就本條例草案發表了那麼多的意見，我覺得條例草案其實應該被稱為：“應酬聯合國草草了事條例草案”，不過，我並非要求提出修正。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恢復二讀辯論和逐項條文辯論時候，我已經說出了我的意見，亦解釋了為何我最後會對這條例草案投反對票，我在此不再重複了。

其實，我並非說我不支持反恐，亦並非不欣賞或不感激政府在這數星期內的努力工作和接受了許多議員的建議。

然而，主席，局長老是說一句話：“已經走了這麼遠，為何不繼續走完呢？”主席，局長昨天也曾說過：*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其實，立法是一件很嚴肅很嚴肅的事情，根本不可能像昨天和今天一樣，馬馬虎虎、純粹為了“交卷”或為了應酬甚麼人而通過某些法案。法案不能單是我們心目中的一項政策，必須在條文反映出來的。

法例中，條文每一個字的擬法均須經過長時間的考慮，並經過法律顧問和議員的許多審議才能訂出。然而，我們這次事實上並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剛才楊森議員說，他在這個議會工作了這麼久，這項條例草案有可能成為一項紀錄。我當然沒有他的經驗，可是，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來說，只有十多項條文而已，我們卻討論了十多小時。如果平均除一下，我相信每一條條文所花的時間均會是立法會的紀錄。

主席，我希望大家在此事上汲取教訓，很多事情是欲速則不達，是會弄巧反拙的。昨天，我們要休會兩次，實際上或多或少也反映出在這階段才審議、然後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簡直是上演了一齣鬧劇。

局長說了很多次我們有一分國際責任，假如我們沒有盡力履行的話，主席，最終這國際責任將會成為國際的笑柄。

我很擔心我們就這樣便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特別是有委員一邊通過一邊說，“我們早知道條例草案不是太妥當的，不過，下次再談吧”，若把這些言論流傳開的話，便形成今次的情況簡直是一個國際笑話。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仍然會反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由昨天約 1 時開始到現在，我們共討論了 11 小時，即是說法案委員會事實上應該召開多 6 次會議才可以。不過，現在的分別是，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上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要站着發言，而不是像平時召開會議般可以坐着發言，此外，亦沒有一個較好的場合，來交流和討論一些應該討論的事。主席，我很想提出一點，便是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一定要在法案委員會中加以討論的，而不是到現在才提出來討論的。雖然我很感謝兩位議員和政府提出了很多修正案，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更成功獲得通過，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但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在當天 7 時半，大家一起坐在前廳時才忽然想出來的，並沒有機會向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解釋有關理據。因此，剛才我們也會看到，在審議期間，吳靄儀議員忽然提出她自己的修正案，因為她認為自己的修正案好一點。可是，如果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提出了這些修正案，是否可以避免這些情況呢？我們不是怕惹人笑柄……

主席：何秀蘭議員，真的不好意思，我要告訴你，你這句話已經重複了很多次。你每一次發言也是說這句話，我希望你以另一個方式表達意見。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希望以後法案委員會會給予大家足夠的時間討論……

主席：何秀蘭議員，不錯，我正是指這一句話。

何秀蘭議員：……所有的修正案。局長也說：“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但我們要看看這是個甚麼的山。如果這個山的成分對我們有壞影響的話，是否值得我們去做呢？其實，雖然只是差那麼一簣，但結果卻可能是良性的，因為可能我們正是不應該再把那些石和泥倒下去，以便我們有一個較良好的機制來規管反恐，同時也能夠保障市民。

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不能接受李柱銘議員說我們只是草草了事，否則便是無視了他的黨友楊森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涂謹申議

員的努力。我剛才聽到大家發言，知道其實大家也是希望盡國際責任，這是大家的共同目標。可是，到了現在這個階段，如果我們反對或不通過條例草案，是否便等如盡了國際責任呢？據我個人理解，在整項條例草案的草擬和審議過程中，我們也是非常認真的，所以我們會支持三讀。條例草案是否已經很完善呢？我在二讀時也曾經說過，可能在半年後，整個國際形勢已經有所不同，你把所謂完善的法例與其他國家有關反恐的法例比較，可能也會有所發現，其實每個地方的法例也不盡相同，永遠不會盡善盡美的。剛才也有議員談及人權的問題，我認為要打擊壞人，以及保障好人，特別是保障全港，以至國際社會市民大眾的人權，是有需要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

主席：李柱銘議員，對不起，現在不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是三讀的辯論。

劉慧卿議員：我稍後會反對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我覺得如果有充分的時間，立法會應該是可以尋求到妥協，和制定一項比較可以令人接受的條例草案的，可是，現在當局帶出來的信息是，要制定條例草案，以便盡力履行香港對聯合國的責任，但很多議員，特別是香港人以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議員，也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有很多事情還未能談得透徹，而且也未曾進行公眾諮詢。

昨天，我問局長有多少個國家已經立法，因為她說這是一項十分緊迫的工作，須盡快做，但事實上，這些國家的數目用兩隻手的指頭便已經可以數完，但她說我的問題十分無聊，說我們是要仿效最好的那些國家，但別人教我們仿效最好的國家，已經說了很久；民主、人權、自由、法治，多少個聯合國的委員會叫我們要仿效，我們又不仿效，為甚麼要這樣選擇性地去做？主席，我也問過，她說一定要履行義務，但有多少個國家已經立法了？當時，你會預期她回答有百多個國家已經立法了，所以，我們不立法也不成，但其實只是有大約 10 個國家做了。我不是反對立法，但我認為絕對有時間來立法。這樣匆匆地立法，有很多事情大家也未能討論得透徹便匆匆立了法，是否要這樣來履行聯合國的義務？在整個過程中，我覺得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並未能履行立法者的義務，所以，對於今天要在這種情況下匆匆通過條例草案，我感到十分遺憾，我反對三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對劉江華議員的觀點作一些回應。我不想重複李柱銘議員採用的字眼，其實，我也說過很多話，不過，我一直也很婉轉，但李柱銘議員卻是一個“直腸直肚”的人，不過，無論如何，也讓我解釋一下為何那時候我們會贊成恢復二讀辯論吧。

我們認為，在九一一事件之後，依我們的判斷，我們在對聯合國的責任和義務方面，也須向國際社會作一點交代，因此我們才贊成恢復二讀辯論。不過，我們始終希望局長明白，她在整個處理的過程中，要以她的能力、判斷和分析，共同與立法會制定一項大致上可以作出交代的法案，但是，另一方面，她也須爭取時間，力求做得更完善和更仔細。

在這方面，我們須考慮很多因素，不能單單考慮某一方面的因素，不過，在某一些問題上，例如在賠償方面，我們始終不能達成共識，這是很令人遺憾的。如果能爭取在這方面達成共識，可能整個情況也會有所不同。我只是希望在這次的審議工作之後，無論如何，局長也能夠盡快再全面探討一些我們須繼續處理的問題。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保安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我只是想很簡單地作出回應。剛才好幾位議員也提及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感到不滿，認為時間太緊迫，沒有時間讓他們詳細地審議每一項細節，其實應該多開 10 次會議或再多談半年才足夠。

我可以說，在政府的立場而言，我們對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也感到有些不滿意，但不滿意的不是時間不足夠，而是我們來來去去也只是聽到幾個聲音，便是代表人權、自由，或是法律界的聲音，卻聽不到來自其他界別的議員的聲音。其實，何秀蘭議員會說，為何你不早點說出來呢？其實，我是很樂於在這裏才說出來的，因為在這裏有較多人聽得到。各位也知道，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有時候出席人數是不足夠的，在舉行一些重要的會議時，根本就不夠人數，或有些已經報名的議員因為別的事情而不能夠出席，或只能出席會議一會兒，又或沒有機會發言。對政府來說，這也可以說是相當 *frustrating* 的，來來去去也只是聽到數個聲音。所以，我留意到劉慧卿議員覺得以一人一票直選出來的議員好像是較為優秀似的，但我們的議會目前並不是以這樣的方式組成的，也有經由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政府在審議條例時當然是想聽到多方面的聲音，所以對我們來說，在過去十多小時的詳細辯論中，能夠聽到許多其他議員發言，也看到很多沒有發言的議員也很耐心地聆聽，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

我也呼籲議員，將來如果保安局再提出既涉及保障國家安全，也有可能影響人權自由的重要法案時，我希望會有更多議員報名參加法案委員會，也希望他們由頭至尾緊密參與討論，使我們可以聽到多方面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2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9 June 2002**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4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April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劉漢銓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調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出多項修訂，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

現行的有關入息上下限是在 1995 年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訂定。為設立日後的調整機制，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必須每隔 4 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 1 次檢討。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4,000 元調整為 5,000 元。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當局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建議維持每月 2 萬元的現有水平。

在審議過程中，大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無強烈意見，但有部分委員認為，為了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使他們有更多可動用收入改善生活，當局應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每月 6,000 元。當局解釋，必須在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以及照顧他們日後退休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認為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於每月 5,000 元是合理的安排。至於將有關入息下限由每月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或 6,000 元所帶來的經濟影響，委員會亦曾與當局交換意見，當局已應委員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

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然而，有委員認為當局在處理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並沒有如處理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一樣，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作出調整，是採取雙重標準。

就此方面，委員會亦察悉，鄭家富議員打算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有關入息上下限。

此外，有委員亦非常關注積金局檢討有關入息上下限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積金局日後所進行的每次檢討及有關結果，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亦答應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就此點作出承諾，至於每隔 4 年進行不少於 1 次檢討是否足夠，當局解釋，擬議的安排是恰當的，因為要求服務提供者在相距太短的時間內更改電腦系統，並非可取的做法。

就加強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保障方面，條例草案建議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列為“持續的罪行”，並賦權法庭可在僱主第二次或其後於有關罪行被定罪後，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 500 元的每天罰款，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檢控，修訂為在積金局發現或獲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條例草案亦提出多項建議，修訂主體法例及相關附屬規例，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規管工作，以及放寬某些有關強積金投資的限制。委員會對當局因應運作經驗而改善及精簡各項安排的做法，雖然無大異議，但委員均強調當局必須確保計劃成員的利益不會因而受損，並須顧及靈活處理及審慎行事兩方面的需要。至於條例草案中一些涉及技術性問題的修訂，例如計算供款方法等，委員亦促請當局加強宣傳新安排，以便公眾瞭解有關情況。

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數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為更確切反映有關修訂的原意，以及改善行文。

最後，雖然委員會察悉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曾透過多個與強積金相關的委員會諮詢僱主及僱員，但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強積金制度影響大部分勞動人口，並備受勞資雙方關注，故此建議當局日後若有意改變強積金制度時，亦應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當局已表示會考慮上述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恢復二讀辯論的《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民主黨支持政府建議，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必須在每段 4 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 1 次

檢討。可是，由於經濟持續不景，僱員遭受減薪減福利情況沒有改善，以現時入息中位數 1 萬元的指標而言，民主黨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訂於入息中位數不少於 60%之數，取代政府建議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50%，即是由政府建議的 5,000 元提升至 6,000 元。根據政府提供的最新資料，現時月入 5,000 元以下及月入 6,000 元以下，額外獲豁免人士數目分別為 66 800 人及 130 600 人。

基於以上改動會影響不少僱員日後的生活，民主黨在本月 6 日至 8 日期間進行了一項電話語音問卷調查，瞭解他們對下限調整的意見。

對於強積金僱員供款豁免額由 4,000 元加至我們民主黨建議的 6,000 元，受訪者認為每月所節省的二三百元對低收入家庭非常有幫助的佔 38.2%，認為有幫助的佔 36.7%，認為沒有甚麼幫助的佔 16.7%，認為完全無幫助的則佔 8.4%。主席女士，我們要強調，二三百元對低收入人士來說，是雪中送炭，如果還要“打”他們的“荷包”，在他們微薄的入息中供 5% 的強積金，只會令他們貧困的生活雪上加霜。政府現時將供款下限定在 5,000 元，令這一羣人在供款之後的實質入息少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跌進貧窮線之下，成為貧窮一族。所以，供款下限應該提升至 6,000 元，令供款人士在供款後，仍然享有有尊嚴的生活水平。

主席女士，實施一年半的強積金計劃，我們所訪問過的 526 位市民之中，認為最須予改善的地方的百分比分別為：令更多低收入人士無須供強積金的佔 43%，嚴懲不守法僱主的佔 24.3%，增強市民對強積金的認識的佔 21.7%，加快處理市民投訴的佔 11%。

民主黨的下限修訂建議，會令額外 130 600 人其月入在 6,000 元以下者受惠，建議應有助減輕低收入人士在強積金供款方面的負擔，使他們每月保留 250 至 300 元淨可動用的收入。我們提出修訂的另一個理由，關乎帶動及增加消費。就豁免強積金供款及所帶動的消費開支關係的研究，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以 2001 年的數字計算，若然把有關的入息下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估計所帶動的私人消費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分別為 2,960 萬元及 1,260 萬元。如果政府採納我們民主黨的建議，把有關的入息下限由 4,000 元加至 6,000 元的話，估計所帶動的私人消費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則為 9,610 萬元及 6,310 萬元，增幅分別約為三點二四倍和五倍之多。由此看來，多了 197 400 人原本用作供款的款項，便能刺激私人消費開支達 9,610 萬港元，對疲弱的消費市場應該有正面的效果。正如政府所言，所建議的修訂是有鑑於經濟不景而須調整上下限，將來入息中位數上升，表示經濟好轉、生活改善，市民亦願意為強積金供款。

主席女士，從上述民主黨的電話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實施強積金計劃以來，市民認為強積金執法仍欠成效，對沒有替僱員供款到強積金的不守法僱主的罰則仍嫌不夠重，故收不到阻嚇作用。同時，民主黨亦不時收到市民投訴，他們認為積金局的處理投訴機制根本不能夠代他們討回公道，成功向僱主討回應得的僱員供款。因此，民主黨支持今次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就加強對僱主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加重罰則的修訂，該修訂賦予法庭權力就僱主第二次或其後就有關罪行被定罪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 500 元每天罰款。此外，民主黨亦認為政府就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修訂為在積金局發現或獲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的修訂較為保障追討供款的僱員。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任何一個制度，在制訂時都必須盡量平衡受影響人士及整體社會的利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設立目的是強制“打工仔”在年富力強，有工作有收入的時候作出儲蓄並投資，以為年老時提供最低限度的退休保障。

強積金計劃的制訂是否成功，關鍵在於能否在市民可承擔的水平與致力協助他們妥善安排晚年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另一項重要因素是，社會人口不斷老化，越來越多人納入強積金計劃中，政府便可未雨綢繆的把日後部分財政負擔壓力紓緩，否則，縱使一羣市民每月可額外多獲 250 元生活費，減低目前的生活壓力，但至年老時生活仍然無依的話，他們將絕不會多謝政府的這種“恩恤”。因此，把強積金供款下限定在較高水平，就會失卻成立強積金的原意，對市民長遠的利益一定無好處。

若要把供款上下限分別收窄為只涵蓋全港 80% 的每月收入人士分布和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60%，則必然是違反了以上的原則。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是不贊成的。若硬說強積金的供款下限應該要定在 6,000 元，為何不是 7,000 元或 5,000 元？相信大家要以較客觀的心態來考慮這個問題，究竟下限的標準定於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水平是否不夠客觀？

至於今次政府建議把上限維持在 2 萬元水平，暫時脫離了涵蓋 90% 就業收入分布的標準，則完全是出於現時經濟欠佳的考慮，以求減輕對企業僱主和僱員的經濟負擔所作出的權宜之計。這就再一次印證政府平衡各方利益的取態。

故此，民建聯將會支持政府呈交的《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而不支持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正如我們剛剛聽到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一些論據，我們也覺得不能支持。儘管民主黨是作過一些調查，大家都知道，現在經濟環境差，但在強積金計劃的制度下，如果收入少了，供款額亦會隨之降低；不過，對於一些低收入人士來說，仍然是有保障的。

當我們問一位市民，他寧願將自己的錢放在自己的口袋，或是放在強積金，他一定會說放在自己的口袋。所以，任何調查得出的結果，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如果不是透過強積金計劃的訂立，促使市民在有收入時作出儲蓄的話，便會失去訂立強積金計劃的原意，等到那位“打工仔”年紀大了退休之時，他的口袋內可能沒有甚麼錢，屆時，他所依賴的便會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這亦會形成整體社會的一個負擔。謝謝主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早在八十年代初已致力提倡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因為我們相信“打工仔”的退休生活保障，應該是與職業掛鈎，由勞、資、官三方共同參與的強制性的供款計劃。現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只有勞資雙方的參與，當然與工聯會當初倡議有所差別，但作為本港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第一步，工聯會表示支持並將繼續推動改善。

主席女士，強積金計劃實施一年多以來，這是第二條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本會審議，今年 2 月本會就通過了增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權限的修訂條例，加強積金局對核准受託人的監管，保障供款人的權益。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確立了積金局須每 4 年對供款入息上下限水平進行不少於 1 次的檢討，這是為計劃引入常設調整機制，可較靈活回應經濟及社會情況的改變，工聯會對此表示歡迎。

條例草案建議將供款入息水平的下限由現時的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這是根據現行強積金條例應用工作人口的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來釐定的。猶記得政府於 1995 年設定有關的標準時，經過詳細反覆的討論，而入息中位數從來都不是唯一的考慮基礎，還有以消費物價指數、名義工資指數、制度涵蓋範圍及預計入息中位數等都為當局及工會團體參考的範圍。

主席女士，請容許我就上述各項因素作簡單的解釋：消費物價指數是簡淺易明及廣為採用的經濟指標，但此指數只能反映一般價格升降，不能反映平均工資水平的變化，長遠來說，一般工資水平通常較一般價格水平有較大增幅，而名義工資指數反映在選定行業裏位於中至低組別的勞動人口的平均工資加幅，反映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及實質工資水平的變動。但是，由於名義工資指數只是在選定行業中工作的僱員中作抽樣調查，在經濟經歷重大結構性改變時未能準確反映一般僱員的平均收入水平。另一個以制度涵蓋範圍作為調整基礎，表面看來，把最低入息水平定於可免除 20% 或 25% 最低收入僱員作出供款的水平，似乎是合理做法，但此做法的最大弊端是欠缺客觀標準來確定恰當的豁免的比例，而屬於最低收入組別的勞動人口的收入通常欠缺穩定，特別易受短期的經濟氣候影響，他們當中包括很多收入浮動的兼職僱員，在經濟衰退期間新加入的勞動力亦會拖低低收入僱員的工資，一般工資水平反而不受影響。所謂預計入息中位數，是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設定為緊接隨後檢討期的預計平均入息中位數的某個百分率，但當經濟逆轉時，預計平均入息中位數的負增長，反而會令強積金制度涵蓋更多低收入僱員。

現時採用的入息中位數，反映了中層工作人員的入息，不但能反映價格的變化的影響，還可反映整體工資增幅。與名義工資指數相比，入息中位數涵蓋整個工作人口，較能避免在選定行業的僱員中作抽樣調查所衍生的問題，利用入息中位數來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不但易於理解，相對其他因素更較為客觀。

主席女士，我說了這麼多當年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過程及考慮因素，只是想告訴大家，工聯會對待有關問題是十分重視的，我們對每一項因素反覆考證推論，從無忽視短期成效及長期影響，可以說，我們就是要找出一個兼顧短期及長期利益的平衡點。

主席女士，釐定最低入息水平的目的，是要豁免低收入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強積金條例在去年實施的時候，正是本港經濟逆轉，勞動市場嚴重失衡之時，不獨僱主們不時發出停止強積金供款的要求，連受惠者的僱員有時候都會口出怨言，這只能怪強積金“生不逢時”，但其制度並無錯，僱員退休保障必須及早實施，這是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的。

現時的僱員最低入息水平以入息中位數的 50% 為標準，是經過反覆討論，是最符合社會及僱員利益的。在經濟不景時，我們當然千方百計希望能紓緩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僱員每月強積金供款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對部分“打工仔”來說確實是個負擔，若免供款水平能夠進一步提高，短期內可增加低收入僱員的可動用收入，但減少供款款額會產生累積效果，長遠而言，累算退休權益亦會縮減，而低收入僱員正是對退休保障最有需要的一羣。

兼顧短期成效及長期影響從來都不容易，正因為不容易，工會更應該負起這個責任，為僱員利益作長期打算。

主席女士，其實，在討論免供款額水平高低時，我認為應先搞清楚對強積金計劃的概念。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強制儲蓄退休保障，並非納稅或徵款，最後得益人為僱員本身，若搞清楚此概念，便會以長遠利益為重。贏取一時的掌聲，而且可能是極疏落的掌聲，但卻可能輸掉該等僱員的長遠福祉，工聯會從來都不會這樣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議案。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may I first declare my interest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I am also a director of a bank which is licensed as an intermediary for both the Industry Scheme and the Master Trust Scheme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The MPF System was established to provide a retirement safety net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The MPF System provides simple and universal access to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 to all who are enrolled in the scheme.

Low income earners are the major beneficiaries of the System. In general, low income earners are less likely to have access to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outside an MPF scheme. They either fail to meet minimum investment criteria, or are put off by high initial charges for such services. In contrast, the MPF System does not discriminate. Everyone covered by the scheme enjoys the same level of service. An employee's savings are put to productive use, earning a higher rate of return over time than available from a bank savings account.

When saving for retirement, the earlier one starts, the better. I cannot emphasize this point more strongly. Ten dollars invested at a compound interest rate of 7% per annum at the age of 20, would be worth \$210 at the time of retirement at age 65. In contrast, the same \$10 invested at age 45 would be worth only \$38.7 20 years later. That is why I believe that it is essential that we capture as many wage earners as possible in the MPF safety net from an early age, and that they be maintained within that net throughout their working lives.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proposes to increase the minimum salary level at which a wage earner must contribute to an MPF scheme. The level was set at \$4,000 in 1995. It will be raised to \$5,000 under this Bill, reflecting the rising cost of living. In future, the level will be adjusted once every four years, in line with inflation and the prevailing circumstances. A proposal has been made to raise the minimum level for employee contributions to \$6,000.

We must remember that the MPF programme is most effective if contributions are made regularly over a period of many years. Persons currently earning between \$5,000 and \$6,000 are the very people who would benefit most from remaining within the scheme. They are the ones who are least likely to have access to a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that will provide a level of return the same or better than a registered MPF scheme.

The MPFA has estimated that raising the minimum level of contributions from \$5,000 to \$6,000 will exclude a further 130 600 persons from the MPF safety net. Crucially, it will exclude many young persons who are entering the workforce for the first time. With 40 or more years ahead of them to build their MPF savings, they have the most to gain, and they have the most to lose.

I urge Members not to support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etirement incomes of those 130 600 people.

Thank you.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正式落實以來，政府對於相關的法例作出過幾次的修訂，而《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則是較為引起社會關注的，因為它直接涉及強積金，即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以及相關的調整機制。

條例草案規定強制性公職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 1 次的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 2 或附表 3。在積金局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們也曾經考慮過 3 年、4 年與 5 年的選擇。作為該會的成員，本人提出 4 年是一個合適的年期，理念是因為它能夠在反映經濟狀況與僱員入息水平變化一個周期的同時，也照顧到強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與僱主等實際行政運作需要，盡量減少強積金計劃在各類運作上的成本和耗費。同時，更重要的一點，

是經檢討後如果須修訂條例的附表 2 和附表 3，均須由立法會批准，而因此 4 年的檢討期也可以確保適合《基本法》訂立每一屆的立法會在其任期 4 年內都有 1 次機會對此關乎全港的重大問題作出討論和審議。

在釐定僱員供款入息下限方面，本人認為應該平衡僱員退休保障與日常生活支出兩方面的需要，但也不能忽略一點，就是收入較低的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積金為將來”的需要更大，否則難以解決退休之後積金不足的問題。因此，作出任何的改變都必須十分審慎。當然，將入息下限訂在入息中位數的任何一個百分比上都無可避免有一定的隨意性，但顧及成立強積金計劃的最佳原意，以及在香港社會的現實收入與消費狀況，本人認同以 50% 為標準是較為合理的。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入息下限提高至入息中位數的 60%，只是令收入在 5,000 至 6,000 元之間的僱員（在短期內）最多可省卻 300 元的供款，但長遠要用的，相對於這個入息水平，其減輕供款負擔，剛才說做過調查，但我仍然覺得這個不算太嚴重的，而以此作為這些收入較低的僱員未來的積蓄和投資的起步點，對於他們恐怕更有意義，而且將供款入息下限盡量推高，確實無法體現強積金計劃盡可能多的市民提供一個完整的退休制度保障的政策的原意。

另一方面，鄭議員的修正案也限制了積金局在檢討入息上限和下限時，根據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作出最終決定的靈活性，規定入息下限最多只能向上調整。從這項修正案的內容可以看到其背後的理念，是認同有需要賦予積金局因應現實經濟情況擁有一定的酌情權。但是，既然因應現實，現實的經驗是，應該有上有落，而不是只能上，不能落，否則就不是一個務實的做法，甚至又會出現好像本會兩天前所謂難以避免的爭端。因此，本人並不認同這個有內在矛盾的修正案概念。此外，從民主黨所提供的信件可以看到，鄭家富議員修正案的邏輯是先決定今時今日經濟環境下的最適當的入息上限與下限的金額，分別是 2 萬元和 6,000 元，然後再就着這兩個金額來“砌”出一個長遠的上限與下限的百分數，即入息分布中第 80 個百分值，以及入息中位數 60% 之數。長遠而言，這個考慮方法恐怕並不見得是恰當和經得起考驗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很多同事剛才表示，強積金是生不逢時。無可否認，它真是生不逢時，但今天我們討論的，不是強積金是否生不逢時的問題，而是在生不逢時的情況下，它對低收入工人的影響，變成引伸至有關下限應訂定在甚麼水平的問題。

原本有關條例在 1995 年獲得通過時，該下限是定於工資中位數的 50%，即 4,000 元。當時的 4,000 元其實算是低的，但對勞工界來說，那時候的情況與現在的不同。當時失業率很低，只有 1% 至 2%，這代表很多人仍有工作，即一個家庭有一人出來工作，收入可應付支出的話，情況便很好；如果收入不足應付支出的話，便兩個人出來工作。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以今時今日的 7.4% 失業率來說，如果一家四口，不是兩個人出來工作，收入根本是不足應付開支的，因為薪金水平低；但兩個人是否很容易便可以找到工作？情況不是這樣，由於失業率高，職位空缺不多，所以最終可能只有一個人有工作，另一人便失業。現時有一個新現象，便是在一個家庭中，男的失業，女的出來捱一些低入息的工作。一個家庭只有低入息，只有一個人有工作，這代表着甚麼？以 5,000 至 6,000 元的工資來養活一家三口或四口，是否足夠？現在的形勢與過往的很不同，大家請記着，現在的失業率非常高，產生了一大羣低收入家庭，他們正面對着很大的困難。

有些同事說，反對鄭家富議員修正案的最主要原因是，我們必須為工人的將來作打算，要平衡他們現在及將來的需要。這是大多數議員所提出的理由，亦是政府稍後會提出的理由，我無須看局長的發言稿，也知道他將會說甚麼，因為每個人都是這樣說的。但是，我們怎樣平衡？現在他們找不到工作，情況困難，政府怎樣要求他們為將來退休作好打算？現在他們已經營養不良，怎樣為將來打算？現在他們已很貧窮，政府還要他們供款，說是為他們的將來打算。陳鑑林議員剛才說，現在他們不供款，將來便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又有甚麼問題？他們收入低。大家要想清楚一件事，現在他們收入不足應付開支，如現在不用供款，可多給子女一口飯吃，這會產生一個可能性，便是他們的子女有可能讀書成績好，前途光明，他們年老時不用依靠政府；另一個可能性，是出現我很擔心的貧窮持續，即現在貧窮，將來亦貧窮。即使是這樣，他們亦應有資格申領綜援。綜援根本是對辛辛苦苦為香港的繁榮獻出一生的人提供的一個安全網，絕對應提供予老人家的。

我的立場一直是主張設立老人退休金。如果政府真的是為市民的將來打算的話，便不應該實行強積金制度，而應該只是給予退休金。楊永強局長經常說 3 個支柱，其中 1 個支柱便是政府的老人金(pension)，全世界也有這個支柱，但香港卻荒謬地把“生果金”當作是支柱，這是不適當的，但我們今

天不是討論這個問題。我想說的最大問題，是大家好像根本不是為工人着想，而是考慮將來的財政赤字，害怕將來的綜援支出多，所以現在要迫工人為將來預備，尤其是低收入的工人，他們容易墮入將來的綜援網，所以現在便要他們供款。我認為這樣的邏輯，是關心政府未來的財政赤字，多於關心我們現在的工人。現時很多工人都找不到工作，我們還要他們為政府將來的財政赤字、將來的綜援開支高而着想，這是不合理的，我們應該處理好當前的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我知道政府稍後一定會偉大地說是為工人的將來着想，對於政府，我只可用兩個字來形容，便是“虛偽”。我不談老人退休金的問題，只談強積金。自 1995 年開始通過有關法例後，我便一直罵政府“虛偽”。大家應知道強積金和遣散費是對沖的，政府假惺惺地說是為我們工人的將來退休打算，但在工人遭遣散時，僱主可以將強積金中的僱主供款部分作對沖，這便不是為僱員的將來打算。電訊盈科採用的是公積金制度，一直以來都有對沖的部分，但我現在說的是政府強積金，強制性的供款將來是可以用來對沖的，這會有甚麼結果？便是工人在退休時沒有任何供款。我經常也說，一個人一生中如果被遣散三四次，到老年時，僱主供款的 5% 已經早被用光了。大家對這些問題不關心，只說低收入的工人一定要為將來打算，要供款。我希望新上任的局長有新的思維，希望他同意我的說話，政府的確太虛偽，如果真的為退休保障着想，便不應該讓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如果局長說強積金與遣散費不對沖，我立即可以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局長這樣說，我才覺得我們的思想一致。可惜局長是不會這樣說的，所以我覺得沒有商討的餘地。我們應看一看低收入家庭現在的處境，如果他們不用供款，即使是數百元，他們也可用於現時家庭上的需要，以幫補生計。

此外，我希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以在今次修訂法例後，多做一些執法的工作。今次的修訂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便是本來的法例有一個漏洞，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剛才已提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任何強積金計劃是犯法的，但過了 6 個月後，當局便不可以提出檢控。舉例來說，僱主應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要登記，即限期是 2001 年 2 月 1 日，但在 2001 年 8 月 1 日後，縱然他不登記，便是過海後的神仙，當局不能提出檢控。那些走這法律漏洞的僱主，現在豈不是“印印腳”？所以這項法例修訂是很重要的，可以令沒有為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不能繼

續“印印腳”。我們曾接獲很多投訴，有些案件更涉及超過 100 人，這是因為有很多地盤的小判頭，沒有替他們旗下的工人登記，拖延了超過 1 年的時間。我相信政府作出這項修訂後，便可以開始工作，對那些持續不登記或不供款的僱主，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希望今天可以給那些“印印腳”的僱主帶出一項信息，便是他們不要再“印印腳”，而必須立即替僱員登記，否則一旦被投訴，積金局有關方面便可以執法。有關罰則亦有所增加，好像是以每位工人每天 500 元計算，這是比較有阻嚇性的水平，希望那些“印印腳”的僱主，快為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這項議題在立法會已經辯論了很多次。當香港在 97 年年中開始正視此問題時，我們已較不少先進國家落後了很多，可能是因為當時香港前途未卜，各人也在想 97 年後不知香港會怎樣，所以沒有考慮到一些長遠的計劃。我記得當時在討論有關強積金的條例草案時，很多人也問為何這計劃不在 20 年前實施呢？當時有關條例草案能夠成功通過，是因為僱主由最初的抗拒、不支持，到後來轉為支持。當時大家商量設立機制時，出現了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遣散費是否對沖的問題。有關的條例草案，可以說是大家在妥協的情況下取得一個共識而通過的。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事實上已有一個制度存在。我們既已成立了一個制度，便希望此制度能得以保存，得以持續下去。僱主亦不時會發出不同的聲音，我聽張宇人議員說，他的飲食界朋友過去兩年都在各個場合說現在經濟不景，不少食肆倒閉，他們可否停供強積金呢？那個界別曾經發出很強烈的聲音，說不如僱主和僱員均停供強積金，以節省一些金錢。當然，不是各個界別也有一樣的看法，但當時的確是有這樣的聲音。

政府提出的機制是說，薪金低於 4,000 元以下便不用供款的水平會提高，短期來說，部分僱員，即入息在 4,000 與 5,000 元之間的僱員也可以不用供款。這項措施不是單為提供紓緩作用，而是因應一個機制，根據入息中位數的數字而作出調整的。不過，這實質上對於一部分低收入的僱員來說，是有紓解困境的少許作用，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接受的。雖然這項措施對僱主沒有甚麼特別的好處，但對僱員是有幫助的。那麼有關水平應否再提高呢？如果提高至 6,000 元、7,000 元或 8,000 元，對僱員會否更為有利呢？大家也知道，長遠來說，強積金計劃是一項自我儲蓄後將來有回報的計劃，我們在供款十多二十年後，才知道供款的真正價值，可否令自己真正退

休。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應按着目前的機制作出適當的調整，但不應因為一時想對低收入者提供更大的紓緩作用，便將有關水平提高，因為有誰敢保證入息中位數不會下降呢？這是沒有人能保證的。這像我們昨天辯論的公職人員薪金一樣，調高容易，但調低便困難，所以對這問題，我們須採取謹慎的態度來處理。

關於供款上限的問題，現時薪金在 2 萬元以上的職員，僱主和僱員最多也是供 1,000 元，如果薪金再高，也不用多供款。自由黨認為，雖然有提高供款上限的一個機制，但政府要提高上限時，也一樣須經過立法會審議，而我們對調高上限的看法，未必跟調高下限的看法相同，因為月入 2 萬元以上，在今時今日來說，也可算是中等收入了。

我認為社會人士不應該將強積金視作將來自己退休時的唯一保障。雖然在一些西方國家，現職人士在交稅後，將來年老時會有類似“生果金”一般的津貼，但我們不能完全倚賴這些津貼來過退休生活，特別是中等收入的人或所謂中產階級。縱使他們沒有金錢投資，亦可購買社會上各種各樣的產品來保障將來退休後的生活。我們應忠告香港市民，不應以為單靠強積金便可以完全解決退休生活問題，所以我們不會鼓勵政府隨意把供款上限提高。如果我們將來不想以低收入來退休，便應在還能賺取入息的年代，購買一些適當的人壽保險或基金等，對將來能有一些保障，這是較好的做法。

我希望政府履行承諾，不斷檢討有關計劃，不要一刀切地說下限獲調整時，上限也必須調整，而應考慮到如同時調整那兩個數字，是會產生兩種不同作用的。對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表示支持的，但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卻不能支持，雖然我們也看到其修正案的好處。很多人對我說，月入 6,000 元以下的人不用供款，他們可能會多些光顧食肆，有助振興食肆的生意，但這可能只是短期的效應，如將來他們退休時得到的回報是少的話，那又怎麼辦呢？屆時是否鼓勵他們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呢？因此，我們應在短期的作用和長遠的效用上取得一個平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議員的意見。《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並且設立機制，以調整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我非常感謝由劉漢銓議員出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各位成員，他們在過去 1 個月來努力不懈，在委員會的 6 次會議中，謹慎及仔細地審議條例草案條文，並就條文的內容提出寶貴的意見。全賴各位委員的努力，條例草案得以在今天恢復二讀，使我們能及早落實影響二百多萬就業人士及僱主的各項修訂。

我們在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提出了數項技術性修改，以改善條例草案條文的內容。法案委員會已經審核了我們所有的建議修改，稍後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及解釋該等修改。

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內建議調整入息上下限的機制。條例草案建議繼續採用 1995 年來一直為各方接受的原則，將最低入息水平的下限定在入息中位數的 50%，並在上限定在每個月的就業收入分布第九十個百分值。引用上述的原則，條例草案建議將下限由現時的月入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但上限則維持在 2 萬元不變。建議這個調整機制及訂定有關上下限的時候，我們已充分考慮到各方提出的意見，包括當前的經濟狀況，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等重要因素。我們特別關注到，在當前的經濟情況之下，有需要將上限維持在 2 萬元。這個上限是法律條文，政府絕不能任意更改，如要作任何的更改，必須先得到立法會同意。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獲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法定的強積金諮詢委員會支持及通過。上述兩個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來自各有關界別，包括勞資雙方及服務提供者。鄭家富議員將會提出修正案，更改調整機制及入息下限，我們是反對該等修訂的，因為它們不但與強積金的目的背道而馳，削弱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而且把 13 萬就業人士豁於強積金供款網之外，我將會在稍後討論該等修正案並詳細解釋反對的理據。我呼籲議員以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為依歸，反對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此外，正如劉漢銓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亦特別關注政府如何在公布檢討入息上下限的結果。我在此承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完成每 4 年 1 次的檢討的時候，一定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檢討結果作出匯報，我亦感謝委員會提醒我們，必須加強宣傳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新安排，積金局必定會與有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加強宣傳新安排，使大家有充分的準備。

主席，強積金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實施以來，已經有 93%的僱主，95%的僱員，和 83%的自僱人士參與。這個令人鼓舞的參與率，是建基於社會大眾都認同強積金的目標，是為了退休人士的退休保障。我們要有長遠的目光，及早為將來作好準備，我們定當繼續朝着這個為大眾所認同的目標，不斷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提高效率，更好地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現在正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在這個檢討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6 至 10、13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4 及 11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4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修正第 1(3)條內對“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配合新的職位名稱。

第 4(a)條的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簡化關於僱員免供款期的中文條文，令該條文更清晰。

修正案第 11 條的修改，目的是更清楚訂明為針對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而施加的每天的罰款，只是適用於已被法庭裁定為沒有依法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繼續不守法的僱主。

以上的修正案純屬技術性質，旨在使有關條文更清晰，並已取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

主席，我謹動議上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X）

第 4 條（見附件 X）

第 11 條（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你曾經說本會的議員經常只讀發言稿，辯論沒有甚麼進步，所以今天我讀出我已預備的發言稿後，會就議員剛才對我的修正案的一些看法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對於《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代表民主黨，就政府提出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50% 作出修正，以入息中位數的 60% 取代，即月入 6,000 元以下人士可豁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員供款；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於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民主黨建議修正為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這項修正案對目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於 2 萬元並無影響，但可令條文更具彈性。

民主黨亦明白在目前經濟不景情況下，政府必須在減輕較低收入人士的負擔與照顧這些人日後退休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認為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60%，會使更多較低收入工人不能獲得退休保障。但是，對於一個有老有少的家庭，以及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有失業者的家庭來說，每天的生活正是最需要開支的時刻，政府如果可以令他們“手頭”鬆動一些，他們所面對的壓力亦可減輕，工作更有效率，生活更有保障。再者，今天調整下限，他們亦只是動用僱員供款部分，僱主供款部分依舊。日後經濟好轉，他們的薪金有所增加時，相信他們亦願意重新供款。

既然政府能夠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建議維持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 2 萬元，經濟情況的不濟，不用多說亦能明白，政府更有理由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入息中位數的 60%。事實上，民主黨以上的訴求早在 2000 年年底強積金計劃實施前，已向行政長官表達，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豁免額的 4,000 元上調至 6,000 元。不過，該私人法案最後被擱置。

由於強積金法例原文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定的酌情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無須根據檢討結果，積金局有權作出酌情決定，民主黨認為這種做法，會把整個供款制度弄至不清晰，市場也不能掌握積金局何時會運用這項酌情權，又或會以甚麼制度或機制決定運用酌情權，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修訂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根據調查結果作出調整，以反映真正實況。但是，為了同時保持條文富彈性，條例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定時，只須訂於入息中位數不少於 60%便可達到目的，亦即可以根據日後經濟環境轉變，而進一步調高至 60%或以上。

另一方面，法定的參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1995 年草擬法例時的收入分布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收入，約為現時的 2 萬元，與現時收入分布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收入已上升至 3 萬元相差 1 萬元。因此，政府須下調收入分布百分值至第八十個百分值，使下調後較為接近原先訂下的 2 萬元水平。民主黨修訂建議訂明積金局只可以把最高入息水平訂於不超過第八十個百分值，換言之，政府將來亦可因應經濟轉變作出彈性修改，下調該百分值。民主黨的修訂建議能有效設立一個富彈性的上下限調整機制，能保障勞工權益之餘，僱主亦同時受惠。

主席女士，對於剛才同事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我想作出一些回應。首先，對於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和工聯會的梁富華議員的發言，我有一些看法。陳鑑林議員似乎只集中談論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到的調查結果，來作為我這項修正案的準則。我希望再次強調，民主黨今天提出的修正，是基於兩大原則。我們完全同意剛才發言的同事所說的平衡。很多同事都認為要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但是，很多同事，特別是那些反對我的修正案的同事卻說低收入人士日後的保障同樣重要。現在問題在於平衡點劃在哪裏？

主席女士，雖然香港沒有訂定貧窮線，但全世界很多先進地區都有劃定貧窮線，大部分都是訂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換言之，如果政府現時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50%，那些月入 5,000 元的人在供款後，假如香港劃有貧窮線，他們便會跌在貧窮線之下，成為“貧窮一族”。我希望陳鑑林議員及工聯會的梁富華議員起來發言，大家再作辯論。過去，民建聯及工聯會一向給我一個很深刻的印象，便是他們非常關注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尊嚴及保障。

年多前，當我提出私人法案時，我記得民建聯的陳婉嫻議員曾經說過、承認、贊成，甚至主動地說，當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於 4,000 元是不夠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她當時曾公開說應該提升至 6,000 元。今天陳婉嫻議員沒有發言，我也不知道稍後她會否表決，我希望陳婉嫻議員返回會議廳。

年多前的入息中位數跟現在的沒有太大分別。我當時曾代表民主黨提出私人法案，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60%，讓這些低收入人士即使扣除了 5% 的供款後，也可舒一口氣。剛才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議員似乎認為還要強制低收入人士供款，以換取數十年後低微的所謂退休保障，正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我想問一問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議員，大約 2 萬低收入人士可藉我的修正案，令他們水深火熱的生活得到一點空間，以紓緩壓力，為何他們也反對呢？為何與他們過去的言論這麼不同呢？

梁富華議員說他們不想博取短暫的掌聲。難道陳婉嫻議員當時在立法會外也是博取短暫的掌聲，今天卻避席不發言、不表決？他們之後可能高調地說應關注低收入人士，但表決時卻失去了蹤影，那又怎樣解釋呢？我希望透過主席女士在此呼籲陳婉嫻議員返回會議廳發言及表決。今天發言的工聯會梁富華議員反對我這項修正案，我認為應予記錄。

吳亮星議員和楊孝華議員也就我這項修正案發言。吳亮星議員說我似乎只有加沒有減。我覺得這說法很奇怪，甚至覺得他的邏輯出了問題。我們現時是以入息中位數作為基準，而入息中位數是有加有減的。入息中位數並不是由民主黨決定，而是經市場經濟調節，由政府作出統計後所劃出的一條線，決定入息中位數的。我們今次的修正案，是因應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所以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60%，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於 80%。因此，這並不像我們昨天辯論的減薪加薪，有上有落並不是由我這項修正案所決定的。

局長剛才以“背道而馳” 4 個字來形容我這項修正案，我真的不明白，怎麼會“背道而馳” 呢？大家同樣覺得要檢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局長、早餐派、保皇黨或執政聯盟今天也說要檢討豁免供款的入息水平，只是我們的檢討條件不相同。大家也覺得要劃一條線，但這條線劃在何處呢？大家對此可能有不同意見。不過，保障低收入人士的現有生活和日後退休生活這理念，大家並沒有不同。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以“背道而馳” 這 4 個字來形容我的修正案，也希望吳亮星議員明白我提出的這個機制絕對沒有矛盾。希望大家明白，有升有跌，並不是由我這項修正案所決定的。

主席女士，對於今天的修訂，我其實還希望同事關注一點，便是剛才我提到的酌情權問題。如果大家有留意，政府在藍紙條例草案訂明，第 10A(2) 條規定，“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提下，管理局必須考慮 — ”。換言之，就這必須考慮的觀點，積金局可以不考慮，又或在考慮後可採用行政措施更正，好像現在的情況。檢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於 90% 的百分值，以現時的經濟水平來說，應該是 3 萬元，但政府認為須幫助中產人士，入息 3 萬元要供款也很辛苦，於是政府調低供款額，不採用這參考值，決定維持在 2 萬元。

我始終擔心這樣做會令市場不清晰。究竟積金局何時會運用這酌情權？政府和積金局如何告訴市場、僱員及僱主，會就這參考值採用甚麼酌情機制？我的修正案會令情況清晰化。在這方面，民主黨希望參考兩點，便是入息中位數的 60% 和 80%。只是以這兩點作參考，大家不用看其他了。如果積金局還有其他觀點，便應在條例內清楚寫明，否則，我始終覺得市場會無所適從。

主席女士，我隱約記得在我提出私人法案時，強積金計劃還未實施，當時的入息中位數顯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訂於 5,000 元，但當我提出 6,000 元時，政府和很多同事都說沒有必要，4,000 元已經很合適。他們當時以今天同樣的理由認為不應該支持我的私人法案。不過，當政府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改訂為 5,000 元時，他們卻說政府這改動是合理的。這令我覺得同事似乎認為政府永遠是對的，民主黨的修正案永遠是錯的。我也記起主席女士你經常批評或建議我們議員，在辯論政策時，應該辯論政策的內容，以及深究政策的影響力，而不應只顧着歸邊，支持政府。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X）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不可以說民主黨的修正案永遠是錯的，因為剛才我們就對上的一項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我們自由黨的議員似乎是第一個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某項修訂的，對吧？

我想討論一下有關入息水平是否只能“上”不能“落”的問題。現時，政府的修訂中，實質的改動是將獲豁免供款的有關入息水平由 4,000 元改為 5,000 元，這便是“上”了。鄭家富議員提出應將此數額調整至 6,000 元，而他同時亦將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改了；當然，將來的入息中位數可能會降低，但他現在是建議一次過由 50% 向上調高至 60%，那是增加得厲害了，我相信，將來若要往下調低至 55% 或 50% 便會很困難了。

不過，我想強調，我們在討論條例草案時，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其中的一部分是比較欣賞的，就是建議每月就業收入分布的百分比由 90% 降至 80% 的那一節。我們並非着意於有關的百分比，但可看出如此調整百分比後，其實質的效力是會將現在的 2 萬元的上限固定下來。我們並非爭論 90% 或 80% 的計算法是否正確，而是想討論應否使用 90% 這個百分比，因為我們對這個百分比有質疑。剛才我已說過，中等收入的人士（高等收入的人士則不必說了），尤其不應完全地、百分之百地依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完全寄望於此計劃來應付退休後的所有需要。就這方面，他們應該考慮一下各種各樣其他的儲蓄或投資工具，來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保障。事實上，自由黨希望這個上限可固定於 2 萬元就是 2 萬元，不管將來的入息中位數會有怎樣的變化。我認為這部分人士最好自己另行打算，我鼓勵他們投資，也鼓勵他們買各種儲蓄工具、產品，來令自己的退休生活更充實、豐盛和美滿。

然而，如果這個機制容有酌情權或有一個可調方程式，則對於這個市場和所推出的產品都會產生窒息和妨礙的作用，因為在市場內的他們也許不能明確知道自己的市場 (market) 究竟有哪些人？這些人可能會想，上限一會兒可能調高的，於是覺得反正我們現時已作強積金供款，那麼我們省得考慮投資其他有助於提升退休生活質素的產品了。雖然今天我們不能支持那個百分比由 90% 調低至 80%，但我們認為建議所發揮的效力可將現在 2 萬元的上限固定下來，我們對於這一點是認同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一下，雖然政府現在使用酌情權保持那 2 萬元上限的穩定，但那百分比是否真的要這麼高，而 90% 是否根本上有問題呢？而且，是否應該與下限和入息中位數掛鈎呢？我覺得政府真的應該好好考慮一下的。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既然被人點名，無論如何也要回應一下的。我本人並不是事無大小，關乎原則與否，也爭拗一番的；我不想給其他人一個印象，以為我們立法會無論甚麼課題也可以爭拗一番的。

我認為今天的焦點在於最低入息水平應訂在 5,000 元和 6,000 元之間的那一個水平，我們不能假設所有僱員都是“餐搵餐食餐餐清”的，我們要看一看其實際情況，所以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問過政府，究竟在這部分的僱員（每月入息 5,000 至 6,000 元）人數有多少。當時所得的資料為約 13 萬人。這裏面究竟有多少人會因為每月可動用的入息少了 250 元至 299 元而因此產生經濟困難的呢？這才是我們應該集中關心的那部分，這是我們完全同意可以考慮的。但是，事實上，政府卻找不出具體的數據來作考慮，這是其中一點。

第二點，我要說清楚，由於有目前這項建議提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內便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此檢討委員會內，有我們工聯會的代表、職工盟的代表，還有僱主和幾個商會的代表、大家經過討論後（雖然沒有經過一個很嚴格的投票過程），達成了一個大致的共識。我們覺得這已設立了一個機制，我們的代表同意了可以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若干時候辯論一次，並檢討一次。

所以我剛才發言時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的理念十分清晰，我們認為對各種數據經過了充分的討論和研究後，始終也應訂出一個標準，不能沒有標準地隨意說一些話的。說到底，我們並非事事也要提出修訂，事事也要作政治表態的。因此，我十分希望我們的討論是有理性、有範圍、也有根據的，不能夠隨意把水平訂為 5,000 元或 6,000 元的；哪項選擇謂之好，哪項謂之不好，我們作為一個工會的集團亦要有論據的。我們認為，目前來說，5,000 元這個水平是合理的，該水平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50% 這一界線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支持政府的原意，這並不是表示我們認為政府一定是對的。我們有時候也會投票反對政府的議案，同樣地，我們有時候亦會支持民主黨的修訂，所以我們並非以議案是由哪一方提出來劃界的。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民建聯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立場上是很清楚的，因為自從九十年代中期，我們一直想就強積金爭取最好的保障方法。其實，在那時候，我們曾提出一個雙層的保障制度，然而，看到政府願意踏出第一步來設立強積金制度，我們也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即是說，先做一件事，然後再看看有哪些人在退休後遇到經濟有困難，我們便用保障退休生活的綜援網來濟助他們。

其實，強積金制度推行的時間很短，只是有一年多至兩年，內裏存在的問題亦是有待改善的，其中就供款的比例應如何訂定，起初時，大家都已討論過了，大家基本上已達致一個共識，就是入息中位數的 50%，由於訂定時的入息中位數是 8,000 元，所以便訂了 4,000 元為須供款的最低入息水平，大家都知道經濟是有起有伏的，到了今天，社會經濟困難，大家都希望低收入人士可就強積金計劃少供一些，好讓他們手邊能夠有多一點錢，但訂立水平時，始終也須訂有一個標準，如果我們沒有既定的標準，制度便可能會浮動不穩，這是不甚理想的。

即使我們同意，在經濟環境差的時候，大家口袋裏或手上有多一點錢，自然會覺得鬆動一些，壓力也會少一些，但這是否就會像鄭家富議員所說，

他們會把剩下來的錢放回市場上花費呢？我們認為未必的，他們可能又有另一些方法把錢儲蓄起來。所以，如果議員認為那個機制應以 50%、60% 或 70% 為比率，必定有自己一套的計算方法，沒有理由說自己提出的方案一錢不值，總會堅持說方案是怎樣好，怎樣理想的。不過，大家可要明白，這個計劃下的供款是在供款人有收入時才要供的，如果供款人沒有收入時，根本是無須供款的，所以，經濟環境差的時候，也不會影響到供款人，或令他的供款負擔重了的，因為家庭的負擔基本不變時，供款人是要有收入時才須供款的。因此，我認為大家須就此有共識。

正如梁富華議員剛才亦說了，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裏，各方面都認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50% 是比較合理，並且可以接受，所以我認為大家不用再為此有爭議了。鄭家富議員提出 60%，所持的理據卻並不十分科學化，我希望他不要屢次都用上“水深火熱”等字眼來爭取一些低收入人士對他的支持，而事實上整件事已被扭曲了，以致我們如果不支持他的話，便好像我們對那些低收入人士置諸不顧般。低收入人士是否真的處於水深火熱呢？當然，有些人收入真的很低，以致無法過活，我們會想辦法幫助他們，例如督促政府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經濟，從而援助他們，就是不要在這個強積金的供款額上大做文章；把最低入息水平提高 10%，使他們可每月少供那二百多元，便好像幫了他們很多似的，我真不明白民主黨為何提出如此的修正案，弄得社會這麼分化，這麼政治化，這麼極端。我認為是沒有這個需要的。

每當我們談及準則的時候，也要講求平衡，持着合理客觀的準則，就不要說水深火熱了。說到這些人每月為了要向強積金供款，少拿 250 元，便令他們應付不來了，情況是否這樣呢？事實上又並非如此。所以，我認為我們談論此等問題時，是真的必須取得一個平衡和社會上的一個共識。

我認為強積金確實仍存在很多問題，我也希望政府日後會不斷的檢討，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強積金制度，看看他們怎樣靈活運用由僱員供款數十年而來的那筆儲蓄，不是單單放在基金上投資或運作，可能還可以做其他的事的。很多先進國家也正在進行這些事務的，例如購買醫療保險，或購買住屋，或作其他的用途。其實，強積金制度在運作中會不斷地演變，我真的很希望政府在整個進程中能不斷進行檢討，我們如有好意見亦會提出，例如現時建議戶口以僱主為主的那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亦有待解決的。所以我希望運行整個強積金制度時，很多方面也要進行檢討，就不應以為單提出一項建議便以為已解決一切問題，而令不支持建議的人就好像對那些處於水深火熱的人不顧般。我希望大家用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因為鄭家富議員點名，所以我亦產生了一些回應，否則，大家便會覺得這 3 天裏沒有興趣討論了。稿子，我要讀，不過，我只想讀出剛才的那一句，就是：修正案的內容可以看到背後的理念。這是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的。我所看到的是有“上”無“落”，這背後理念是因為這修正案意欲將原來的 5,000 元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升，“上”到 6,000 元的水平才須供款，很明顯，這是有上無落，亦是容讓多些人不用供款。這隱含的情況就是，我們今後如果以這一項修正案作為樣板來調整有關入息水平，便自然想到以往曾試過把它提高，下一次或哪一次的修訂能將水平減低呢？我十分相信，機會難有了；直選的議員即將增加，因此亦會再難些了。

第二，是否暫時不供款那大概 250 至 300 元左右，便會產生更有尊嚴的生活呢？我相信這是難以定論的，但明顯的是，我們在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進行的整個討論過程中，很多人，包括民主黨的同事，既同意亦相信，現時的供款是未足夠作為退休生活的一個好保障，那麼為何還抽起這 300 元的供款？我覺得大家要想想，如果已明顯看到退休時，強積金的積金會不足，何以為明天，何以為將來呢？

我不是拍局長“馬屁”，對於剛才“背道而馳”這 4 個字，我是很有同感的。如果為着供款人的將來而現在便要他積穀防饑的話，為何還要容讓多些人不積穀防饑？說到就是這幾百元來決定夠尊嚴，我又難以同意，在這情況，我惟有回贈鄭議員兩句話：“今天多用一點點，退休生活無尊嚴”。謝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討論一下梁富華議員說我們要他作政治表態，其實，大家都知道，這項議題並不要求甚麼政治表態，只是你們工聯會時時刻刻都說着勞工的權益保障、基層市民生援、尊嚴等問題。所以就這些問題上，讓梁議員有機會發表一下也是應該的。梁議員應該無須點名便起來發表意見，也不要說別人迫他作政治表態，因為這些都應該是他最關心的問題。

第二點是，我們在這個會議中已多次說過，如果在一些諮詢委員會裏討論過一些問題，取得了共識後，我們立法會是否須予尊重，甚至照單全收呢？其實，我們已說過這些話很多次，梁富華議員應記得很清楚的。當然，我們可以就各項共識再加考慮，亦應很留心地聆聽其中的理據。但問題是，立法會每位議員都有其代表的身份，我們應該以獨立的判斷力來進行考慮，以便作出最後的決定，否則，以後，在所有的立法程序中，議員都只是橡皮圖章；正如上一役立法減薪的情況一樣，政府說已按一個所謂機制辦事了，怎麼還不公道？議員只要蓋圖章便成了。不應該這樣做的，我們還應該監察，如果我們連監察的能力也沒有，那麼我們便不應該說自己可以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了。

第三點是，梁富華議員說不知修正案會影響多少人，又不知道二三百元的減省有沒有用。首先，說到不知影響了多少人，當然很難找出很客觀、很科學化的數據來。但是，大家今天都可以看到，在如此的經濟環境下，即使有通縮也好，有很多人每月也只有六千多元的收入，大家對於他們的生活水平可想而知。其實，我是非常驚訝聽到來自基層的議員所說的一番話，他們包括陳鑑林議員也是由基層選出來的，梁富華議員則是代表工聯會的，他們怎可說二三百元不重要呢？

在地區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人月入只有六七千元，兩位議員都知道的，那些人須照顧家人的生活，他們的孩子要受教育，是須用很多錢的。我們不是計算他每個月的收入均要用盡為止，不剩一毛錢，這才說他們的錢夠用了，而這能減省的二三百元是多餘的。其實，情況並非如是。這些家庭的小孩，很多可能正如我們的小孩一樣，須有一些活動，可能包括學習畫畫、彈琴等，而這二三百元便可能決定那些小孩可不可以有這些活動。

其實，大家可看到，我們今天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5,000 元升至 6,000 元，是否能對這個收入水平的人表達一些體諒呢？入息水平是否應放寬一下呢？在地區上工作的人都知道，今天，在如此經濟環境下，僱員還要負上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責任，所以真是怨聲載道的。大家可看到有不少僱主用盡各種方法逃避為僱員供強積金，如果連很多僱主都不願承擔這個負擔，甚至覺得負擔不來，我們如何面對一些月入五千多元的工人呢？是否應對大家說，他們應該可以捱得住的，只是多付二三百元而已？我想這些話是說不出口吧？今天，大家應深入社區，看看市民今天如何生活，看看他們的環境，看看他們的心情。

一直以來，我們都在討論很多問題，其中包括房屋入息限額等，我們多次舉行會議，其中經常計算的就是限額，而我們經常都會說，我們要預算一般人月入多少才算夠用。我們也多次說過不要計算他人每個月都用盡所有，可不可以留少許備用金給他們呢？10%左右的備用金可不可以呢？陳鑑林議員說，他們可能把錢儲起而不用，這是另一回事，他們儲蓄金錢可能是為了急時之需，可能當他們生病時，他們不想輪街症，去看一看私家醫生可以嗎？我只覺得不要對基層市民計算得太盡，我說這些話，是知道你們不應該反對，也沒有理由反對的，但今天你們須反對，可能是因為你們要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水深火熱”這句話並不是我們說得最多，是陳婉嫻議員說得最多的，可惜她現時不在此間，如果她在此的話，她也可能捺不住你們，而且她一定會比我們說得更激烈。

所以，今天，一言以敝之，就是要紓解民困。二三百元對一個月入五千多元的人，以至他的家人、他的孩子來說，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可以讓他們把這二三百元儲進他們的口袋中，讓他們可有多些安全感，便會很好。吳亮星議員說，要求僱員儲起多些金錢，以便將來退休後可以過一些有尊嚴的生活；如果今天放眼望將來二三十年，已經知道要過沒有尊嚴的生活，那麼還說二三十年後的生活幹嗎，有甚麼意思？其實，我們所要求的，是給予這些月入五千多元的人多點空間，給予他們多點尊嚴，給予他們這可能是絕無僅有的二三百元，把這些錢放回他們的口袋中，讓他們使用也好，儲起來也好，最少讓他們心理上覺得“有多啲錢窄袋”，以備一時之需，又或可讓他們家裏的人、孩子都可以像我們一樣，有多一些娛樂、有多一些活動。

這就是我們民主黨要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其中沒有政治化，而是大家所關心的民生，亦是行政長官天天都說的紓解民困。所以，希望大家再考慮一下，我無意攻擊任何一位，只希望大家再作考慮而已。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反對有關修正案中第 5 條的(a)和(c)部分，但贊成(b)部分。

首先，我要解釋反對的原因。就(c)部分，楊孝華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是將每月就業分布由第九十個百分值，降至第八十個百分值。現在第八十個百分值等於 2 萬元，第九十個百分值等於 3 萬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考慮的，是可以把上限調高至 3 萬元。不過，大家看到現在的形勢，認為仍然可維持在 2 萬元的水平。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在某程度上是把上限水平固定在 2 萬元，或固定在第八十個百分值。如果不把上限固定，假設 4 年後的情況跟現在情況一樣，積金局是可以考慮把上限調高至 3 萬元，使中等收入人士可有多些退休保障。我認為上限水平應留待當局將來看過形勢後再作決定，而無須固定。如果(c)部分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上限固定在 2 萬元，以後便不能調整至第九十個百分值或 3 萬元的水平。所以，我們反對這部分的修正案。

我們反對(c)部分的修正案，和(a)部分也有關連，因為(a)部分是有關“百分之六十之數”和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我認為應給予積金局一些彈性，例如在低收入的一方，我們可定於六成，但在高收入的一方，我們則彈性作出處理。我們是反對鄭家富議員就(a)部分的修正案，認為應給予積金局一些彈性，可按當時的經濟狀況再作討論。就上限水平而言，我們認為過數年後，水平應至 3 萬元或 25,000 元，亦可按當時情況而定；如果現在把水平固定了，以後便很難作任何調整。所以，我會反對(a)和(c)部分的修正案。

我在此也想解釋，梁富華議員提及檢討小組中也有職工盟代表，但我們在檢討小組的立場十分清楚，是支持有關六成的建議；我們更認為，如果政府真的關心低收入人士，便應為他們供款，但這當然是天南地北的事，我們在這小組中並沒有贊成有關五成的建議。梁富華議員剛才問政府，在那 13 萬人中，有多少人會因月供 250 元至 299 元而感到有困難的，但政府不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之中也沒有人可以提供該數字。其實，原則是很簡單的，如果政府能提供一些數字，我們便清楚情況如何。在這 13 萬人中，有多少一家三口的家庭是只有一人工作？以一家三口計算，包括租金等開支約是七千多至 8,000 元左右，這與 6,000 元的差距是千多元。如果一家三口只有一人有工作，而他的收入是五千多元的話，這家庭的經濟困難便很嚴重了。但是，該數字有多少？政府不能提供，因為政府的數據分拆得不夠仔細。不過，大家應知道其實有不少這樣的家庭，一家四口或一家三口，一人失業，一人有工作，便會陷入這樣的處境。現時清潔、保安等低技術工人的入息只有 5,000 至 6,000 元，所以我認為有經濟困難的大有人在；但在 13 萬人中所佔多少？我不能說，沒有人能說，我只希望各位明白，該筆款項對這羣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何俊仁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常要求陳婉嫻議員回應，好像“擺陳婉嫻上檯”似的，因為她的拍檔梁富華議員屬於工聯會，而她的競選拍檔便是陳鑑林議員。他們真懂得選擇，挑選一位剛剛和這兩位議員有關的陳婉嫻議員來作澄清。現時陳婉嫻議員應該不在會議廳內，否則應該已作出回應了。我認為任何政黨或工會，最重要的是一致性。某議員代表甚麼階層、界別不要緊，但不要一時一樣，不要一時認同一個階層的問題，但立場又突然轉至另一方。我認為大家立場一致，便容易進行討論。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想作出澄清。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但我沒有說那二三百元對那些家庭不重要，我要說清楚這點。李卓人議員剛才的說話最公道，我是問政府在 13 萬人當中，有多少人會感到有困難，我亦證實職工盟的代表在有關小組中，是表態希望政府替工人供款，但這不是小組委員的共識。

我記得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曾批評李卓人議員是“李四両”。其實，今天我想說鄭家富議員是“鄭一千”。因為我很相信，假設政府提出將水平定為 6,000 元時，他一定會修訂為 7,000 元，這其實牽涉到背後的理念和怎樣劃界的問題。這做法是否真正能紓解民困呢？我們完全同意這是關乎紓解民困的。

何俊仁議員剛才沒有回應的一點是，他只提目前，但我們是談目前與將來之間的一個平衡。目前有問題，我們當然要解決，但完全不提將來的平衡和將來的利益，也是說不通的。在考慮過多項因素之後，我們認為入息中位數訂於 5,000 元，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數據，所以我們支持將水平定在 5,000 元。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何俊仁議員說月入 6,000 至 7,000 元的人過着十分困苦的生活，所以如果我不回應的話，便好像對這羣人麻木不仁。我完全同意家庭收入在 6,000 至 7,000 元之間的家庭，在生活費用仍然相當高昂的今天，家庭的負擔會相當沉重；尤其低下階層家庭現正面對就業困難，受減工資、減福利等多種問題困擾。這些家庭面對着相當多煩惱，不能單憑 6,000 至 7,000 元便可以完全解決。

現時執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強制”二字，而不是將每月的盈餘儲蓄起來。我們考慮到中間總有一條平衡線，不論所佔的百分比如何。月入 7,000 元的人的生活是不是很好過呢？當然，他們須面對很多困難，但月入 1 萬至 2 萬元的中產階級經歷的困難，可能比月入 6,000 至 7,000 元的人更大，因為他們可能擁有負資產。因此，我們要評估困難程度時，不能單從他們的收入計算。對於強積金，我們要顧及它的長期意義，便是讓人在年輕力壯時儲蓄，到其年老時享用積蓄。如果我們因為一羣人現時的收入較低，便無須讓他們供款，到他們年老時，其儲蓄便會相對減少。我們須合理地掌握當中的平衡。

議員所爭議的不外乎是：政府提議將水平定於 4,000 元的話，議員便要求調高至 5,000 元；政府提議定於 5,000 元的話，議員便要求調高至 6,000 元；政府提議定於 6,000 元的話，議員便要求調高至 7,000 元。如果像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經濟環境差便減少供款，經濟環境轉佳時便增加供款的話，這便不是一個制度；而且在經濟環境好時，收入低的人又如何增加供款呢？他們始終是不能應付的。如果只求在這環境下，讓某些人的生活舒服一點，是根本全無意義的。如果定線在 5,000 至 6,000 元水平，在這條線以上的人始終要供款，但卻無須增加供款。因此，就這些數字上的爭議，如談到甚麼“水深火熱”及“經濟困難”，是沒有意思的。稍後我們會辯論有關負資產的問題，這正是月入 2 萬至 3 萬元之間的中產階層所面臨的最大困難，可能現在居住在公屋，月入 7,000 至 1 萬元的人的消費力還比中產階層為高。我們無須分化社會各階層，但我們須顧及實際情況。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真的很難明白陳鑑林議員，我們現在是否有需要鬥“水深火熱”呢？現在是否低收入人士不夠擁有負資產人士水深火熱呢？他說不要分化各階層，但其實他最後所說的話，便正在分化社會，說各階層在鬥水深火熱。他為了把自己的立場合理化，便描述低收入的人不夠擁有負資產人士水深火熱，這是不成的。我勸他不要再說了，否則多說多錯。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經過這兩天的辯論，我越來越同情“執政聯盟”的同事，我想他們心目中未必非常贊成，甚至不大認同他們的表決意向，所以很多時候須找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以及矛盾百出的理由，來滿足自己或令自己感覺其良知和良心沒有被埋沒和變色。

我剛才越聽越不明白，議員一陣子說 200 至 300 元不太重要，一陣子又說很同情低下階層的市民，一陣子又說同情擁有負資產人士多於低下階層市民。鄭家富議員已清楚解釋為何 200 至 300 元是這麼重要，因為這不是與富有、中產或擁有負資產的人比較，而是與貧窮線上的人比較。我們是否有需要令那批市民，由於須月供 200 至 300 元而生活在貧窮線下？這是基本的原則、立場和觀點。如果連這點也不明白的話，便沒有完全掌握問題所在。如果議員覺得生活在貧窮線下是沒有問題的話，或好像吳亮星議員所說，為了在 20 至 30 年後可有尊嚴地生活，工人便須由現在起計的 20 至 30 年，繼續捱更抵夜工作或生活在赤貧之下；如果議員認為是有需要這樣犧牲的話，便請反對鄭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否有需要在未來的數十年，繼續強迫這羣人生活在貧窮線下？這才是整個論點。議員能否證實，這羣人被迫月供 200 至 300 元後，將來便不會生活在貧窮線下？請拿出理據來。整個辯論的論點是，應怎樣畫定平衡線？有關的基礎是，畫了平衡線後，可令這羣人不會生活在貧窮之下，這正是貧窮線的準則和釐定的一項重要因素。

主席，每逢陳鑑林議員說話，都會刺激我的神經線。（眾笑）所以我很想他發言，他發言便可令我的思維特別靈活和充滿戰意。陳議員的意思是不要把 200 至 300 元的問題弄得政治化。不知道他是否還記得，天星小輪加價 5 仙，也導致整個社會騷亂，所以不要小看這 200 至 300 元對社會的影響。我經常對不論是否新上任的政府官員都說，他們要小心，因為香港社會現在很不穩定，是一個會隨時爆發的炸彈，但我們不知道這個炸彈在哪裏爆發，可能會因交通問題，例如加 0.5 元的巴士票價而爆發，也可能會因地鐵加價、一個工潮或負資產問題而爆發。現在要處理的，是在所有有機會爆發的地方提供紓緩措施，紓解民忿和民怨，讓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市民，可以有一點喘息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整個政府和現時立法會須關注的重點。不論市民現時是月入 5,000 至 6,000 元、10 萬元、1 萬元，甚至是 2,000 元也好，這

數字對我來說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幫助一些人，無須被迫生活在貧窮線下，可以為這羣人紓緩民怨民忿，讓這羣人的生活可以舒適一點。這只會對行政長官有幫助，而不會對民主黨或鄭家富議員有幫助的。我希望大家在看這個問題時，不要停留在狹窄的觀點上，以為鄭家富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拿政治彩頭，而漠視了整個社會的問題、整個社會的危機、整個社會的需要。

我再次呼籲各位，在處理很多問題時，請看清楚社會現時的實況，不要只把焦點放在鄭家富議員身上而令我們失去整個觀點和視野。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關 5,000 元是否已經足夠這個問題，我們民主黨曾辯論過，而我自己也掙扎了很久。當然，我絕對同意吳亮星議員的論調，即如果讓任何人在年青時多儲蓄 300 元，到了老年時生活便可以過得比較好。可是，我們要看一看那 300 元的價值。對一對夫婦，或一對有小孩子的夫婦而言，能夠有額外 300 元養育孩子，作用是比較大一些的。當然，每個人都希望退休後可生活得好一些，但在我們在年青、生活條件沒有那麼好時，那 300 元用作養家的作用，是遠遠大於日後的作用的。

我想強調一點，現時那 300 元，可令很多陷於最困難邊緣的家庭有一點喘息的空間，我強調只是“一點”。至於是否政治化，坦白說，提出議案的是陳婉嫻議員，但她今天卻“玩失蹤”。如果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民主黨 12 位議員會全部出席，保證 12 人也表決贊成議案，因為陳婉嫻議員過去也曾多次提出這論調，我們民主黨亦認為在這個問題上，大家似乎無須辯論這樣長時間，應該是一拍即合的。可是，我不明白為何到了要大家表決時，卻會出現有人“玩失蹤”的情況。

主席，坦白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制度，或說是退休保障計劃或讓退休人士儲蓄的計劃，推行得是比較遲。即使是保留要月入 5,000 元的人供款 300 元，在今時今日的環境，我覺得仍是不足的。我們知道鄭家富議員這項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但要他們多儲蓄 300 元，是否便能夠一如吳亮星議員所說，讓他們退休後可有一種很好的生活呢？這也不能。以現時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即男女分別為 84 及 79 歲的水平計算，現時儲蓄的那一筆錢，到了 60 歲或六十多歲退休時，坦白說是一定不足夠他們“食過世”的。有人說，現在的平均壽命是 79、84 歲，但再過若干年，待現時年青的一羣到了退休年齡時，平均壽命可能已是 90 歲，試想一想，現時要他們每月儲蓄的那數百元，是否足夠讓他們在退休後“食” 30 年呢？這是整體香港社會要處理的問題。

我覺得這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問題。現時，我們就是要看看如何能使這些水可以救近火。我認為民建聯或工聯會不應將一些本來是民生的問題說成為政治化的問題。坦白說，提出這個問題的不單止是民主黨。我記得在一年多前討論是 4,000 元、5,000 元或 6,000 元時，便好像是玩“沙蟹”一樣，比比誰的牌面較大。先有人提出 4,000 元，接着便是 5,000 元、6,000 元，甚至 8,000 元。當然，提出 8,000 元的並不是我們，我們只是說六成。為何當時要把金額說得那麼大，現在卻退縮下來呢？是誰令這問題政治化？請不要將說話硬塞進我們的嘴裏。

主席，我們今天應理性地討論這個問題。將金額定在 5,000 元至 6,000 元之間，只是為了讓目前生活較困難的人，特別是一些比較年輕的家庭，可有一個喘息的空間而已。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了討論，聽到了不少意見，先謝謝各位議員。正如我在動議恢復二讀《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指出，政府反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條例草案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檢討入息上下限時，必須考慮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50%的數額，以及每月就業分布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收入，但條例草案亦設有彈性，容許積金局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其他因素。舉例來說，我們在今次的檢討中，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決定將上限維持於 2 萬元不變。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剔除了這個彈性，結果只會令大家毫無選擇地套用兩項數字。這個缺乏彈性的做法是否正確呢？有否經過充分討論？是否為大家所接受呢？

我想表明一點，政府會在體察所有經濟環境後才作出決定。由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影響 200 萬就業人口及僱主，我們認為在檢討入息上下限的過程中，一定要讓積金局有空間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在考慮其他因素時，積金局必會聽取公眾意見，而我亦會將大家今天討論的內容向積金局報告。

鄭家富議員就第 5 條提出的修正案，涉及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10A(2)(a) 條，規定積金局於檢討入息下限時，必須考慮當時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不少於 60%的數額。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經多年反覆討論，而為社會各界支持的強制性儲蓄計劃，目的是為就業的人作好退休保障。先前提過的參與率，正正體現了社會是認同及支持強積金計劃的目的。為成功達成目的，計劃的覆蓋層面必須廣闊，盡量將就業人口納入供款網之內，同時，計劃亦要確保成員在退休時可累積到一定強積金。

當然，我們作為政府，亦知道須減輕低收入者的供款負擔。一如鄭家富議員剛才說，最重要的是取得平衡。可是，怎樣才可取得平衡呢？鄭家富議員建議的 60%，實際上會將入息下限推高至 6,000 元以上，將 13 萬就業人口豁免於供款網外。值得留意的是，低收入者往往更須及早為他們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如果是這樣做，我們會否過於短視呢？這是討論的重點。同時，提高入息下限會減低計劃成員於退休時的強積金累積總數。隨着香港人口日趨老化，我們認為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不但有損退休者的退休保障，更會加重社會的長遠負擔。

當然，作為政府，我們理解到我們不能一成不變地處理檢討有關上下限的原則。因此，我們必會持開放態度。我們會留意經濟環境、市民及有關界別的期望，從而檢討這兩項原則是否仍切合大家的需要，這點我可以在此向大家保證。

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出，如果將入息下限推至 6,000 元，將會增加低收入者可動用的收入。不過，我剛才已說過，這是一個平衡。我想指出，以 2001 年的數字計算，如果將下限由 5,000 元推到 6,000 元，估計只會令私人消費開支增加 0.009%，這對私人消費開支不會起太大作用。當然，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此舉可讓市民留多一點錢在口袋裏，但政府已採取了很多措施，保障社會各界人士的生活。因此，我覺得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是已經體察了所有當時的民情及經濟環境了。

政府的條例草案建議在檢討入息上限時，積金局須考慮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收入。簡單來說，這個原則的目的是盡量擴闊強積金計劃的涵蓋面，使 90% 就業人口的整體收入納入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範圍內。我們今天將原則納入了法律條文之內，但在考慮了現時的經濟環境後，我們建議將上限維持在 2 萬元不變。由此可見，政府是明白當前的經濟環境，亦充分考慮到市民的困境。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每月就業收入由第九十個百分值降至不超過第八十個百分值，這做法跟我先前指出，要盡量擴大強積金計劃的覆蓋面，恰好是背道而馳，減少了就業者在強積金計劃制度下的退休保障。我知道鄭家富議員不喜歡“背道而馳”這個形容詞，我說了最後這一次便不會再說了。

主席，自 1995 年以來，社會人士已接受了以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為計算入息上限的原則。經過兩年實踐經驗，勞僱雙方對這個原則沒有甚麼異議，我們今天實在沒有理由輕率地任意改動這個廣為大家接受的原則。讓我重申，我們會以開放態度繼續研究這些原則，以確保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

主席，強積金計劃法例的通過、制度的實施、令人鼓舞的參與率，均標誌着一個重要信息，那便是市民都認同有必要放遠目光，為日後的退休作好準備，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會有退休的一天。我們認為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有違強積金計劃的目的，影響就業者的退休保障。因此，我謹請委員反對該數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準備發言答辯？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剛才的辯論中，很多同事已重申了自己的立場。不過，由於我希望在表決前可有所記錄，所以我希望重申一些誤解或一些觀點。

梁富華議員是基於兩個觀念反對我們的修正案。其中一點是他希望政府提供多一些數據，但政府方面卻表示沒有，所以便似乎很難支持修正案。其次，他說我們不應隨便說一句 6,000 元。對於梁富華議員“隨便說一句”這句話，我希望他明白，在年多兩年前，陳婉嫻議員其實也是隨便說了一句 6,000 元，然後她並沒有提出修正案或議員法案，反而我卻代表民主黨提出了一項議員條例草案。所以，“隨便說一句”這句話似乎是忽略了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鑽研，以及我剛才不停重複的兩大原則，即協助低收入者和他們的家庭，以及有機會增加消費意欲。不幸地，梁富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並沒有就這兩個原則進行辯論，反而說不希望將這些東西政治化，不希望被我們迫他們政治表態。我常常覺得，這是勞工問題、民生問題，希望梁富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想一想，政治是議人之事，如果真的要解決一些民生問題，議人之事、政治化又有甚麼問題呢？

梁富華議員替我改了一個名字，稱我為“鄭一千”。這個名字也不錯，因為跟張大千的名字近似，大家也用了一個“千”字，幸好他不是替我改名為“鄭老千”。然而，在為我改“鄭一千”這個名字時，我希望梁富華議員還可以有些記憶。年多以前，我曾提出議員條例草案，當時政府還未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我們民主黨已經說 4,000 元是有問題的，因為當時的入息中位數是 1 萬元，1 萬元的一半是 5,000 元，如果政府繼續用 4,000 元，那是會有問題的，所以我們當時已建議應為 6,000 元。因此，如果梁富華議員要替我改名，我想應是“鄭二千”，而不是“鄭一千”。陳鑑林議員和梁富華議員這樣“屈”我，說政府要定為 5,000 元時，我們卻要 6,000 元；到了政府要求 6,000 元，我們便又會要求 7,000 元，這是絕對錯誤的。大家同為議員，我希望他們能尊重點，想想我們過去堅持的原則，希望不要胡亂替別人改名。既然他們替我改了名字，我當然也要替他們改名字。我覺得梁富華議員的發言，似乎只有是富豪才會有那麼好的遠景、那麼好的遠見，所以我便替梁富華議員改名為“梁富豪”，希望他真能代表基層勞工爭取權益。

我不太明白陳婉嫻議員今天為何失了蹤。在我們要就這個問題進行表決時，她竟然缺席會議。雖然劉千石議員也缺席，但有李卓人議員代表職工盟表達立場。對於兩大工會的領袖均缺席今天討論這個問題的會議，我是覺得十分奇怪。陳婉嫻議員竟然不出席反駁現時在座的工聯會梁富華議員的發言。我知道過去職工盟的事務是由劉千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分擔的，所以我姑且認為李卓人議員是代表職工盟。在我提出的 3 點修正中，他有兩點是不支持的，但我明白那是基於意識形態和原則問題。不過，在將低收入者定為月入 6,000 元這一點上，他是舉腳贊成的，這最低限度讓我感到，職工盟在勞工權益方面是堅持過去的原則。所以，我希望陳婉嫻議員如果是在二樓的房間，聽到我呼籲的話，便請她下來發言，甚至表態，究竟她是支持我的修正案，還是支持梁富華議員今天代表工聯會反對我的修正案。如果她是支持梁富華議員，我便認為她在年多前曾表達過的意見，與她今天的立場是背道而馳了。

陳鑑林議員說省回的錢不一定會花在消費市場上。我沒有說過低收入的人省回了那二三百元，便一定會投資或花在消費市場上。那是政府提出的資料，難道我們不尊重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嗎？那些資料是政府主動給我們的。政府說如果由現時的 4,000 元推高至 5,000 元，私人消費開支便會增加 2,960 萬元。根據這一論據，我便問政府，如果推高至 6,000 元又如何？政府回答說會增至 9,610 萬元。主席，數字是接近 1 億元！這些數字是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提供給我們的，我相信他不會胡亂計算，也不會胡亂評估。對於現時疲弱的消費市場來說，消費增加接近 1 億元，必定是有幫助的；即使只

有一半，為數也達 5,000 萬元。所以，如果民建聯或工聯會的議員認為不應胡亂說到花費這個問題上，我希望他們是對着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說，而不是對着我們說。

談到我們的標準不科學化，我繼續也是說這兩大原則。當然，處理民生問題並不是在實驗室做實驗，不會有科學化的標準，但如果說不科學化、無數據，工聯會也有代表在法案委員會內，為甚麼當年陳婉嫻議員又說 6,000 元呢？究竟是她隨便說說，還是我們隨便說說？再者，我沒有說過民建聯和工聯會不理會低收入的人，只是他們對號入座而已。我在第一次發言是說，難道民建聯和工聯會甘心看見這二十多萬低收入的人在水深火熱之下生活嗎？主席，我當時是提出一個問題，沒有說他們是那樣，因為他們過去給我的印象並非如此的。陳婉嫻議員說話時總是誓神劈願，還加上手勢，說政府不理會低收入的人，又說是計時炸彈，但今天她到哪兒去了？在這個問題上，我十分希望民建聯和工聯會自己不要對號入座，因為他們過去給我們和市民的印象，是堅持保障基層市民的利益；希望他們今天的表決和發言，會繼續是這樣。

最後，我很少就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的，但我也要指出，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證明了我們民主黨不是倒董的。他說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便是幫到行政長官。我說的是“幫到”，不是“幫倒”，那是沒有人字旁的。陳偉業議員剛才又說，天星小輪加價 5 仙，已經引發出很多問題，何況香港市民現在確實處於水深火熱之中 — 儘管工聯會和民建聯的議員不喜歡聽到“水深火熱”這 4 個字，正如我不喜歡聽到局長說“背道而馳”一樣，但事實卻是如此，特別是低收入的人。我十分希望這數百元在現時來說，能讓這羣市民休養生息。這樣，社會便能繼續平穩，而行政長官亦能有一個更好的基礎，治理香港。這便是陳偉業議員給我的啟示。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內建議的第 10A(2) 條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內建議的第 10A(2)(a)條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就《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內建議的第 10A(2)(b)條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第 12 條時可一併考慮附表。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第 12 條時可一併考慮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第 12 條時可一併考慮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及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不打算再次詳述我的意見，因為這個馬拉松會議已經開到第三天，而且，現在已經是吃午飯的時間。此外，這個附表所建議的僱員月薪和日薪是以我們民主黨建議的 6,000 元作為基準的。既然剛才投票的結果是我的修正案被否決了，因此，這次我不會再要求發言，也不會要求記名表決了。所以，大家要吃飯的話，也不用 1 分鐘後再回來投票那麼奔波了。主席，我不便多言了，當然，我希望議員同事支持，但如果各位不支持，便大可安心吃飯。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X）

附表（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經清楚解釋政府反對有關修正案的理由，我也不想阻礙大家吃飯（眾笑），因此我也不想在此重複有關理由了。我呼籲議員反對鄭議員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附表內的條文建議修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附屬法例，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改善條例草案附表內的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改附表第 13 及 14 條，該等條文建議容許僱主在提交付款結算書時，將在該結算期內離職的僱員名單一併通知核准受託人。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法例內進一步說明付款結算書是指在緊接僱傭關係終止後終結的供款期所提交的付款結算書。條例草案附表第 16 條說明，如果新僱主符合某些條件，例如同意承擔前僱主在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可選擇將僱員累算權益轉到他所參加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現在我們建議在第 16 條內加上一些時限，規定新僱主須在特准期間內，即新僱傭關係開始的 60 天內，選擇將該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修正案同時修改附表第 20 條，更清晰地訂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草案的其他修正只屬於技術性質的修正。我現在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些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動議上述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條文是與條例草案第 9 條有關的相應修訂。第 9 條建議以計劃重組的條文取代現在有關計劃合併及分拆的條文。由於現行條例附表 6 內也載有計劃合併及分拆的提述，因此，須對附表 6 作出相應的修訂，將有關計劃合併及分拆的提述以“計劃重組”一詞取而代之。

我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新訂的條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上述新訂的條文。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由於動議這項議案的官員不在會議廳內，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1 時 20 分
1.2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1 時 53 分
1.5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議案。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就批准《〈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 年（修訂）公告》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剛才本人不在會議廳內，以致會議要休會，本人在此向主席女士和各位議員致以萬二分的歉意，很對不起。

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該項議案批准工商局局長訂立《〈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 年（修訂）公告》。有關在業務過程中擁有盜版物品的刑責條文在 2001 年 4 月生效之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認為新條例妨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和學校的教學活動。在 2001 年 6 月通過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訂明暫停實施該項新法例。但是，有關條文仍然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暫停實施法例的有關條文將會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失效。根據條例的第 3 條，工商局局長可以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但通告必須經立法會批准。經過廣泛諮詢後，在今年 2 月，我們建議將暫停實施法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該項建議得到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現正仔細地草擬法案，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為了讓立法會有充分時間審議法案，政府建議將暫停實施有效期延展 12 個月，即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工商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 年（修訂）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不打算重複局長剛才的言論，但鑑於當局正在進行長期性質的修訂，我想指出時間其實並非十分充裕。這項議案建議的延展期是 12 個月，希望其間會有足夠時間讓立法會審議法案。我希望局方好好把握時間，否則明年又可能要再延展期限數個月。我本身支持這項議案，但亦希望政府能夠抓緊時間，最好能在 10 月初把長期性質的修訂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法案和諮詢受影響的各界人士。由於版權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問題，因此一些機構可能會在法案提交立法會後，才意識到法案對其本身的影響，因此審議需時可能較長。我只希望在此提醒一下政府當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和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上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和有關附表上。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和地址、藥物名稱和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便對兩種新藥物加以管制，並修改對兩種現有藥物的管制。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1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加入兩種新藥物，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此外，管理局建議，放寬管制只作外用而含量不多於 0.05% 的“丁酸氯倍他松”製劑，使這些藥劑製品可無須根據處方，但仍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基於過去使用有關藥物的經驗，管理局認為該種藥物相當安全，可以無須根據處方而出售。同時，管理局亦建議豁免“地氯雷他定”遵守在附表 5 第 8 項所列出的標籤規定，使盛載“地氯雷他定”的器皿不必加上警告標籤，說明使用這種藥物可使人昏昏欲睡。這項豁免是因為“地氯雷他定”一般是不會使人渴睡。

議案內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及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及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品的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 —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May 2002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讓我先說說情況。因為這項法例交到了內務委員會之後，我和單仲偕議員曾多次要求押後數星期才決定是否須成立法案委員會，主要原因是我們看過法律顧問的報告，而我們自己亦詳細研究過法例後，發現有些問題，須與有關方面商量和研究細節，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在此說說我的關注，和建議最後應該如何解決。

第一點是，這項法例旨在說明中信嘉華銀行（“中信嘉華”）的銀行業務會與華人銀行合併，而中信嘉華把其銀行業務與華人銀行合併後，便會成為一間控股公司，這一點亦在李國寶議員給我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二段提及，便是將中信嘉華的銀行業務和華人銀行合併。

我們經過詳細研究之後，發覺中信嘉華的銀行業務可能有部分沒有跟華人銀行合併。經過瞭解後，我們得悉這些是（以法律用字來表達）除外的資產和責任，英文是 *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這做法的機制如何呢？是由中信嘉華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決定哪些資產或責任是不會與華人銀行合併的，就是透過這個機制來決定與華人銀行合併的銀行業務實際上包括些甚麼。在這方面，我的關注是，如果我們不清楚那些所謂合併或不合併的資產和責任是甚麼的話，便有可能令立法會等同開出了一張未填銀碼的支票，讓中信嘉華的董事會來決定與華人銀行合併的資產和責任是甚麼。這裏亦可能產生對其他第三者、股東以至任何人是否公平的問題。我只能說我未必能預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因此，我們便與中信嘉華和華人銀行的法律代表和他們的高層成員召開了會議，最後，我們瞭解了一些事情，而李國寶議員稍後在恢復二讀的發言中，會承諾兩點：第一、進一步解釋在現階段最具體的情況，說明究竟那些合併或不合併的除外資產和責任是甚麼，並且會盡量詳細作出解釋。不過，我亦理解到，在這個階段，銀行的業務可能仍然是有進展的，直至合併的生效日期，也不會一成不變。因此，我們只知道，即使不一定能夠列出中信嘉

華有些甚麼會與華人銀行合併，亦會盡量把最詳細的情況說出來。第二，我知道李國寶議員亦會代表華人銀行和中信嘉華方面承諾，將來在其中一間銀行的牌照被撤銷之前，一定會把那些轉移、合併及不合併的資產和責任都已先弄清楚。中信嘉華已有一個牌照，於是在取消另一間銀行的牌照之前，金融管理局必定要信納所有手續都已辦妥，才會決定取消銀行牌照的。李國寶議員亦代表有關方面承諾，會讓財經事務委員會和所有議員知道，有關董事會所表列、金融管理局最後信納了的合併或不合併資產和責任。

因此，在這兩項情況之下，我自己覺得，雖然這些法律條文現時的擬法似乎是賦給了中信嘉華的董事會一項權力，供其可進一步透過一項決議的形式來作出一些決定，但歸納這數種情況後，我大致上仍可信納這樣的合併方式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因此，我和民主黨都會接受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歡迎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我們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業繼續作出整固，以提高競爭力，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並確保存戶的利益得到適度的保障。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中的合併個案符合上述政策，有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在李國寶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begin by thanking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ir assistance and time with regard to this Bill. I believe that the consolidation effected by the Bill is another pace on the road to strengthening Hong Kong's banking sector. Both CITIC Ka Wah Bank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have also requested that I express their gratitude to this Council for all its help.

This Bill includes a provision permitting the exclusion of certain property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banks. The list of excluded property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I am aware that certain Members, notabl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and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at the House Committee stage, requested that CITIC Ka Wah Bank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inform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final list of 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nce the HKMA has given its consent to this list. I can confirm, for the record, that CITIC Ka Wah Bank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have agreed to do this, and to the proposal that the list be copied to all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n addition, CITIC Ka Wah Bank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have asked me to elaborate on my earlier description of the likely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which they intend to exclude. As mentioned, thi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HKMA's approval and will essentially be non-banking business of CITIC Ka Wah Bank, namely:

- CITIC Ka Wah Bank's shareholdings in its various non-banking related subsidiaries;
- Certain real estate property held in the United States;
- CITIC Ka Wah Bank's share option scheme;
- Agre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relating to CITIC Ka Wah Bank's listed status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and
- Around 45 employment contracts of CITIC Ka Wah Bank staff not directly involved in banking, who will remain with the holding company after the merger.

In addition to the foregoing, certain non-performing loan agreements and related sub-participation agreements of CITIC Ka Wah Bank will also be excluded. Although part of CITIC Ka Wah Bank's banking business, these non-performing loans have already been sub-participated, in effect transferred, to a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within the CITIC Ka Wah Bank group.

I should mention that, although not technically "banking business" in the legal sense, I understand that two of the properties referred to are buildings in New York at which CITIC Ka Wah Bank has branches, from where it conducts banking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CITIC Ka Wah Bank has assured me that the reason these propertie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is for the United States regulatory and tax reasons. The HKMA is, I am told, satisfied on this point.

Members will appreciate that this list may change, subject to the due diligence exercise being undertaken prior to the merger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HKMA. However, the foregoing represents the firm and present intention of the two banks.

If any Member has a further question on the proposed excluded property, I should be happy to address this.

Once again, I would like to restate my gratitude and that of CITIC Ka Wah Bank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for Members' understanding and patience with the Bill. I am confident that this merger will help two of Hong Kong'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nfront the challenges that lie ahead in these difficult economic tim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9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補充剛才李國寶議員所說，今次事實上確認了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有部分並沒有與華人銀行合併，其中包括 non-performing loans，所以我想記錄在案。今次的做法，嚴格來說，是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不符，但有了紀錄後，當再有銀行合併時便可考慮這次的做法，亦可參考這次的擬法，以及應如何擬出令法例更清楚的方式，讓立法會或其他人看紀錄時會更清楚整件事的始末，這樣會令所有人對這次的合併都更清晰。就是這麼簡單。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19 條納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發言的時限是按照內務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如有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為負資產業主紓困。

為負資產業主紓困

ALLEVIATING THE HARDSHIP OF NEGATIVE-EQUITY PROPERTY OWNERS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新一屆董建華政府所組成的班底已經上任，在未來 5 年，香港市民仍然要忍受董建華先生的管治，我期望董建華先生新的管治班底能夠真正向市民負責，改善施政，使廣大市民能夠在未來 5 年能過一些比較好的日子。但是，回顧董建華先生過去 5 年的施政表現，我對未來實在不感樂觀。

把過去 5 年與今天的社會經濟數據相比，如果說香港在過去 5 年不斷倒退，亦不為過。過去 5 年，香港的人均收入減少了 8%、物價下跌了一成、樓價下跌了超過六成、股市下跌了 8%，破產數字由每年 800 宗增至 13 000 宗、自殺數字由每年 600 宗增加至 988 宗、擁有負資產人士（“負資產業主”）多了十幾萬個。5 年間，香港市民收入減少了 600 億元，整體財富損失更超過 1 萬億元。

近年來，不少人喜歡將香港跟上海比較，確實，上海與香港的差距日漸縮窄，因為上海正逐步走向中產化，而香港市民則日漸走向貧窮化。

主席，負資產為整體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是絕對不應該，亦不能忽視，造成的影響更會對本地經濟帶來極大的傷害，因為負資產為經濟帶來的骨牌效應的影響會為香港帶來致命的打擊。兩三年前，不少負資產業主受到金融風暴直接影響，財務上受到致命的損失，不少先後宣布破產，這是骨牌的第一層。

到最近，第二層及第三層的骨牌亦開始相繼倒下，引發連鎖反應，導致近年破產每年達到數以萬計。

兩三年前，當第一層骨牌經已倒下來的時候，不少負資產業主面對財政困難仍拒絕低頭，以香港人堅毅不屈的精神面對風浪，力圖扭轉形勢，重新上路。面對經濟困難，不少負資產業主均會向親戚朋友借錢度日，等候命運的轉變。這些負資產業主的親戚朋友不惜將畢生儲蓄，甚至借卡數來施以援手，只希望可以頂得一天得一天，指望樓價早日回穩，經濟早日回復。怎料樓價仍然一沉不起，跌完又跌，政府又遲遲未有援助措施，到最近，這些負資產業主的親戚朋友亦開始受到牽連，甚至自身難保，連自己也要欠下大筆債務，面臨破產地步。這是第二、第三層的骨牌，亦會相繼倒下。

有些做擔保人的，本來經濟仍穩定，但卻因被擔保的業主變成擁有負資產而受波及。基於後者仍欠銀行一大筆金錢，令自己亦會受到牽連，最後更要被迫變賣物業清還債務，甚至被迫破產。

兩三年前，大量破產案湧現的情況並不普遍，但到最近卻日漸增加，更有加速及擴大的跡象。在這個骨牌效應下，本來只有一個人因負資產面臨經濟困難，卻使其親友亦會隨之宣布破產。如果政府仍拒絕協助負資產業主，我擔心日後會有第四層及第五層的骨牌跟住逐一倒下，整個經濟體系可能會抵受不住而面臨崩潰，屆時政府再想着手解決已經為時已晚。

就負資產問題，我認為有 3 類人士應該加以譴責，這 3 類人士是：政府、地產發展商及銀行。

在 98 年，我曾經要求政府認真關注負資產問題，要求政府協助他們度過困境，但政府卻一口拒絕。我在當時並非要求政府一定要動用公帑出錢幫他們，只希望政府最少也會推出紓緩措施，協助負資產業主度過難關。到最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放寬轉按上限，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等措施，要在 4 年後的今天才能看到，政府反應可說是非常緩慢。政府的被動及冷漠的態度，令負資產問題在過去 4 年不斷惡化，嚴重傷害香港經濟，更使數以萬計，甚至數十萬計的家庭面臨困境，求救無門。

此外，政府在過去 5 年推出多項措施，不斷鼓勵市民買新樓，美其名是穩定樓市，但實際只是幫助大地產商出售新樓，穩定大發展商的利潤，是錯誤的做法。一方面，政府調低申請居屋的入息限制，大幅減建居屋數目，以及擴大自置居所貸款名額，這是迫市民買新樓；另一方面，地產商不斷換地申請補地價，不斷推出新樓盤，這是“谷”市民買新樓，製造更多負資產業主。過去 5 年，補地價總額便由金融風暴後 97 年 9 月至 98 年 6 月的 8 億元，陸續增加至去年同期的 42 億元；新落成住宅樓宇面積亦由 97 年的 41 萬平方米增加至去年同期，即 9 月至 6 月的 56 萬平方米，是不斷增加。

基於政府只協助大發展商賣新樓，二手市場到今天仍然是有價無市，這樣根本無法穩定樓價。如果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要穩定樓市，便應該刺激二手市場，因為二手市場的穩定有關鍵的作用。二手市場不斷轉壞，負資產業主無法變賣物業，只有令更多負資產業主斷供破產，銀行收樓後，大量銀主盤充斥市場，樓價繼續下跌，負資產業主越來越多，有能力買樓或願意買樓的市民卻越來越少，試問樓市又怎會穩定？政府要解決問題，必須協助負資產業主度過難關，穩定二手市場。

主席，過去有不少苦業主沒有能力上會，不少地產發展商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並未落井下石，追收差價，對於這些有良知及社會責任的人士，我要表示感謝，而其中做得最好的房協，我在這裏向他們作出讚譽。

但是，主席，仍然有一些發展商，完全不顧及苦業主的困境，過去的 4 年不斷向這些樓花業主發出律師信，更入稟法院追收差價，最近仍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對負資產業主造成極大的困擾。據我自己的接觸，他們當中有部分人士被發展商迫得太緊時，真的抵受不住壓力而曾經考慮過自殺或全家一同自殺。這些表面仁慈，但骨子裏卻毫無良知的發展商，必須加以譴責。

銀行方面，兩三年前利率高企，但卻一直不願意幫負資產業主調低供樓利息，迫苦業主走向破產之路。雖然近幾個月有所好轉，但仍然有部分銀行不願意協助負資產業主轉接或重組債務，繼續做最優惠按揭利率（“P”）加 2 厘的按揭利率。根據金管局的最新調查，至今仍然使用 P 以上的按揭利率的仍然有 17 000 宗，佔按揭貸款總數近三成，這些銀行只顧自己利益行事，希望賺盡每一分每一毫，令人遺憾。

此外，有部分銀行亦非常苛刻，即使有些業主間中有斷供的情況，其實並不會對銀行造成太大損失，但他們便立刻發律師信，對負資產業主而言就好像催命符，不給他們喘息機會，完全無體會市民苦況，導致銀主盤不斷出現。這好像一個人，最初只是小小傷風，但是如果不能給他休息的機會，再病下去，傷風遲早也會變成腦膜炎。

董建華先生整天說政府同市民共度時艱，上任以來每年都會說幾次，例如面對經濟衰退時，便呼籲市民要共度時艱；大機構出現勞資糾紛時，又呼籲工人要共度時艱；公務員反對立法減薪時，又呼籲公務員要共度時艱；美國九一一事件時，又呼籲市民共度時艱；到競選連任時，又提出各界要共度時艱。董建華先生不斷呼籲市民共度時艱。但是，在過去 5 年來，地產商卻只顧自己利益，不體恤也沒有協助處理負資產業主的困難；過去 5 年，香港大小銀行每年繼續賺取由數億元到數百億元不等的利潤，卻不願意減輕負資產業主的負擔，這怎能算是共度時艱？

最後，我要警告那些有權勢有能力的人，不要只顧自己利益，不要只為自己賺取最大的利潤，如果負資產問題的骨牌效應加速及惡化，香港經濟將會有災難性的損失。屆時，香港的經濟基礎將會被嚴重摧毀，“一國兩制”、安定繁榮只會成為歷史。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持續放緩，失業率不斷上升，自殺事件迭起，以致不少負資產業主面對沉重生活壓力，而政府一直沒有全力為該等人士提供協助，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措施協助負資產業主度過難關，以及呼籲銀行界、地產發展商及社會服務團體積極提供協助，紓緩其壓力；本會並希望負資產業主能勇敢地面對逆境，珍惜寶貴生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 97 金融風暴發生以來，負資產問題一直纏擾着香港。這問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經過立法會議員、社會人士的多番訴求，在這兩三年以來，政府、半政府機構，已經陸續推出了一些解困措施，幫助擁有負資產人士（“負資產業主”）度過難關。

我認為談論負資產問題，首先必須搞清楚一個問題，就是置業。置業一方面是市民居住所需要，而另一方面又可以是一項投資。在眾多的置業人士當中，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上兩類人士。故此，當我們談到負資產時，社會上總會有一些聲音，對如何協助負資產業主解決困難存在分歧。有意見認為投資置業與買股票一樣，投資失誤個人應該負責；不過，問題確實並非如此簡單。部分置業人士乃為了居住需要而置業，同時，他們的經濟能力亦可能由於金融風暴的發生而大大削弱，甚至出現嚴重的困境。因此，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不能把負資產業主單純看成是投資失敗者。

正如我剛才所說，負資產問題不是即時可以解決的，所以有人或會有錯覺，以為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問題不能解決。但實際情況是，政府近年已做了不少工作，我們是可以看見的。我相信負資產業主最能直接受惠的是減輕供款負擔，以免出現斷供的情況，變成一無所有。過往，由於負資產業主須先將樓宇按揭差額填補，銀行才會考慮調低業主的供款利率。要達到這目的根本就是天方夜譚。試想想，這羣苦業主已經差不多傾盡所有積蓄支付首期，要他們把動輒超過百萬元的樓按差額填補又談何容易呢？

不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今年 6 月推出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在此計劃下，借款人無須在轉按時先填補差價，即在物業轉按時獲得銀行提供樓價 90% 至 140% 的按揭貸款保險，以及減低向借款人收取的按揭利率；預計借款人的還款年期，將可以延長至 30 年。我相信此計劃可以令負資產業主即時減少每月還款額，達成紓緩效果。

我們認為不論採用甚麼方法，其目的都在於鼓勵市民不要輕言放棄，斷供物業。可是，現時社會經濟狀況欠佳，最新一季的失業率是 7.4%。市民三餐不繼，又如何供樓？所以，對某些負資產業主而言，這是十分頭痛的問題。特區政府更有需要照顧經濟有極度困難的擁有負資產家庭，讓他們“有瓦遮頭”。

這塊“有瓦遮頭”的瓦片，可說是在我們力爭下而得來的。過往，若要申請公屋，在提出申請前兩年是不可以擁有自置物業的。但是，我們都明白，若市民的經濟已陷絕境，一天也不容易捱過。所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聽取我們的建議後，改變了過去一貫政策，在去年 11 月採取新措施，取消公屋申請人在申請公屋前 24 個月不得擁有私人物業的限制，即申請人只要符合入住公屋的要求，便可申請輪候。此外，如果該名負資產業主陷於四面楚歌的困局，社會福利署亦會安排體恤安置，即時入住公屋。

不過，民建聯認為從宏觀來說，穩定樓市是復甦經濟、紓解負資產業主困境的重要措施。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現時私人物業市場的樓價，在 97 年至 01 年的 4 年間，平均售價下跌超過五成，這跌幅可謂十分驚人。尤幸過去 3 年的跌幅，已逐步收窄至 20%左右。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上月樓宇買賣合約較去年同期有接近一成的增幅，可見物業市道情況已漸趨穩定。

我們相信情況有所改善，其中一個原因與政府釐清房屋政策有關。去年年中，政府決定停售居屋 10 個月，而今年又推出改革房屋“政出多門”的架構重組，將制訂房屋政策權力集中起來，增加了市民對房屋市道的信心。

民建聯認為，過往土地的不平均供應，造就了 97 年前的瘋狂地價。所以，要穩住樓價，便須有彈性的土地供應，審慎因應市場需求撥地。民建聯認為應該繼續保持勾地做法。

民建聯早於 2000 年 12 月，已經約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高層，提出設立夾屋第二市場的建議，會上房協表示會積極考慮。在去年 12 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政府亦表示對夾屋第二市場持開放態度，我們希望政府能積極研究有關細節及可行性。

設立夾屋第二市場，其運作的概念應該與居屋第二市場相同，政府對於夾屋第二市場的設立，研究進度是比較緩慢，原因難明。如果政府認同成立夾屋第二市場的理念，要做的工作便十分簡單，就是和現有的居屋市場配合，把夾屋第二市場的定位，例如就申請人的條件作出限制等。民建聯清楚知道居屋、夾屋第二市場，是兩個不同的市場，兩者的申請條件可能不會一樣，我們希望新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上場後，加快有關步伐。

對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試行的負資產轉按計劃，我希望該公司可以密切關注它的成效，令計劃可以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據我的瞭解，有部分銀行提供的轉按計劃，不考慮自僱人士、收入不穩定的申請人，又或是要求申請人沒有逾期還款紀錄等。於是，詢問轉按計劃的人很多，真正申請者卻減了一大截，最後，獲接納的申請人便更少。

民建聯希望銀行能降低按揭利率，進而減低每月的供款額。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顯示，截止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估計涉及負資產的按揭貸款有六萬七千多宗：當中有接近四成的貸款息率，維持於最優惠按揭利率（"P"）或 P 以上。不過，銀行在今年 5 月以 P 減 2 厘新批出的樓按，佔新批貸款總額比率，由 4 月份的 89.7%上升至 90.5%。新按、舊按息差有如此的大分別，這是否說明舊按仍有下調的空間？

主席，過往金管局為了打擊炒風，將樓宇按揭上限由九成收緊至七成。我們認為，現時這措施已經不合時宜，民建聯希望金管局可以考慮進一步放寬樓宇的按揭成數。

總括來說，我認為負資產業主應該抱持自強不息的心態，極力設法解決困難而不是期望別人施以援手，否則便會失去鬥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負資產的問題，自由黨一向都十分關注的。兩年前，我們率先舉行“保資產 振民心”大遊行之後，在去年 2 月，我們亦在立法會提出了關於“負資產”的議案，要求政府正視負資產的問題，以及希望政府積極協助擁有負資產的人士（“負資產業主”）脫困。

事實上，在自由黨及其他社會人士不斷施壓下，政府就負資產問題，在態度上是有所轉變的，由最初完全坐視不理，以至間接地透過短暫停售居屋和減建居屋等，試圖穩定樓市；再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內，提出將樓按利息免稅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

由此可見，這些措施亦是自由黨一向所主張和歡迎的。政府近年並不是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事。去年，政府亦間接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出手，提出了負資產業主可以十成轉按的指引，減低負資產業主轉按時所須承擔的差價。雖然他們的回應是比較遲，而且可能是力度不足，未能完全解決問題，但總好過“甚麼都不做”。

所以，我想趁陳偉業議員今天再次提出關於負資產的議案之際，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措施協助擁有負資產業主，以及呼籲銀行界、地產發展商和其他社會服務團體積極提供協助，正如原議案所說。但是，除了這些機構外，自由黨認為，金管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都應該多做一點工夫，幫助仍未受惠於剛才所提及的紓困措施的負資產業主。所以，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

事實上，自從金管局去年年底放寬了負資產業主轉按的規定後，帶出了連鎖反應，吸引了不同銀行為負資產業主提供受惠層面更廣的轉按服務。自由黨希望金管局日後可以更積極鼓勵銀行對擁有負資產業主，採取更寬鬆的按揭政策。

很多時候，銀行都會說其按揭政策受制於金管局的某些規定。例如，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及的七成按揭；此外，以我所知，對銀行施加的規定還有提到 portfolio，即是銀行的借貸不可有超過四成屬於樓宇按揭等。銀行往往都會利用這些作藉口而不肯批出足夠的貸款，尤其是擁有負資產或是二手樓人士。

主席女士，對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新推出的 140%負資產按揭貸款計劃，自由黨是表示歡迎的。我們亦很高興看到有多間銀行積極響應。但是，這項計劃只限於私人自住物業，居屋和夾屋的負資產業主不能夠申請或不能受惠於這種措施。據我們所知，有很多居屋和夾屋業主都是在樓市高峰期買入單位的，大部分都淪為負資產業主。所以，自由黨建議有關當局將負資產轉按伸延至這類物業，使更多負資產業主受惠。

此外，他們在轉按時，除須繳付樓宇的差價外，亦要繳交數萬元的首筆保費，其後每個月都要交保費，不少負資產業主受失業或減薪影響，可能無力支付這些額外的費用。自由黨希望，在情況許可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能夠積極與參與的銀行商討有關承擔保費的協議，盡量避免將保費全部轉嫁到負資產業主身上。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剛所說，很多夾屋都變成了負資產；對於房協最近為經濟有困難的首置及夾屋借貸者，提供暫停還款 1 年，以及進行債務重組安排，自由黨認為“有勝於無”，但效用始終不足夠，因為申請條件太嚴苛，不能為大多數夾心階層解困。故此，我們希望房協考慮放寬有關的申請準則，也希望銀行可以參照所謂於短暫時間內供息不供本的做法。其實，現在銀行有大量現金，錢借不出，收回這麼多本金，就等於生意少了，何不讓業主只供利息而不供本？這樣做對大家都有好處，是一個雙贏的局面。此外，我們相信未來一至兩年經濟有顯著改善的機會不大，暫停 1 年還款未必真正能協助負資產業主。可能兩年比較合適，當然我不希望要延長至 3 年這麼長。大家都希望到時經濟已轉好。我們建議房協將暫停還款期延長至兩年，同時可考慮把二按利率由最優惠按揭利率("P")降至接近市場平均的 P 減 2 厘或 P 減 2.5 厘的水平。當然未必劃一，但希望能貼近些。

另一方面，我相信各位都留意到，銀行對待新舊樓按揭是不一致的，剛才陳偉業議員已提過。銀行對二手舊樓是存有歧視成分。他們不會理會大廈的結構和外觀，只會“機械式”地按樓齡計算還款期，令一些經過翻新後，質素和外觀都可媲美新樓的二手樓，無法得到一手樓所享有的低息優惠和較長的還款期。我記得我們去年提出時，我也說到在外國，尤其是英國、歐美各國，新舊樓的利率和還款期都幾乎是一樣，不像香港般差別這麼大。其實，不能刺激二手樓市，即不能振興樓市，影響到二手市場的交投，無助紓緩負

資產業主的壓力。所以，我們認為銀行應該統一或幾乎統一新舊樓的按揭利率和借貸安排。

主席女士，大部分負資產業主都屬中產階層，他們可以說是香港社會的中流砥柱，亦是消費市場最大的力量，我們協助這羣人亦可以協助經濟盡快復甦，我們覺得今天無論是原議案或是其他的修正案，都是值得支持的。

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local negative-asset homeowners should feel more optimistic last week, following the announcement of a 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me that involves 14 major banks and aims to reduce the mortgage rate charged to borrowers in negative equity.

This is the latest government-initiated, I must stress, market-driven measure that aims to relieve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negative-asset holders. Some 68 000 in total, these homeowners and their financial problems have become a social problem in need of government help.

What sort of help should the Government offer to these homeowners? Up to the present moment, the Government has encouraged, and relied on, the private sector to assist these homeowners. So far, the Government has refrained from large-scale, direct intervention, such as providing direct subsidies or government loans to these homeowners. I must say that it is a right direction. An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stick to its principle for as long as the negative-equity problem would prevail.

Home buying is an individual investment decision. Obviously, the Government cannot, and should not, compensate losses incurred from personal property investments. Besides, such compensation would be too expensive for our budget-tightening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s role should be to alleviate the homeowners' burden through market-driven solutions. 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done its job by encouraging banks to provide refinancing or restructuring packages. It has also relaxed the existing 70% loan-to-value guideline for these refinancing loans. By joining these programmes, the borrowers in negative equity would be able to save interest payment and monthly repayment amount.

The above measures have provided a certain degree of relief to the victims of asset depreciation. Over the past one and a half years, there has been a steady fall in both the number of negative-asset holders and the total value of outstanding mortgage loans. However, the fall is comparatively slight and overall, the problem of negative assets still prevails with considerable severity.

Firstly, only a limited number of these homeowners have benefited from the refinancing programmes. It is because banks have set a high threshold for applicants. Homeowners who are self-employed or have an unstable income are unlikely to pass the stringent approval criteria.

Secondly, the local economic prospect is full of uncertainties and unstable factors. It is still beyond any expert's capability to predict where the current economic restructuring will lead us. The chance of wage cut or being sacked in the not-too-distant future is always possible. An unexpected turn of events may further exacerbate the current unemployment problem, and prompt a surge in abrupt termination of mortgage repayment. This could be a disaster to banks and could threaten the soundness of the entire financial sector.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consider relaxing the 70% loan-to-value ratio further for all mortgage loans. Banks should be given more flexibility in setting their own mortgage ratio. Depending on how much risk they are prepared to take, banks could offer loans at a higher loan-to-value ratio and, in turn, charge a higher mortgage rate over a longer period. I believe that the idea is worth considering. Such a relaxation will provide additional incentives for potential homebuyers. On the other hand, homeowners in negative equity will have greater chances of negotiating a refinancing loan with banks on better terms.

The ultimate answer to this social problem is to stabilize property prices. The negative-asset problem was a result of the property market slump which was triggered by the Government's over-ambitious housing target of 85 000 units and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n 1997. Since then, property value has dropped as much as 60%. It is important to stabilize the property market. Only then will negative-equity holders be able to get out of the black hole of "negative equity".

It has been a great relief to the wobbling property market when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a succession of policy initiatives to clarify the confusion in its housing policies recently. The nine-month suspension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 sales and the subsequent capping of the annual sales to less than 5 000 units proved to be crucial to the revival of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property market. Step by step, the Government has minimized its direct intervention in the private residential market. Again,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he right steps and it should forge ahead along this direction with consistency.

Once the economy starts to revive, the property market will turn around and recover gradually. When this happens, the negative-equity problem could eventually be solved. W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do now is to formulate a housing policy with clear objectives, thereby helping Hong Kong to tide over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I so subm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本年 3 月公布有關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估計於去年 12 月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總數為 73 000 宗，佔整體按揭貸款宗數的 16%。其實，金管局的數字也遠遠低於一些地產界人士的估算。即使我們以金管局的數據，73 000 宗負資產作一個粗略的計算，並假設一個家庭有 3 名成員，也得知最少有超過 21 萬人受到負資產所影響。若擁有負資產業主（“負資產業主”）的數目如某些估計有高達 17 萬人，那麼受影響的人數更可能高達 50 萬。

在負資產業主當中，不少都是中產階層人士。他們很多都是在數年前樓市高漲的時候，以辛苦工作賺來的儲蓄作首期，並以按揭形式向銀行借貸買樓自住。但是，在亞洲金融風暴及政府“八萬五”房屋政策的雙重打擊下，本港的樓市大幅下滑，令不少業主墮入資不抵債的深淵之中。本人認為我們若把他們的處境看成一般的投資失利個案，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

對於負資產業主來說，負資產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對於個別銀行來說，涉及負資產的貸款影響銀行資產質素；而對於整個銀行體系來說，負資產亦影響其穩定性。因此，負資產已並非純是個別人士的財政問題。若問題進一步惡化，將會對整個社會造成更深層的影響。事實上，中產階層一直是本港社會的骨幹，而且一直發揮一個重要的穩定作用。單從社會的整體利益考慮，政府及有關機構也有理由向負資產業主施予援手。

可是，政府及有關機構以往對該問題並沒有很積極地回應，直至近期才有較為實質的行動，其中包括政府提高樓按利息的免稅額；金管局亦放寬了負資產物業轉按的限制，容許銀行在負資產業主轉按時可以按到市值的十成，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上月宣布推出的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至於這些措施是否足夠，則見仁見智。

本人認為政府也可以從其他方面着手，包括鼓勵其他的機構向負資產業主提出協助，例如鼓勵銀行容許業主將按揭還款年期延長，以減輕業主供樓的負擔等。

更重要的，就是政府應該制訂一些有利穩定樓市的政策，其中包括減售居屋而加建出租公屋，以及將一些優質的地皮批作私人發展等。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致力振興經濟，包括加快基建項目從而改善就業的情況，以助樓市復甦，使苦業主早日脫離負資產的困境。總體而言，現在是政府拿出更多決心來的時候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負資產問題自從金融風暴爆發以來，一直困擾着香港。近 10 萬個擁有負資產家庭不單止要承受沉重的經濟壓力，更要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民主黨早於 1998 年已要求政府及銀行界人士合力協助擁有負資產人士（“負資產業主”），以紓緩其壓力。我們並非要求政府協助負資產業主減債，而是希望政府及銀行界人士能以寬容諒解的態度，為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的負資產業主扶一把，以免負資產問題惡化，造成經濟上的連鎖反應。

無可否認，大量負資產業主出現與政府近年的政策，尤其是房屋政策，是有一定、甚至是密切的關係。試看看 95、96 年，當經濟的泡沫，尤其是地產市場的泡沫呈現至非常極端的時候，民主黨曾多次要求政府採取措施，打擊當時嚴重的炒風，以避免經濟過熱，尤其是地產的泡沫繼續膨脹。可是，政府當時斷然拒絕我們的建議。直至地產市道出現了問題，政府才急於穩定樓市，甚至希望托市。政府當時更推出大量的貸款，引導很多人投資於自置居所，甚至協助很多人作百分之一百貸款、零首期“上車”，動輒提供數十億元，製造了成千上萬的負資產業主。

可惜，今天政府不單止未有採取有效的措施協助負資產業主，個別高官更將這問題完全推卸，稱之為個人的投資問題，是個人的責任，這無疑是漠視負資產問題對整體經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更推卸了政府在這問題上所應負的責任，亦等同於在這些負資產業主的傷口上灑鹽！

隨着社會人士對負資產問題有更全面瞭解，相信大家對他們的情況更為關心。因為大家也知道政府要負上責任，所以更多市民開始逐漸同情負資產業主，導致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有所改變。

部分銀行過往一直採取非常強硬的態度，完全拒絕考慮降低負資產業主的按揭貸款利息，認為應該從商業的角度考慮，無疑會令很多負資產業主因無法繼續供款而破產，銀行亦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若銀主盤充斥市場，只會進一步打擊疲弱的物業市道。我們認為負資產業主和銀行甚至和地產商，在一定程度上均是同坐一條船。我們希望現時少數銀行和財務公司應跟隨現時的主流的做法而有所改變，尤其是採用銀行公會所建議的降低按揭貸款利息。不過，我們要強調，仍然有地產商對於採用二按貸款置業人士收取很高的利息。

我希望局長作出調查，是否有地產商仍對二按業主收取最優惠按揭利率 ("P") 加 2 厘，或 P 加 2.5 厘的利息，並對這些二按的個案一直採取很強硬的態度，拒絕減息。我認為這態度實在不可取。當然我瞭解這是自由的經濟，我們要尊重銀行家也有其考慮，不過，我希望他們能瞭解這對整體市場的影響。其實大家也知道，如果能向這些負資產業主提供一定的協助，以改善整體環境，我相信整體市場氣氛也會有所改善。

因此，我在此呼籲有關方面應以寬容的態度，盡快減低一些採用二按而承受高息的業主的按揭利率。我亦呼籲銀行界、財務公司等採取同樣諒解的態度來減息，不要動輒着收數公司追收供款。

雖然政府和銀行公會等很遲才採取行動，幸好近年利率的趨勢已開始下調，這當然要歸功於格林斯潘，他改善了美國經濟之餘，竟也幫助了不少香港人，減低按揭的利息。

不過，就現時來說，在可見的將來，樓價仍難以大幅回升，負資產的問題將會長期存在，加上失業率高企、工資下調，一旦利率回升，我們擔心負資產業主的擔子將會更沉重。希望政府不要以為現時已經紓緩負資產業主的問題，便完全放棄進一步考慮一些新的或配合環境改變的措施。

較早前房屋委員會通過了一些政策，放寬了負資產業主申請公屋的資格，這些都是好的措施。我呼籲政府考慮將按揭利率的免稅額再予以提高，減輕負資產業主的負擔。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幫助這些最有需要協助的擁有負資產的中產階級。

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先要知道，負資產問題其實包括投資、自住、生意經營、甚至投機炒賣等複雜的成分。根據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最新調查數字，今年 3 月底，銀行業內的負資產住宅的按揭貸款總數約為 67 500 宗，佔整體按揭貸款宗數的 14%。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總值約為 1,150 億港元，佔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 21%，顯示負資產的問題雖然有所改善，但仍然困擾香港，構成本地消費市道及整體經濟復甦其中的一個相當大的障礙。

站在銀行的角度，本人知道業界對負資產的問題也相當關注，對很多負資產個案的業主（“負資產業主”）的處境也是同情的。從目前的情況來看，除了有 2 500 宗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在 2001 年第四季進行了轉按或債務重組，另外約有 2 300 宗在 2002 年第一季進行了轉按或重組。在銀行債務重組的貸款中，約有 60% 是調低利率。香港 58% 的負資產業主支付的利率低於最優惠按揭利率（"P"），比 2001 年 12 月底的 56% 為多。負資產業主支付的平均利率為現時 P 減 0.60 厘，比 2001 年 12 月調查所得的平均利率進一步降低 3 個基點。

當然，由於風險程度有別，而且並非所有負資產業主都能和所屬銀行就財務安排達成協議，取得他們認為最理想的結果。銀行始終是商業機構，它們在作出商業決定時，當然也須合理，因為如能夠透過債務重組維持償債，對雙方都有利，銀行是絕不願看見客戶破產，另一方面，銀行也有需要對股東負責，要對存戶負責，更要遵守監管機構各種涉及審慎經營的規範要求。目前本地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未見改善，尤其是涉及破產的銀行撇帳將繼續影響銀行業的盈利狀況，單在今年首 5 個月的總破產數字已達 8 104 宗，佔去年全年的總數的 88.6%。部分社會人士在負資產問題上對銀行業所應作的承擔有所期望，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是銀行業所樂於積極回應的。不過，這種社會期望也有需要建基於較為現實的商業基礎上。

主席女士，從本港整體經濟情況來看，若要解決負資產問題，則有需要社會各方提供不同程度協助，當然也包括銀行業在內，但主要方面仍有賴整個經濟環境的改善，包括就業、消費，以及物業市道的平穩發展，因此最需要政府推行有效的促進經濟、改善就業措施，以及制訂與執行清晰明確、合理穩妥的房屋政策。我也希望真正關心負資產業主處境的本會同事，共同推動政府及各有關方面訂出能合理平衡涉及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的有關政策，包括審慎處理居屋供應的問題，而並非只是一味質疑政府是否要減少協助市民置業的承擔，又或認為例如增加置業貸款之類的政策就是“托市”等。如果各方面做得較為妥當，才能為樓市的穩定創造健康發展的條件，也便等同於在根本上紓緩負資產業主的困難、創造有利條件一樣。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金融風暴過後，裁員及減薪之聲源源不絕，對於已置業及仍須供款的業主來說，供樓計劃大失預算，部分物業更成為負資產，當中情況較好的人在節衣縮食後，還能撐得住家庭生活的負擔。情況較差的人不單止再沒有能力負擔供樓開支，甚至連養家也養不起。在這情況下，政府應伸出援助之手幫助他們。

事實上，每個負資產個案也有不同的背景和情況，舉例來說，有些人用了自己的積蓄來置業，後來物業變成負資產；另外的一種人就是經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協會（“房協”）給予貸款買樓的人，後來其物業也成負資產；第三種就是購入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單位，或是購二手的居屋單位的人，後來他們的物業都變成了負資產。

其實，3 種不同的負資產個案有 3 種不同情況，政府幫忙的方法也有所不同。今天，我除了看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外，其實我也希望看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本會會議，聆聽我發言。最少在居屋、房委會、房協貸款方面，是跟他們有關的。

我想在此集中討論後者，即包括向房委會或房協貸款置業，或購入房委會的居屋或二手居屋單位的人，在變成擁有負資產人士（“負資產業主”）後，究竟政府如何幫助他們的問題。

近數個月，我接獲很多市民求助，表示在出售物業後希望申請入住出租公屋，不過房屋署和房委會表示因他們曾領取政府的房屋福利，包括曾購買居屋、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夾屋”）的單位，以及曾領取政府置業貸款，故拒絕他們的申請。房屋署所持的理由是一生人只可領取一次房屋福利，而由於他們曾領取過一次房屋福利，因此此後也不能再申請入住出租公屋。對於他們來說，雖然曾領取政府的房屋福利一次，但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他們不但失去物業，而且還把房屋賣了，連住屋也沒有了，甚至連租一個私人樓宇也有困難的情況下，政府在他們符合申請公屋條件下卻不給予他們申請公屋資格，可見他們這羣負資產業主的情況之困難，他們既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租金，生活上也有困難的時候，我和民協均認為政府在這情況下應給他們協助，幫他們一把。

就以上問題，本年度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已作討論，而我亦曾聯同求助人士與房屋署總監商討過，然而房屋署最終只願放寬這一項政策，酌情處理一、破產；二、已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三、家庭環境逆轉，如離婚或家庭經濟支柱身故；及四、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的問題，而未符合接受體恤安置的資格這 4 類個案，會給予公屋輪候資格。不過，對於一

些負資產業主，在賣了其物業後，情況仍未惡劣至須領取綜援或破產的話，仍不准申請公屋。房屋署的解釋是若全面放寬可能被人濫用，鼓勵居屋業主將單位以原價售回給房委會，以求取得公屋的申請資格。可是，按照我們的建議，這些業主即使將居屋回售給房委會，他們仍須符合資格，而且也要輪候的，故此這樣的情況應不會被濫用。

經過一番討論後，我們最終提出了折衷方案，建議居屋業主在售出居屋物業後兩年，或貸款置業後售出物業兩年，在保證這兩年內不會把物業賣給房委會，而房委會也不一定要買回單位的情況下，可否讓負資產業主在入息符合資格後再申請輪候公屋呢？此議案也曾在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中提出並獲得委員會通過，不過，房屋署到了今時今日仍不接受這種看法。我認為政府若多做一點，特別在負資產業主面臨經濟困難，連居住也成問題時，政府可以特別在公營房屋方面幫助這些人。希望不要到了有人窮到“瞓街”、窮到要領取綜援、窮到破產時，政府才幫助他們。我們認為其實當這些人由收入的高峰跌至收入的低谷、又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時，政府已應給予援手，扶他們一把，讓他們可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得到政府的援助。

相信在經濟環境最差而想得到政府協助的人，一定覺得是有需要接受政府的援助的。然而，在目前的情況下，市民一定要“衰到貼地”才可獲幫助。究竟政府的心腸是否硬至這地步呢？

在協助負資產業主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可多設想一下，放寬一些現行政策，使負資產業主在經濟不景氣下可度過難關。

謝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失業率持續高企，政府統計處早前公布本年 3 至 5 月的失業率高達 7.4%，多達 253 000 人失業。本港在經濟不景氣、裁員減薪的風暴不停地吹襲下，市民早已怨聲載道。負資產這 3 個字，很多人聽到都會愁眉苦臉、避之則吉！可惜擁有負資產一族仍要繼續面對困境和現實。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估計，截至 2002 年第一季，負資產住宅按揭個案約為 67 500 宗，當中涉及的款項更達 1,150 億元，可見本港負資產情況是嚴重的。

政府當局在處理負資產問題上實在是責無旁貸，“八萬五”房屋政策令情況火上加油，而房屋局及房屋署間又出現架床疊屋問題等，這些問題並非如行政長官所言，“連發夢都在想”便可解決的。當局要解決問題，便應該身體力行，急起直追！

我希望當局明白除了擁有負資產的業主（“負資產業主”）一家外，他們的親戚朋友亦有很大可能受到影響，因為這些親戚朋友可能會透過借錢或擔保負資產業主來度難關。如果負資產問題得不到解決，負資產業主便可能為親友帶來財務上的負擔，如果這惡性循環一旦出現，受負資產問題困擾的市民之多、他們在情緒及精神上受到的抑遏之深實在是難以估計的。

根據我的專業服務經驗，長期受負資產問題困擾的人，其情緒及壓力可能嚴重至出現精神問題，數字顯示在過去 5 年，公立醫院的精神病人住院人次由 1997 年的 9 407 人次遞增至 2001 年的 13 626 人次，升幅達四成五。這種情況及過去數年自殺的個案不斷上升的趨勢，肯定與負資產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在我代表的衛生服務界中，很多選民均屬中產階層，他們的消費力本來不太弱。然而，當中很多人卻因金融風暴、政府的房屋政策及政府的公然“出口術”，叫他們買樓而被拖累，使物業變成了負資產。他們當中有些人甚至表示因負資產問題而面臨破產邊緣，有很多位曾找我並向我求助，尤其是情緒及工作方面的問題。加上失業的危機，我實在擔心當局若不從速紓解有關問題並協助負資產業主，政府會將本港的部分專業人士推向絕境，甚至令他們一時想不開而自尋短見。如果情況不改善，更遑論讓這些有高消費力的人來振興本港的經濟。

市民購買樓宇，無疑是希望“有瓦遮頭”，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這本應是我們所積極鼓勵的。不過，負資產問題既已出現，為何政府不制訂有效的紓解措施，難道當局想迫一家又一家的負資產業主宣布破產、露宿街頭嗎？

政府方面，當局可以考慮的，例如增加用作自住的居所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便可讓市民在利息負擔上得以紓減部分財務壓力。至於金管局亦可鼓勵銀行給予負資產業主轉按或重新制訂較低的按揭利率水平等，讓負資產業主不致周轉不靈。

在就業方面，我想政府應可多做點工作，令這些業主在這方面的壓力不會增加，不用怕失業，可以繼續為按揭供款。其實，如果他們不再供款而致物業變成銀主盤的話，最終都是雙輸的局面。

我更希望在房屋局及房屋署合併後，新的房屋架構能痛定思痛，協調以至制訂有效的公私營房屋政策，以紓解負資產的問題。同時，這亦可鼓勵一些有意自置居所的市民不致因為害怕物業成為負資產而卻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是今個立法年度的最後一次辯論。我一向都很聽從主席的話，加入立法會這麼多年以來，已由第一天開始嘗試縱然沒有備稿，也站起來發言，我既是新丁，間中當然也犯了很多錯誤，但仍熱衷於這樣做，只希望每年都有點改善。

我們今天的議題已不新鮮，是由陳偉業議員提出來的。其實，陳偉業議員與我，可以說根本上是南轅北轍，我相信這是陳偉業議員也同意的，但我們仍有少許的共通點，我不知陳偉業議員有沒有發覺，就是我們對於一些原工業都非常支持，儘管他的支持手法與我的支持手法仍是南轅北轍，但這個不打緊，最重要的還是有心人。

今天，關於這項議案，我仍想再引用我曾經多次提過的朋友 — 哈佛的副校長 — 跟我說過的話，就是“為何你們香港人變得單層次來思考的呢？”他的這個問題，對我猶如一個很大的教訓，因此以後我每做一件事，都會想到較深的層次。今天這項議題是關於負資產的，若只是循單層次思考的人便會想着：“物業變成負資產了，怎麼辦？”假如多想幾個層次，情況便會不同。我昨晚就想到了，是的，應該再想得深一些，想想負資產的成因何在。成因不在於那些大地產商，也不在於銀行界；成因是由很多很多原因組成，甚至可以追溯到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當然，我們今天並非要追究成因，不過，我想，假如我們真的要尋求解決辦法，便要願意面對事實的真相，然後才能找出真正的解決辦法，否則也只是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已。

今天，如果問街上任何人，我們的地產或物業市道會不會再創高峰呢？我相信沒有多少人能很有信心地說：“可以。”於是，我們便應回想當時為何可有高峰呢？正是因為當時我們的經濟蓬勃，是經濟蓬勃的效果造成的。所以，在這點而言，我很想待新一屆會期再回來的時候，與陳偉業議員攜手合作，他有他的做法，我有我的做法，總之一同想辦法創造經濟，使經濟再次蓬勃起來。

我們整個的地產市道，照我所看，還是會繼續振興不來的，如何才能令市道再度振興呢？其實是必須有“新”錢，假如我們只靠香港現有的經濟狀況和那些“舊”錢，靠“塘水滾塘魚”，是滾不起來的，那麼，我們的負資產情況怎能改善呢？即使我們多少次催迫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做些甚麼事，金管局也做不了甚麼，即使能夠迫使它採取少許措施，也只能像擠牙膏般，而且還是擱下了十多年的牙膏，試問十多年的牙膏如何擠？任憑怎樣擠也擠不出甚麼來的。

所以，我們真的要想想：“新錢可從何而來？”現在，我們的旅遊業也是新錢的來源，但我們的旅遊業也不能吸引世界級的旅遊團來香港，我們又可如何處理呢？旅客來香港的真正意願，也是因為香港的經濟很蓬勃，是一個製造奇蹟的地方，所以他們要來看看。那麼，我們如何再造、恢復這個製造奇蹟的地方，便是我們真正有需要作思考的了。我很希望在新一屆的立法年度，我們全體 60 位議員，包括主席在內，都能夠攜手合作，一起去想，配合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新上任的官員，把我們的經濟搞好。

我想在此順道一提，除了旅遊業外，我們還有一個新錢的來源，就是工業。我們鑽研了這麼多年，又說甚麼創新科技，又說甚麼等，其實，香港的環境還沒做到那個地步，不是說香港不能，只是還未做到那地步，何時才能做到呢？首先，我們要做好本身的基礎，有新錢再投放，才能做到或延續那些創新科技的。然而，我卻希望工業的延續，可以成為下一個立法年度的最重要議題。我們應研究如何延續工業，勝於這樣年復一年的談着負資產。

我們自由黨一向都是一個比較 *pragmatic* — 主席，我不知怎樣把這個詞譯成中文。今天，我很高興看到《信報》有一大篇文章，標題為“傳媒都有了自由黨”，我覺得我們都應該讀一讀。我們還應該回頭看傳媒的發展，如何從比較扎根於香港、實實在在地做事的角度來下點工夫，而不會為了一些表面的事情爭拗不休，因為這樣是無助於令香港經濟蓬勃的。我希望在新的立法年度，我們 60 位議員真的能夠攜手合作，敦促政府朝着令經濟蓬勃的方向邁進，不要再為一些單層次的事研討下去，好像現時提出的這個負資產課題，只是年復一年的說完又說，說了十多回還是“得個桔”，不知有甚麼可以做。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驟眼看來分別似乎不大。楊孝華議員只是在我的議案中簡單地加入 3 個機構，豐富了我的要求和加闊了機構的參與，這與我的原則和精神是絕對融合，所以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雖然與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是類似，但最大的敗筆是他刪去了我議案中有關針對政府過去未有盡力協助擁有負資產物業的業主（“負資產業主”）那一句，但那句話是很重要和很有意思的。至於日後如何要求政府處理這問題，則陳鑑林議員是贊成無論政府、銀行或各方面，都應該盡力多做一些，提供多一些措施以作援助，而他亦建議了一些具體措施。不過，我真的不明白為何連政府過去表現不力這個批評也要刪去。我們正是因為不滿意政府過去的表現，才要求它多做一些，我一直都沒有表示遺憾或譴責，只是很簡單的說政府一直以來沒有全力協助負資產業主，但陳鑑林議員卻連這少少的不滿都要刪除，他那種赤裸裸的保皇保董心態，真是表露無遺。自由黨 — 自由黨有兩名行政會議成員 — 都可以支持保留這一句，民建聯卻要將之刪去，我真的完全不可以接受。我覺得行政長官在來年應頒授大紫荊勳章予陳鑑林議員，他那種保董、保皇、挺董、保護政府的心態，容納不下任何批評，真是很值得我們學習學習。最近，有人說“小挺”會“有着數”，“大挺”便升官發財，我想他這樣做可能是“巨挺”了。基於陳鑑林議員刪去了我議案中批評政府的一句話，我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所以我會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陳偉業議員在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提出這項議案，讓我有機會總結政府過去 1 年，為擁有負資產物業業主（“負資產業主”）紓困所推行的措施。我將會就我負責的財經事務政策範圍，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楊孝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我亦會代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中涉及他們所負責的範圍，一併作出回應。

我很多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了很多意見。雖然我有兩位同事沒有出席會議，但我會把各位提出的意見向他們反映，我已經筆錄了有關的意見。

跟各位議員和市民一樣，我完全明白負資產業主所承受的經濟和心理壓力。其實，我有一天乘的士，的士司機對我說他是負資產業主，我們就這個問題討論了很久。政府十分同情他們的境況。大家都瞭解到，香港正在經歷一個很艱難，但又無可避免的經濟轉型調整期。面對負資產的問題，政府並沒有坐視不理，我們已積極協調各方的努力，並與有關的政府部門、銀行及商營機構討論，如何為負資產業主紓困。現在讓我簡單地解釋一下我們做了些甚麼工作。

在銀行方面，協助負資產業主的措施包括：減息、延長還款期、先還息後還本、貸款重組等。很多銀行亦已成立專責部門或電話熱線，集中處理負資產個案，提供一站式的諮詢、轉按或貸款重組服務。

在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方面，金管局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令銀行可以更具彈性地協助負資產業主：(a)在去年 10 月，金管局放寬了負資產按揭貸款須遵守七成按揭成數的轉按限制，容許銀行向負資產業主提供高達物業市值十成的轉按；(b)金管局亦在去年 11 月致函銀行界，鼓勵更多銀行設立專責部門和電話熱線，處理這些負資產業主的個案；及(c)金管局全力支持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他私營機構和銀行，合作為負資產業主提供高達物業市值 140%的轉按，以及協助那些業主在轉按後，取得較低的按揭利率。

至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方面，該公司在本年 6 月 14 日宣布推出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這個計劃可以在物業轉按時為銀行提供樓價 90%至 140% 的按揭貸款保險，令銀行減低收取的利率，從而減少供款人的每月還款。借款人可獲享以下的好處：節省相等於未償還本金總額 6%至 18% 的利息支出，每月還款額將可大幅減少 30%至 39%，以及無須填補貸款額及現時樓價的差額。

在公營房屋政策方面，政府是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統稱“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業主，在買入物業的兩年內，可以將單位原價售回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這項安排為業主提供了價格保障，所以，居屋業主在首兩年無須擔心會出現蝕讓的情況；
- (ii) 房委會在去年 11 月決定豁免在申請公屋前 24 個月內不能擁有住宅物業的限制，讓負資產業主只要合乎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其他規定，便可以申請公屋。陳鑑林議員剛才已說過，這項措施可令所有私人樓宇的業主受惠；

- (iii) 如果曾經參與居屋計劃的業主，因陷入經濟困境而須出售他們的樓宇，雖然他們曾獲公帑資助置業，但房屋署會酌情容許他們破例申請租住公屋。此外，有特別困難的家庭，亦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薦下，以體恤安置獲配租住公屋單位；
- (iv) 自本年 5 月起，有些有經濟困難而無法償還政府貸款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的借款人，可申請暫停還款 12 個月。如果借款人在暫停還款期間仍未可擺脫困境，只要他們符合審批準則，便可把暫停還款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或把還款期由 13 年延至 14 年；
- (v) 至於夾心階層住屋（“夾屋”）計劃的業主，房屋協會（“房協”）曾向銀行提供斷供保證，以及將首 3 年最優惠利率和銀行按揭利率的利息差額退還給夾屋業主。此外，房協過去共提供了 26 億元的 5 年免息免供二按貸款。房協會為其仍然持有二按貸款的借款人，考慮重整還款安排；及
- (vi) 政府現時仍在研究成立夾屋計劃第二市場的可行性和推行細則，包括計劃的對象、對現行居屋計劃二手市場的影響、法律和行政上的安排等。政府希望盡快完成這個研究。我會將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轉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並會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社會服務方面，我們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法，加強對家庭的支援，從而間接協助有需要的人，積極面對經濟困難，提供更大的緩衝保障。第一，通過推行大型公眾教育計劃、更適切的家庭教育，以及藉着外展工作及早識別有潛伏危機的家庭，加強預防工作。第二，陷入財政危機的人（包括負資產業主），可向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社署成立了 14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為亟需幫助的個人和家庭提出外展及網絡服務，以期在問題出現時及早察覺，可以幫助他們。此外，政府亦開辦了 24 小時服務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以及最近啟用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又成立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間接協助有需要的人，包括負資產業主，積極面對困難，讓他們做人有希望。

總括來說，本年度首季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總數，較去年第四季減少了 5 500 宗。本年度首季的負資產按揭貸款總值，亦較去年 12 月同樣下降了 8%。此外，越來越多負資產業主透過與銀行協商，將他們的物業轉按或進行債務重組，獲得了更好的供款利率。我們亦注意到，按揭貸款拖欠比例數字有顯著下降。以上種種資料已經可以反映出，負資產業主的困境，經過有關當局和市場上提供協助後，已經有紓緩跡象。這亦證明了銀行方面沒有“說一套、做一套”。

主席，我想重申，政府跟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關注負資產物業的問題，並對在困境中的業主深表同情。從我剛才所述的各項措施，可以看到當局已經竭盡所能，向負資產業主提供援助。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負資產情況的發展，並積極採取相應措施。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致不少負資產業主面對沉重生活壓力，”之後刪除“而政府一直沒有全力為該等人士提供協助，”；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之後加上“與香港房屋協會”；在“制訂有效措施協助負資產業主度過難關，”之後加上“例如成立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第二市場和延遲該計劃的第二按揭還款期；”；在“以及呼籲銀行界、地產發展商”之後加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在“及社會服務團體積極提供協助，紓緩”之後刪除“其”，並以“負資產業主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7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楊孝華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及呼籲銀行界、”之後加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房屋協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18 秒。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謝共有 9 位議員發言，支持這項議案。梁劉柔芬議員說希望日後多些與我合作，振興香港經濟，我想這是所有議員的共同願望。我亦很希望在 10 月回來時，各黨派能夠合作解決香港的民生問題，特別就負資產的問題想出一些具體方法，令政府、地產商、銀行各方面能推出改善問題的措施。

主席，談到負資產的問題，我可說是感觸良多。當我 4 年前提出這個問題時，便像是過街老鼠那樣，被人說是“輸打贏要”，即使在我所屬的荃灣區，也有不少市民批評我。可是，今天在這個議事廳中發言的議員，基本上都支持應做多些工作，幫助那些擁有負資產物業的業主（“負資產業主”）。此外，政府亦改變了 4 年前的態度。我記得很清楚，政府 4 年前搬出了合約精神為理由，說不可用公帑援助這一羣人。在 4 年後的今天，政府的調子已完全改變了。明顯地，負資產的問題影響深遠，對整個香港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有明確的深層影響。如果不採取措施加以援助，後果會是很嚴重的。

主席，我想舉出兩個例子，說明負資產的問題現時仍然嚴重，對香港廣大市民仍然構成很大威脅，所以政府絕對不應該自滿，認為現時已做了很多工夫而不處理這個問題。過去，由於政府沒有危機意識，致令負資產問題在過去 4 年來不斷惡化，動搖了香港經濟的基礎。這兩個例子很簡單，都是近數個月內尋求援助的，而我亦會見過了有關的人及其家人。

第一個例子是物業業主為母親，但她因面臨經濟困難，所以在供款上出現了問題。她有 3 名女兒，1 名在銀行工作，另外兩名是“打工仔”，3 名女兒都是二十多三十歲。3 名女兒動用了她們的儲蓄幫助母親供樓，但其中兩名女兒因為收入並非太好，所以便以信用卡貸款形式幫助母親供樓。母親當初並不知道，直至兩名女兒被銀行追她們償還信用卡欠款，才知道問題存在。

第二個例子只涉及 1 層樓，業主名字只有 1 個，樓價為百多二百萬元，是於 1997 年高峰期購入的。兩位老人家動用了畢生積蓄，包括棺材本幫助業主供樓，但最後都沒有辦法，因為已經沒有錢了。這個單位是由業主的朋友作擔保，這個朋友現居於居屋；如果這個朋友他朝也要破產，會產生的連鎖反應可牽連很多人的。所以，別以為負資產只是一個很小的問題。如果負資產業主導致很多人受影響，便是很嚴重了。希望政府可以想出多些措施，紓緩這個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就業優先。

就業優先**GIVING PRIORITY TO EMPLOYMENT**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希望董建華正在聽這項辯論，聽到民主黨對失業問題一些有建設性的意見，不要再用有色眼鏡看民主黨。失業是當前最尖銳的社會矛盾，失業之火，可以燎原。這是連任的董建華政府要撲滅的第一把火，是 5 年施政成敗的指標。

回歸是經濟盛衰的界線，也是失業高低的分野。10 年前，香港是超就業的地方，失業率平均只有 2.4%，現在卻是高失業，失業率攀升至 7.4%。下個星期公布新的調查結果，據說會是 7.7%。連同半失業的僱員，數字更會超過 10%。一個社會裏，每 10 人當中便有一個面臨失業或半失業之苦，痛苦也就無處不在，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回歸後的最痛。

回歸 5 年，市民每天也希望痛苦會過去，全民就業會再回來。很可惜，希望換來的是更大的失望。如果香港人有選票，董建華怎可以連任？沒有選票，便沒有飯票，只能看着董建華再上台，看着一些問責官員亂說話，但卻看不到他們實質的承諾，這又怎樣可以解決市民失業之苦呢？

董建華的局長們，在失業的問題上只懂得向市民潑冷水，為自己卸責開後門。唐英年說：“在我有生之年，失業率不會回到 97 年的 2.2%”。葉澍堃說：“要為紓緩失業率的進展設下目標，是不切實際的”。梁錦松說：“香港已是成熟的經濟體系，很難像發展中的經濟體系般有低失業率”。

沒有人有水晶球，也沒有人有魔術棒，當然不可以指揮和預視將來的失業率。不過，作為一個問責的政府，即使不是民選的，也應當為自己設下一個就業的目標，和實現這個目標的指標，成為政府奮鬥的方向。過去，特區政府是有這個指標的，曾蔭權在 2000 年 6 月曾說過：“我希望失業的數字，到明年陸續有所改善，慢慢地向我們全民就業的方向走去。”他是說全民就業的。曾蔭權在 4 個月後，更為特區的全民就業作進一步解釋：“對香港這個服務行業頗成熟的經濟體系來說” — 他這個說法和梁錦松是相若的 — 但他接着說：“我們的全民就業率要界乎 2.5% 至 3% 之間。”顯然地，特區政府曾經定下一個目標，便是全民就業，而指標是失業率在 2.5% 至 3% 左右。現時的特區經濟惡劣，失業率高企，但政府是不能打退堂鼓，忘記過去的承諾和追求，不再以全民就業作為政府奮鬥的目標的。

主席，失業已經成為社會的恐懼，成為每個家庭的噩夢。一個運輸業的文員，會害怕公司明天搬到內地。一個飲食業的侍應，會害怕酒樓明天關上

大閘。一個大學畢業的專業人員，會害怕公司為開源節流而發出的辭退信。一個曾經擁有鐵飯碗的公務員，會害怕外判而被強迫退休。一個待業的青年，連害怕也沒有機會，因為他根本沒有工作。害怕的人不敢消費，恐懼的社會也失去了生命力，香港變成一個掏空了的城市，即使霓紅燈依舊燦爛，但仍掩蓋不住市道的蒼涼和前景的灰暗。

主席，政府過去沒有完整的就業政策，只相信積極不干預，相信靠市場自由調節，能達致全民就業。結果，換來的是今天的高失業率，經濟疲弱，內部需求不足，產業失衡。近幾年，政府已花了不少資源進行再培訓，希望協助本地僱員掌握新技術，適應新環境，增加受聘用的機會，但沒有明顯的效用。今天香港面臨的就業問題，不再是“有工沒人做，有人沒工做”，也再不是單純的勞動力錯配。香港真正的問題是，市場已沒有足夠的職位供應；無論如何再培訓，技術如何再提升，失業的市民也可能繼續失業。

最近，董建華經常談及的“雙失青年”，便是一個最佳的例子，反映了失業市民面對的困境。其實，比起中年人士，比起一些教育水平低的人，這些“雙失青年”年紀較輕，懂得資訊科技，擁有現代社會的技能，但仍然找不到工作。可想而知，政府即使投入更多的培訓資源，失業問題仍然不會好轉。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今天的高失業率與過去 5 年特區政府搞不好經濟有着重大的關係，因此，要解決失業問題，先要從改善經濟結構入手，而要搞好經濟，的確須有所有部門配合，而不是一個部門，一個問責局長，或一個葉澍堃的責任。整個董建華政府，包括所有問責局長，甚至所有的行政會議成員，也必須為此而負責。民主黨認為，自由黨的修正只把全民就業當成施政的“重要目標”，而不是“成敗指標”；只把失業問題歸咎於“有關政策局”，而不是整個董建華政府，是把失業問題看得太輕了。

代理主席，要落實全民就業的目標，政府須有新的政策思維，對過去行之已久的政策，也須採取更務實和更開放的態度，以解決失業為大，以創造就業為優先。如果政府不認真面對產業北移的影響，不重視本地經濟基礎，繼續相信不干預政策，任由市場走自己的路，恐怕香港的產業遲早會全面北移。屆時，香港只剩下一個空殼，“寂寞空城在，國際舊市場”，經濟會逐漸陰乾，全民就業的希望也會變成泡影。

代理主席，要發展本地產業，也不是簡單地發展梁錦松提過的本土經濟。只是強調內部消費的本土經濟，是“塘水滾塘魚”，“涸轍之魚，相濡以沫”，不能夠養活香港。

民主黨提出的就業優先，不單止是再培訓、不單止是發展旅遊、不單止是發展本土經濟、不單止是期望政府增加開支。民主黨提出的就業優先，是要政府提出一些新的政策，運用槓桿效應，帶動經濟的整體發展，令香港回復過去的增長水平，回到香港市民只要肯努力，便會有工做的日子。

民主黨的就業優先，涉及幾個主要的政策範圍。

第一是產業政策。產業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企業來港作長線投資，以促進產業多元化。政府應該利用中國加入世貿的機會，盡快與內地達成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協議，爭取內地降低或取消香港貨品輸入內地的關稅，藉此吸引一些高增值工序或科技研究來港投資。政府亦應該同時研究推出稅務優惠，以及增加工業邨等低租金土地的措施，以及考慮在港深交界的河套，設立出口加工區，訂定內地及本地勞工的比例，善用邊境的特性，吸引製造業重新南來香港投資。這類稅務及土地的優惠，只會令政府少收稅款，但對推動經濟會有明顯的槓桿效應。

第二是財政政策。財政政策不單止是為了平衡預算，在經濟困難的時期，更應該以穩定和發展經濟為目標。政府無須為解決財赤，而在經濟未恢復時大力收緊開支，帶來更嚴重的反效果。事實上，除了 3,700 億元的財政儲備外，政府仍有幾千億元的外匯儲備可作保險。因此，政府有必要在經濟衰退時，善用資源，創造就業。

第三是外貿政策。長遠而言，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界線將會更模糊，更多產業會北上發展。我們應該盡快促進兩地的經濟融合，趁香港還有優勢時，盡快取得合作的好處。除了加強中港兩地合作外，政府也應該更積極地吸引亞洲區的直接投資，例如台灣近年也有大量工業西移到內地，香港應該特別推銷前店後廠的生產模式，以吸引台商利用香港金融服務的優勢，發展合作的企業。此外，政府應研究如何吸引東南亞國家的華資，令香港真正發展成為亞太區金融中心，而不是單純地任由市場運作，盼望資金會自動上門。

第四是移民政策。政府應該積極吸引內地的企業家、專業人士和學者來港投資，將行業類別及創造就業訂為一項準則，令內地的企業家也可以來香港定居，以及放寬對他們的入境限制。

第五是人力政策。長遠而言，香港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賴香港的人力質素，因此，政府應該大力增加教育方面的投資，以提高人力的質素。民主黨認為，教育優先將會是政府第二項主要施政目標。我相信應在下一會期的議案辯論裏提出這項議題。

此外，民主黨會要求政府部門在日後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對就業影響的因素。政府日後提交立法會的財務文件及政策文件，也應該參考現時環境影響評估的做法，引入就業影響評估，就政府每項政策對就業的影響作出分析，以體現就業優先的總目標。

代理主席，在董建華過去的 5 年任期內，失業率由 2.2% 增加至今天的 7.4%，而且會繼續上升。5 年的增幅已經超過 5 個百分點。全民就業是市民的共識，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是要促請董建華政府能夠真正向市民問責，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在未來 5 年，以每年降低失業率一個百分點為自己的指標，以全民就業為目標，逐步回復過去的就業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隨着問責制的實施，本會要求董建華政府在未來 5 年優先處理嚴重的失業問題，降低失業率，並以“達致全民就業”作為施政成敗的一項重要指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現時失業率高企於 7.4%，失業人數亦屢創新高，已經突破 25 萬人的大關，交通、零售、貿易，以至本人代表的飲食界均成為重災區，而情況還有進一步轉壞的勢頭。行政長官和他的一眾問責局長三番四次提到要優先解決就業問題。行政長官日前在出席本會的答問環節時，甚至明言時時刻刻也想着就業和經濟的問題，可見失業情況已到了嚴峻關頭。

自由黨十分認同這種負責的態度，因為金融風暴之後一度回落的失業率最近又再掉頭回升。顯然，政府先前為解決失業問題而提出的連串對策，最低限度在今天而言，即使並非完全無效，也應重新全盤作出規劃。

以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 3 萬個就業機會的措施為例，落實的進度緩慢，至今仍無法確知何時才可達致目標，此外，當中有不少更是原本已決定開設或屬於短期性質的職位，對於紓緩失業率高企問題的實際成效有多大，仍然令人存疑。當然，自由黨不贊成為開位而開位，以及不問成本效益地胡亂增加職位，但以上的情況正好說明政府內部的官僚作風亟待改善。

代理主席，失業率高企的成因有很多，若要對症下藥，必須先弄清楚病源，才可藥到病除。首先，最根本的原因，是現時營商環境不利經濟發展。近期《經濟學人》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表的營商環境調查指出，香港的企業政策和競爭力已被鄰近地區趕上；加上香港亦已成為全球消費指數最高的城市，說明昂貴的營商成本已迫使不少中小型企業為了降低成本而要縮減職位，加劇了本來已相當嚴重的失業問題。

事實上，自由黨早前曾經做過一項民意調查，發現 76%受訪市民認為改善營商環境會有助改善就業情況，而自由黨很高興行政長官也認同這一個觀點。

因此，自由黨促請當局落實有利營商環境的政策，進一步調低各類牌費，以及簡化發牌及不必要的行政程序，以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負擔。

以我的飲食業界別為例，便有林林總總的牌照，包括食肆牌照、酒牌，工商業登記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環保牌照等。近期，在業界的反對聲中，仍然制定一項有關卡拉 OK 的法例，規定卡拉 OK 經營者要領牌及符合發牌規定。這些複雜的行政程序及收費，實在窒礙了營商環境。此外，政府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提出在食肆全面禁煙，早兩天前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重提這項問題，但卻拿不出實質證據證明全面禁煙如何有利經營，只是引用外國的經驗作為例子。單單是不時提出這些議論和建議，便足以嚇怕投資者，令他們不敢投資於飲食業，最終打擊就業。

此外，有學者指出，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哪些背景的國內人士可以持單程證來港，以致目前本港每年增加五萬多名的內地移民，其中以低學歷低技術的人為主，使這類人口佔整體人口的比率持續上升。加上本港正面對經濟轉型，低學歷勞工跟不上知識型經濟的步伐，又不能北上就業，大大加重了失業的壓力。

針對這項問題，自由黨上月也曾提出議案辯論，倡議港府盡快制訂合適的人口政策，吸納更多內地專才和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以紓緩低技術人口的失業問題。我們很高興行政長官在這方面已作出積極回應，並期望一如行政長官所言，能在未來數個月內落實這方面的政策，早日促進本港經濟的發展。

此外，還有一點相當重要的，便是正如自由黨較早前在提出“本土經濟”的議案時指出，政府的政策對傳統工業的支援一向十分不足，而且一直採取放任政策，未有設法保住本港的工業基礎，任由廠家北移，這除了減損我們創造外匯的能力外，亦令大批抵技術工人失去工作。丁午壽議員稍後會就這項議題進一步作出闡述。

因此，自由黨是贊成政府本着“就業優先”的精神，制訂各項政策，但我們認為張文光議員原議案中的某些論點存有謬誤和偏見，必須加以澄清。

原議案將全民就業定為施政的成敗指標，自由黨認為是不恰當的，因為這明顯是要設定一個硬指標，大有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成功，便成仁”的味道。我們認為這種建基於敵我心態而定出的條件是不切實際、沒有必要和有欠公允的。政府要兼顧的政策眾多，試問我們能否簡單地以一項施政，作為整個政府施政成敗的所有及唯一依據呢？

其次，所謂全民就業，究竟應該將目標定在哪一個位置？是我們全盛時期的 2.2%，還是坊間有人建議的 3% 或 3.5%？或是美國的 4% 呢？一個成熟的經濟體系，其發展步伐必定不可再回復到以往的長期高增長階段，也難以吸收所有的就業人口。不過，不管如何困難，自由黨認為我們仍不妨將目標定得遠大一點，並要悉力以赴，向達致全民就業的目標進發。

正如行政長官日前在本局所言，解決失業的問題不單止是一名局長的責任，而是全體 14 名司長和局長的責任，亦同時是行政長官的責任。正是由於就業問題牽涉到營商環境、人口質素、培訓、就業配對等範疇，我們期望政府要努力協調各相關部門，就解決或紓緩就業問題，拿出長、中及短期的對策來，不要讓失業的病情繼續惡化下去。

對於剛才張文光議員的發言，有一點我是頗為同意的。他提及就業評估，即在提交的法例中闡述對就業的影響。其實，這點與自由黨提及要進行經濟評估，看看會否影響營商環境的建議是十分接近的。不過，張文光議員說我們對優先就業看得太輕，這點我們很難認同。我相信自由黨很多同事也把自己的資金，甚至我很多時候也會錯誤地把“棺材本”投資在生意上，以製造就業機會，這證明我們不單止沒有看輕就業問題，而是把自己的錢也放在檯上，可見自由黨一向是支持就業的。相反，我倒希望其他黨派的議員在審議法案，例如有關卡拉OK的法案時，除了考慮很重要的安全系數之外，還考慮這些法例會否影響營商環境或就業。如果各黨派在審議法案時同時評估對就業的影響，相信他日議員在審議法案時，會與自由黨達成很多共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原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隨着問責制的實施，本會要求”之後刪除“董建華”；在“政府”之後加上“有關決策局”；在“並以‘達致全民就業’作為施政”之後刪除“成敗”；及在“的一項重要”之後刪除“指”，並以“目”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終於發現市民最關注的，是經濟和就業等民生問題，而不是甚麼一人一票、直選等的政治口號；民主黨眼見民望不斷下跌，於是不得不改變策略。

最近，民主黨精心部署在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兩周年的日子發起遊行，打起“就業優先”的口號，繼而在今天由張文光議員提出“就業優先”的議案。儘管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早在 98 年便已提出“就業優先”的建議，現在民主黨能夠接過這個口號，也是一件好事，因為支持“就業優先”不分先後，而且也不應該有任何壟斷。民主黨關心民生，這是值得歡迎的，也不應阻止他們，問題是民主黨今次是真正關心民生，還是假關心，借題發揮，繼續玩弄政治呢？如果細心察看，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措辭是這麼說的：“以‘達致全民就業’作為施政的成敗的一項重要指標”。表面上，這是把“就業優先”放在一個至高無上的地位。正如

陳鑑林議員曾經批評張文光議員，說他經常要虛招，這次好像也是虛招，實質上是要“倒董”，仍然是在玩弄政治，這才是真正的目的。我這樣說的理由有五大點。

第一，將全民就業作為施政成敗的重要指標，別說今天的特區政府做不到，即使全世界大多數的政府也未必能夠做到，張文光議員的措辭要以此作為衡量特區政府成敗的重要指標，意欲何為呢？

第二，退一步說，衡量一個政府的成敗還有很多指標，不能夠單打一，以偏概全，這樣做既不公道，也沒有道理。如果按照張議員的邏輯，張三可以提出一個目標作為施政目標，李四又提一個甚麼施政重要目標，究竟要如何才能夠真真正正評價一個政府呢？

第三，現時本港的失業率再創歷史新高，升至 7.4%，失業大軍超過 25 萬人，其中 15 至 19 歲的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29.1%，多達 9 萬人。9 萬名青少年處於“雙失”的狀況，情況還會繼續惡化，實在令人憂慮。除非未來本港經濟有明顯的好轉，就業情況才能有所改善，但香港的經濟能否好轉，又並不是特區政府可以控制的，外圍因素的制約很大。將一個非政府所能控制的因素定為衡量政府成敗的重要指標，稍為懂一些經濟 ABC 的人，也會覺得這是不設實際的。

第四，張文光議員的措辭，在某程度上也對《基本法》有一個歪曲的理解。我這樣說並非誣捏他，因為《基本法》清楚列明香港是奉行資本主義制度和自由經濟的，因此政府可以做的事情是很少的，除非我們把政府改變為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難道我們要學一些中央計劃經濟，把一份工作分由幾個人做，或由政府全部包起，聘用所有失業工人，這樣的全民就業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這是否張文光議員心目中認為的成功政府呢？

第五，政府可以做一些事情來紓緩失業問題，但要達致全民就業，我想是很難指望政府的，尤其是香港是一個高度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有一個高度自由的市場經濟，把一個市場經濟問題的責任全部放在政府身上，也是不妥當的。因此，我們不會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而會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再說“就業優先”的問題，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是有幾項意見的。第一，我們認為要設法令本港各類技術含量較低的行業得以壯大，以吸納更多無法在高新科技領域內尋覓到合適工作的勞動人口。政府必須設法協助本港各個仍然有生命力的傳統行業，例如旅遊業和物流業，升級換代，加

強競爭力，以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此外，本港也應該制訂一套工業政策。在過去數年，本地的地價、租金和勞工成本已有一定程度的回落，加上本港的優良營商環境，對已外遷的工業應該有一定的吸引力。較早前，三十多個商戶委託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有八成三的企業願意把部分工序遷回香港，條件是政府提供優惠政策。既然中小型企業已經表明有意回流，現在所欠的只是政府的決心和政策。

第二，為協助市民適應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應該繼續加強各項正規教育及就業訓練。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該訂定一套主動的勞工市場策略，以主動而具前瞻性的勞工市場政策，掌握本地勞工市場的脈搏，確保各間教育及培訓機構和其他協助就業人士的相關組織能夠緊密聯繫，互相協調。

第三，要盡快制訂一套人口政策。日前，《經濟日報》的社論做了一項分析，是很值得參考的。在過去 5 年，本港的失業率不斷上升，人數由 97 年的 68 000 人上升至現在的 253 000 人，但同時，勞動人口的增長，卻由 5 年前的 318 萬人上升至 345 萬人，由此可見，造成本港失業問題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外來人口不斷湧入，但就業機會的增長速度卻未能追上。所以，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制訂一套人口政策，同時，也應定期與內地商討有關單程證數目的問題，以確保是在本港的承受能力之內。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時說，他連造夢也想着就業，造夢也想着失業，他亦說以一個失業焦慮的心來看失業問題。我不知道行政長官造的是甚麼夢，但不知局長有否為了預備今天的辯論，夢到全身被人綁着？

第一個綁着局長的是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用甚麼綁着局長呢？財政司司長說財赤問題較失業問題重要，政府要在 5 年內減少財赤。他便是用這條繩綁着局長的手。縱觀全世界，用以解決失業問題的其中一個很重要方法，便是運用財政政策。保守如布殊總統，也是運用財政政策，不斷的用錢。除此之外，還有甚麼法子？全世界的政府都是在用錢，只是大家可以討論應怎樣用錢。有些方法是減稅，有些則是增加公共開支。我當然是支持後者，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無論如何，政府也是要用錢的，即使是以減稅的方式刺激經濟，也是用錢刺激經濟。如果不刺激經濟，又怎能解決失業問題？可是，我們的政府在說失業的同時，又經常說要減財赤，我不知道哪一樣才是真的。局長真是走運，因為行政長官說所有人都有責任，換言之，連財政司司

長也有責任。我們在討論再培訓，要求增加名額時，我曾問政府是否願意花錢，但政府說我們要自己想辦法，所以才弄出減津貼的壞主意，幸好最後並沒有那樣做。然而，政府最後都不願意再用錢。政府不增加公共開支，社會服務怎能繼續增長？就業機會怎能增加？為了刺激經濟，政府即使只是說幫助商界、借錢給中小型企業，這些最少都是一些刺激經濟的方案，但如果是綁着雙手不運用財政政策，又怎能解決目前的經濟及就業問題？

第二個綁着局長的是唐英年局長。本來是與唐局長無關的，誰叫他現在當上了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局長。他是以兩樣東西綁着局長。第一樣是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協議，綁死了香港政府在購買服務方面的政策。很簡單，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公屋全部是採用預製件。那天我問局長，預製件是在哪裏生產的？答案是大陸。我們花錢進行基建、築天橋，但天橋是在哪裏生產的？也是在大陸造預製件，然後運來香港。我問政府，這些都可以規定在香港製造嗎？他說不可以，因為世貿訂有採購協議。在全世界百多個國家中，只有香港和十多二十個國家簽署了這項協議，所以我們是綁死了自己。那些建築師、工程師顧問公司現在都在裁員，因為他們的工序都搬回了大陸進行；他們在大陸繪圖，然後以電郵傳送回香港。我們花在基建方面的金錢，本來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的，但現在卻是任由公司選擇在哪裏生產，結果是沒有創造就業機會。這是誰人綁死了局長呢？是唐英年。唐英年用來綁死局長的另一樣東西 — 我希望他在這方面可以替局長鬆綁 — 便是標書。如果政府在購買服務的標書中規定工作時間，例如私家安老會買位計劃如果可規定為 8 小時，便已經可以創造多些就業機會。房屋署方面我已經跟他們談好了，並已經處理好；此外，政府產業署基本上也同意了。今天我看《明報》，好像說政府還可以跟地產商進一步商討。我覺得如果可以限制工作時間，便可以有多些就業機會。這是很實際的做法，即時可以見效。希望政府在標書方面不要綁着局長，但唐英年其實是用世貿協議綁死了局長。

另一個綁着局長的是田北俊議員。他加入了行政會議，所以我把他視為綁着局長的商界代表。他怎樣綁着局長呢？很多時候，我們在說就業機會時，大企業卻不停在裁員，於是政府只好出來呼籲大企業與工人協商。可是，這只是呼籲，只有一個“講”字。如果在裁員之前工人可以有集體談判權，最少便可有一個機制，商討是否有其他方法預防裁員。不過，政府廢除了法例。我今天不是要在此處跟政府翻舊帳，但這始終是綁死了政府 — 只要大企業一直在“出血”，政府便是沒有法子的。只有一個“講”字，呼籲僱主和僱員進行諮詢，這是否便已足夠？說完之後，還不是同樣裁員。所以，工商界是綁死了局長，令他不可以採取任何“止血”措施，改善整體就業機會，無法阻止一些已有豐富盈利但短視的企業繼續裁員。另一方面，我們經

常在說要改善營商環境。我們的確須改善營商環境，但政府必須介入，確保在改善了營商環境後，就業機會可相應增加。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改善了營商環境後，資金原來不是留在香港，所以就業機會也不會在香港出現。這是沒有意思的。政府有責任介入，確保在改善香港營商環境的同時，也會顧及就業機會。

所以，局長是被 3 個人綁着了，然後今天更被我“擰”，這便是整個故事了。我是會“擰”局長，但與此同時，更重要的是我會“擰”綁着局長的那些人，這對局長才是最公平的。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九十年代，至 97 年金融風暴前，經濟暢旺，失業率不單止遠遠低於許多亞洲國家，同時也可與其他先進國家媲美。可是，所謂花無百日紅，世界上沒有一個經濟體系可以永遠如日方中，即使身為經濟大國的日本，近 10 年來，經濟差不多一直在往下沉，失業問題較從前惡化了不少。總的來說，導致失業率高企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世界經濟氣候的影響，政府的政策、工商界的經營之道和人口的質素等。雖然在解決失業問題的過程中，探究問題的根源很重要，但本人認為，在探究原因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找尋解決辦法、訂下目標和有系統地推行有關的政策。

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推行，本人期望政府會有一股新的推動力，推動香港經濟復甦。不過，本人想強調一點，任何國家要從經濟谷底走出困境，也是要經過一段時間的。以美國為例，今天能夠成為經濟大國，也不是在數年間內便能做到的；近 10 年來，日本的經濟一直低迷，但到現時為止，還未能回復昔日的光輝。故此，本人不奢望問責局長能在一兩年間令香港的經濟回復到昔日的水平，但本人期望他們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將香港的失業率調低到合理的水平，最終達致全民就業。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 7 月 8 日的答問會上，告訴我們他連造夢也想着經濟，造夢也想着失業問題。我希望行政長官繼續造這個夢，要用這個夢來作為以後 5 年的工作目標。如果他真的能夠做到的話，我相信越來越多人，包括本會的議員同事，會支持他。本人認為如果要解決經濟和失業問題，我們必須從多方面着手和配合，只有構思而不實行，是不能達致目標的。過去，政府鼓勵香港市民創業，以紓緩就業問題，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不過，有些人可能因為未能掌握營商之道而處處碰壁，最終失業問題仍在。本人認為，提供就業機會才是解決失業問題的長遠方法。加快興建基建的步伐、維修老化的基建和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一定能夠提供不少就業機會。香港的勞動人口眾多，如果能夠實行此等建議，必然有助解決失業問題；再者，長遠來說，也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

失業是令人困擾的問題，也是政府須極為關注的問題。本人相信，達致全民就業是問責局長們未來的重大挑戰。本人希望他們能訂定合理的目標，有系統地和靈活地將香港的經濟改善過來，並在制訂政策的同時，將過去在房屋等方面的政策失誤引以為鑒。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楊耀忠議員在這項問題上批評我們民主黨，表示全民就業在其他國家也很難達致，在政策上亦十分難施行，並批評民主黨過去着重政治，今次別有政治目的，因此才過問一些勞工問題。

不過，我相信在勞工問題上，市民也厭倦了這些政黨之爭，所以，我們希望很踏實地就其他國家制訂就業政策的問題在此與楊耀忠議員或其他議員互相表白，我希望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也能夠踏實點，進行一些研究，而不是只顧批評民主黨。

代理主席，民主黨參考了歐洲先進國家面對嚴重失業問題的對策，發現歐盟 15 國其實早於 2000 年 3 月已通過推動全民就業政策、經濟改革及維持社會穩定的決議。該項就業政策就全民就業率、婦女就業率及 55 至 64 歲人士就業率這 3 項指標制訂指引。除 55 至 64 歲人士就業率的目標外，15 個成員國須如期於 2005 年及 2010 年分別落實其餘兩項中期及長期的政策目標。

代理主席，以下我們把歐盟一些可供香港參考的有關目標及內容，與大家分享一下。

第一是減少年青失業人士及長期失業人士。民主黨認為應優先跟進失業未達 6 個月的青年及失業不超過 12 個月的 25 歲以上人士的個案，針對問題的措施包括職業輔導、訓導、再培訓、實習、短期工作，以及配合勞工處的跟進工作。因此，當局必須設立一套完善的公共就業服務，並須定下期限完成工作目標，以監察成效。與此同時，公營的就業服務與私營的職業介紹所必須加強協調。

第二是檢討社會福利制度和稅制。歐盟的就業政策要求各成員國檢討和改革社會福利制度及稅制，以減少貧富懸殊差距，鼓勵失業人士和有工作能力人士不斷尋找工作、增加僱員的受僱能力，以及鼓勵僱主開創新職位。加強失業人士和有工作能力人士的培訓，可令工作錯配的情況減少。大家也知

道，以上各先進國家的失業保險制度相當完善，不過，由於失業情況嚴峻，各國政府正致力加強向僱員提供失業保障。反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面對失業問題所持的態度則顯得既不夠積極，又不夠進取。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曾再次向政府提出研究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的可行性，但政府當局指設立失業保險制度只會引發道德風險而不打算設立，理據既薄弱又不合時宜，令失業人士不能獲得政府施以援手，以及無法落實一個完善的就業政策。

第三是正視年齡組別 55 至 64 歲人士的就業機會。歐盟呼籲各國政府必須進行宣傳和教育市民關注工作上年齡歧視的問題。這一組別的人士獲得就業機會，可令福利制度更為公平，以及令政府收支較為平衡。同時，政府亦應該宣傳這一組別人士在工作經驗和質素方面的可貴之處。同樣，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曾向政府提出就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作出研究，不過，政府的回應只是輕描淡寫地表示沒有立法的迫切性。事實上，現時年過 40 歲的人士找到工作的機會並不高，如果加上是低技術工人的話，情況則更惡劣。以上例子是否再次證明特區政府的警覺性不高？

第四是制訂工作時數及設立行業最低工資。立法會曾就在職貧窮提出過議案辯論，民主黨亦曾向政府提出設立貧窮線及訂定行業最低工資等建議，以保障低收入人士，但以上的建議也一一被政府及其他議員同事否決，不獲通過。歐盟各國訂定的工時除了以每周計算外，亦推動以年計的工時制度，目的是減少工作時數，增加職位。個別國家更積極推廣健全的兼職制度，令一份工可以由多個人做，並立法容許工作生涯休息年等新思維，以解決失業問題。民主黨一直要求特區政府規定每周工時最高為 44 小時，以及訂定超時工作薪酬的計算方式，但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目前沒有訂定工時的必要。要知道，政府即使重視終身學習，但如果僱員沒有時間進修，終身學習計劃又如何推動呢？

除了歐盟的經驗值得我們參考外，同為亞洲金融風暴受害者的南韓，在今年的就業政策目標內，已將失業率由 4% 修訂為 3%，南韓進取的態度必定令香港人非常羨慕。我亦希望指出，剛才楊耀忠議員說其他國家也很難達致我們要求的目標，但鄰近的南韓其實已經做到，我希望民建聯也能認真地參考和研究。

與歐盟的政策相似，南韓訂定了四大目標：(1) 維持失業率於某一個水平；(2) 創造職位；(3) 加強培訓；及(4) 擴大社會安全網。

這四大目標也是南韓政府為積極解決現時受金融風暴影響而下滑的經濟所訂定的目標，南韓政府並積極投入資源。

民主黨期望政府重視我們今天在“就業優先”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參考世界各地政府的就業政策，制訂一套適合香港和可以改善失業問題的方案。

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我希望董建華政府在未來 5 年優先處理嚴重的失業問題，降低失業率，並以“達致全民就業”作為施政成敗的一項重要指標。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後遺症和經濟轉型的雙重打擊，本港的失業問題日趨嚴重，數字不斷刷新紀錄，早已引起社會各階層的廣泛關注。剛才張宇人議員已代表自由黨及飲食界，講述了他對“就業優先”這項議題的意見。現在，我想從工業界的角度，談一談我的看法。

最近，本地工業界發起了“振興香港本土工貿經濟運動”，希望政府能推行合適的工業政策，鼓勵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將部分高增值工序遷回香港，增加本港的就業機會。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類意見，在施政上加以配合。

眾所周知，在港英管治的時期，香港政府一向在經濟上採取美其名為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實際上是放任政策，從不推行工業政策。為了保持競爭力，業界惟有搬遷到內地設廠，並且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形成了“前店後廠”的合作模式，以致香港的工業空洞化。然而，隨着內地近年來的長足發展，上述的合作模式亦出現了變化，港商必須循更高增值產業的方向發展。近年來，甚至本港的服務業也出現北移的大趨勢，更加深了我們當前的就業危機。

因此，我十分歡迎行政長官在今年 2 月角逐連任的諮詢會上，明確指出會對有競爭力的傳統優勢工業，例如紡織及製衣、鐘表、印刷及玩具等行業提供協助。我也相信，新上場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能夠憑着他以往在工業方面的經驗，在積極扶持工業發展方面不斷推陳出新。

此外，我認同財政司司長的建議，即重點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例如大力發展旅遊、物流及工商業支援服務等，相信這些措施對解決失業問題會起一定的作用。

其中物流業更與工業發展息息相關，因為現時珠三角的工業發展蓬勃，當局應該把握本港在海空交通方面的優勢，加強與珠三角的聯繫，努力促進物流業發展，並加強物流業的基礎設施，這樣才可增加內地利用本港物流業設施和基建出口貨物的機會。舉例而言，自由黨和業界一直倡議要興建港珠澳大橋，以便進一步配合珠江以西的發展。由於物流業始終是勞工密集的行業，如果大力發展，會吸納大量勞工，有助降低失業率。

在工商業支援服務方面，我在 5 月辯論有關議案時提及過，要開拓這個市場，必須先鞏固行業本身的實力。試想想，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支援服務行業，例如貿易、保險、市場研究及專業服務等，在營商成本高企的情況下，如何會有額外資源發展？所以，我贊成當局應該先改善營商環境，以促進行業的發展和創造職位。

最後，我想指出，無論是解決失業問題、制訂工業政策，以至推動高增值和高新科技行業的發展，港府均必須與業界和市民建立夥伴關係，攜手並進。只有經濟得到振興，才能創造更多職位，失業率才可望回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亦適逢是第二屆行政長官任期開展不久的時間，而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好提供一個機會給我們替當局過去 5 年的就業政策“算算帳”。本人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認為，當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的第一個 5 年，在就業事宜上有兩個缺點。

首先，縱觀過去 5 年，在 1998 年年初經歷金融風暴後，香港的失業率便一舉衝破 3% 的心理關口，其後 4 年的數字更一直“有上有落，有升有降”，失業大軍的人數一季比一季多。最新公布今年 3 月至 5 月的失業率便高達 7.4%，失業人數超過 25 萬人，創下歷史新高。可是，面對這個嚴峻而漫長的就業寒冬，市民只看到政府一眾高官一次又一次地表示，希望“打工仔”能積極參與培訓增值，努力提升自己的市場競爭能力。本人及民協均認為，這是永恆而真確(universal truth)的官方樣板回覆，在在顯示政府對目前全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女”面對的就業困境毫不理解，也明顯是一種“冷氣房決策”，更凸顯政府根本沒有一套完善而可行的就業政策。對此，我們不禁要問，當局有否就現時香港的勞動力市場作出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呢？究竟目前的失業問題是屬於結構性還是周期性的呢？當局對於現時受失業浪潮打擊

的 3 個羣體，即雙失青少年、中年低技術和低學歷人士，以及中年婦女勞工目前所面對的困難，又有多少理解呢？政府有否參考過外國處理失業問題的經驗和政策呢？因此，本人及民協均認為，要妥善替上述各項問題找出答案，首要是盡快召開一個就業高峰會，透過勞工組織、資方和官方 3 方面坦誠討論，結合市民和學術界的力量，對香港目前就業市場的變化作出透徹的分析，全面研究香港就業問題的成因，以及認清就業政策的大方向，從而尋求共識，以制訂確切而務實的就業政策。本來政府在較早前曾提出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以解決目前培訓機構和課程政出多門的問題，其實勉強可算是踏出了第一步，但教育統籌局在回覆本會的質詢時表示，預期這個委員會可能會於下年年底甚至 2004 年年初才能成立，在在顯示當局對解決失業問題的誠意和力度不足。本人及民協相信，要妥善解決此項問題，便要先找出問題癥結所在。當局現時這麼快便談到解決失業問題的策略，我們覺得可能是早了一點，甚至可能是說不通的。

第二，平情而論，本人及民協不反對當局現時以培訓為主軸的協助就業施政方針，但這種勞動人口“增值服務”是須用一段時間才能看到成效的，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故此只能作為中長期的紓解失業措施。再者，在不能逆轉的全球化趨勢下，知識的生命周期是越來越短的。換句話說，很可能接受培訓的勞動人口在完成一個課程後，學習得來的知識和技術早已過時，於是“打工仔女”被迫周而復始地參加一個又一個的培訓課程，成為真真正正的“終生學習機械人”，但學習所得的知識卻又是無用武之地的。

有鑑於此，本人及民協認為，政府實應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抵擋失業潮，並調整目前側重長期培訓的方向，以加快創造短期職位的速度及力量來解決燃眉之急。雖然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但根據當局的資料顯示，截至本年 1 月底只創造了二千七百多個職位，只達致原定目標不足一成。本人及民協對這個開創職位的速度感到不滿，認為只是杯水車薪。這些短期職位相信要由今年 4 月至 2007 年分期推出，這個期間達 5 年之長，其實際效用又有多少呢？

總括而言，本人及民協要求政府當局在未來 5 年優先處理日益惡化的失業問題，並透過加快創造就業職位的速度和配合現時的培訓措施，多角度和多層次地紓解失業浪潮，做一個真正“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急”的政府。

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面對本港經濟仍未復甦，公司裁員減薪不絕於耳，機構倒閉司空見慣，失業率更屢創歷史新高，市民的憂慮和焦急心情，不問可知。社會怨氣日盛，宣泄無從。公眾將一切問題都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頭上，並要求當局用盡一切手段，阻止失業率繼續攀升，也是人之常情。況且，特區政府在處理失業的問題上，確實是後知後覺，未盡完善，加重了市民失業之痛。但是，儘管如此，我們是否便可以訴諸情緒，簡單地將降低失業率，保證全民就業，作為董建華政府未來 5 年施政成敗的指標呢？萬一失業率真的居高不下，我們又是否可以一口咬定是當局辦事不力，有人要為此引咎辭職呢？

首先，行政長官不是對失業問題視若無睹。董建華先生在 7 月 1 日宣誓就職第二任行政長官的時候，用了很大篇幅針對就業問題，表明“……意識到面對的形勢是嚴峻的，擔負的責任是重大的，市民的心情是複雜沉重的……而解決這一問題會是一個痛苦的和長時期的過程。”反映他未有輕視當前問題的嚴重性。

當然，知道問題不一定懂得面對問題，更不一定懂得解決問題。香港人對於特區政府的新班子，普遍都抱着聽其言，觀其行的謹慎心態。如果 5 年之內，香港的經濟還沒有甚麼起色，形勢繼續乏善足陳，失業率持續高企，市民對政府自有評價。在目前來說，我和香港其他市民一樣，都認定特區政府要將港人的“飯碗問題”列作首要處理工作。

不過，平情而論，即使所有推動就業措施都是無懈可擊，是否就代表失業率必定會應聲回落呢？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但以其彈丸之地，經濟狀況很容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加上隨着全球一體化，各個經濟體系緊密相連，很難想像我們可以獨善其身。因此，假如美國在未來 5 年出現不景氣甚至衰退，香港單靠特區政府的扶持，就真的可以力挽狂瀾，完全不受影響？屆時，眼見失業率不跌反升，難道我們又可以將責任推到特區政府身上嗎？這是人人都弄得懂的道理，也是我們堅持反對硬要將失業率直接與施政成敗掛鈎的理由。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的工作，並非試圖阻止經濟循環的高低起伏，而在於與時並進，將施政合理化，以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強化我們的競爭能力，待環境轉好時，才可以把握機會推動經濟發展。這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在就職發言時已作出承諾，在未來 5 年，會透過包括改革政府架構、推動經濟轉型、改善營商環境、利用內地經濟快速發展的機遇等，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此，市民及議員在評價其施政得失時，最重要的是看清楚問責官員在任內是否有貫切這些承諾，而不是抽空過程中的一切影響因素，隨便拋出一個指標，稍有不符，便判定董建華政府敷衍塞責。這樣做既不公平，也不是負責任的議事態度。

進一步來說，萬一特區政府真的按照原議案的內容，罔顧客觀環境順逆，一味將降低失業率視為施政成敗的關鍵，便有可能為達目標而動員整個政府，不理代價地達致這個目標。實際上，以政府目前尚算豐厚的財政儲備，要在短時間內解決失業問題並非不可能。只要領導階層一聲令下，不顧效益地大興土木。結果修橋築路、基建設施紛紛“上馬”，勞工市場必定轉趨緊張，失業率自然急降。但是，同時留給我們的，卻是一項項尾大不掉的“大白象”工程。相信市民大眾也不會希望為了改善就業，而要付出這個沉重的代價。

因此，降低失業率應該是特區政府重要的施政的方向，但不是一個硬性的指標，更不是唯一的指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以往政府依據自由市場定律，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確實造就了香港經濟奇蹟。然而，自從 98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經濟環境由盛轉衰，失業人口不分年齡、學歷、行業，不斷增加，完全放任的市場定律，其實已不再是一成不變的金科玉律。

在經濟學上，傳統的右派認為，只要勞工市場的工資自由調節，每當出現失業，僱主便知道可以用一個較低的工資聘用更多工人，所以當工資到了一定水平時，便會自動增加很多就業的職位。另一方面，當工資下調，願意工作的人數則會自動減少，所以這兩個因素相加起來，失業的人口亦會自動大大減少。故此，理論上，根據一些傳統的右派經濟學者認為，失業問題只會是短暫現象，市場會迅速調整，亦即永遠不會有很嚴重長期結構性失業問題。

但是，當美國在三十年代出現大蕭條時，可以看到出現大量失業，充分證明傳統經濟學者右派的思想出現錯誤。凱因斯(著名的經濟學者)便提出，單靠市場調節，有時候不能夠解決失業問題。他更指出，當經濟出現嚴重蕭條時，僱主以至投資者會對市面充滿悲觀情緒，不願意冒險作出較長期的投資，即使工資價格不斷下降，他們仍預期降低了的勞工成本依然不足以彌補投資虧損的風險。結果，工資不斷下降，仍然無法創造新的職位。一方面，沒有工作入息的人口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工資收入不斷下降，社會消費減少，進一步影響僱主的預期盈利，再進一步導致惡性循環、內部需求不足、經濟萎縮，以及惡性持續通縮的現象。

所以，凱因斯認為，即使當時美國的經濟基礎其實並不太壞，衰退本來只是一個短暫的不景氣現象，亦可能因為不理性的悲觀情緒把經濟完全拖垮。所以，他認為政府必須在這個時候作出一定角色的積極介入，增加政府公共投資，創造內部需求，重建市民信心，令經濟重回正常軌道，回復全民正常就業水平。

當時美國總統接受了這意見，動用了很多公帑，進行了全面的長期社會投資，包括基建投資，帶動了美國在三十年代的經濟復甦。所以，很明顯，若我們一直完全依賴不干預政策，不但無法解決失業問題，反而認為政府近數年來財政收縮，是因為在無法開源之下，被迫節流，則我相信我們將面對更嚴重的惡性循環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教育的投資逐年減少，影響培養本地科研人才，因而進一步使人才錯配問題更明顯。更重要的是，政府收緊財政開支，會帶給市場一個非常負面的信息，表示政府自己也沒有信心，又怎樣可以要求市民有信心呢？所以，不單止投資者沒信心，內部消費更會萎縮，人人不願花錢消費，正正如此，我們便會陷入這個惡性循環。

在特區政府成立 5 周年之際，行政長官聯同 3 司 11 局問責制部長宣誓就職，讓市民大眾期望在新班子下，失業問題會成為一個優先處理的問題，希望能夠從而盡快得到改善，但很不幸，新上任的部長，當然不是葉部長，是另外一位，在未上任前已經表示非常悲觀，覺得難以有妙策良方解決失業問題。此外，政府整體的政策亦使人覺得政府在面對失業問題時，不知如何着手，究竟新的班子，你們會有甚麼思維呢？稍後，我真的希望聽聽局長所說的。

民主黨覺得政府必須採取一個積極進取的態度，所以我們曾經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很詳盡的建議書，內裏有很多項具體的建議，包括怎樣協助中年婦女轉業，我們亦關注到邊緣勞工，希望幫助他們，能夠給予適當的培訓，使他們能夠參與一些新的工種。我們更強調要建立一些“社區創業網絡”，由政府提供廉價屋邨鋪位、低息貸款、業務培訓、市場研究等，幫助他們能夠做到一些社區服務，為這類人士解決就業問題。此外，我們也提出了“綠色工業”，希望透過環保內的分類回收，循環再造，能夠製造 7 000 個就業機會。希望政府能夠詳細研究我們的意見，不要帶着有色眼鏡看我們，只覺得民主黨以往只懂批評，沒有建議。我希望局長能夠細心研究。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r Deputy, not surprisingly, the results of recent public surveys indicate that the economy and unemployment are the foremost concern of our community. Unemployment is the major worry as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s skyrocketed since 1997. There are widespread expecta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accord priority to tackle the serious problem of unemployment. Yet, levels of dissatisfaction are high over the Government's attempts to solve these economic worries.

Full employment is defined as all working population who seek a job in the market of his/her own will succeed in doing so. According to this definition, full employment is achieved when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under 2.2%. In other words, Hong Kong had attained full employment in the pre-handover times. At the present time, Hong Kong is undergoing an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owards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Demand for low-skilled labour in the private sector is low. The general public should not hold a false hope that the 7.4% unemployment rate would drop to 2-plus percent (what we defined as full employment) of 1997. It is unfair and impractical to adopt "achieving full employment" as an indica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ies is successful or not.

On this basis, despite the good intention of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in moving this motion, I cannot give him my support.

In fact, the current high unemployment rate in Hong Kong is not a simple problem caused by an imbalance of demand and supply of labour and jobs in the market. Instead, it is due to the mismatch of human resources, exacerbated by downsizing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vestment outflow and slow pace of recovery in external economy. To ease the structural unemployment problem, the most important criterion is to help revive the present sluggish economy so that a sufficient number of jobs are created in the market. As for the individuals, they should upgrade the skills required for employment. However, the quality of labour cannot be improved in the short term. Our low-skilled labour lose their competitiveness when they are compared with the low-waged labour in our neighbouring areas. It is, therefore, unlikely that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our low-skilled labour will go down to the levels in the '80s and '90s. Indeed, many unemployed workers in Hong Kong are low-skilled labourers who were formerly employed in obsolete industries. Their market adaptability is low as they have low educational level. Vocation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will only help them a little.

I fully understand and sympathize with the majority of the unemployed. After some 30 years of rapid economic growth,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public to accept the current economic stagnation and rising unemployment rate. However, I have confidence that Hong Kong will succeed in restructuring its economy and reducing its unemployment rate. In the past, Hong Kong has succeeded in transforming from a manufacturing economy to a service economy. The current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s different from our past experience as Hong Kong is moving to a knowledge-based and high value-added economy. Low skilled jobs will be permanently lost because of this upgrading.

Economic restructuring will be a long and arduous process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ill not drop with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is, however, does not mean that our Government would ignore its responsibility to enhance employmen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rovide mor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to upgrade the skills of the unemployed. For those who genuinely fail to cope with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e Government's social safety net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ir basic needs of life. In my view,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solely create jobs itself. Instead, it should increase jobs by formulating good policies to enhance employment and restore confidence. Relaxing the immigration policy to allow more mainland entrepreneurs to migrate to Hong Kong would be a way to create more jobs.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cut red tape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and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simplifying bureaucratic procedures. This could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start up their own businesses.

The Government acknowledges that Hong Kong lags behind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erms of average educational level. A shortfall of talents cannot fulfill the needs of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a comprehensive population policy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migrants and speed up and widen the importation of talents, which would establish a firm foundation of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in bringing about future growth and prosperity.

All in all, it is unreasonable to put the blame on the Government for the high unemployment rate in Hong Kong. In my view, our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for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while the creation of job opportunities should rest mainly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We should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preserve the principles of a free-market economy. Recently, the Government has announced its housing policy so as to stabilize the property market. Yet some people criticize the Government's act to stabilize the property market. Will the interests of ordinary people be protected if the property market price further slumps and the amount of negative-equity property increases? Solving the unemployment problem is not the exclusive prerogative of the Government, it requires the commitment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to embrac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 hope that we can work together and support the Government by providing constructive proposals. And we can also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better communicate with their employees in order to build up a partnership of sincere co-operation to achieve mutual benefits.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told us about the ways how the United States tried to overcome the problem of unemployment in the great era of depression. During the recess, I suggested a book entitled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the New Deal 1932-1940* to the Secretary, and I hope that he can derive some wisdom from it on how the United States overcame its economic problems during the 1930s.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關注的主要是青少年的就業，尤其是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就業。我想局長可能會覺得厭煩，因為我的發言又是環繞這些。但我不能不說，因為問題越來越嚴重，希望新任的局長能作出一些具體的跟進工作，令我們不必再持續地提出。

在 7 月 1 日，行政長官在他的連任致辭中說，幫助“雙失”青少年是未來的工作重點。

其實在去年 2 月，立法會已經就雙失青年的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我當時提出的議案是要求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小組，針對青少年失業的問題進行詳細研究，制訂全面的就業及培訓政策，統籌及協調各部門的相關工作。去年，會上的同事是支持了議案。

當時，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局長的回應是，她胸有成竹，定會跟進，並願意統籌有關部門進行相關的工作，而財政司司長於 1998 年年中成立的就業專責小組，工作範圍亦已包括青少年的就業問題。但是，成立常設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並不一定是效率最高的。

所以，到了今年的 7 月 1 日，宣布問責局長名單的時候，行政長官在他的連任講辭中說得很清楚，處理青年失業的問題的責任落在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身上，行政長官當時要求委員會在半年內提出方案以解決雙失的問題。

其實，委員會只是政府幾百個諮詢組織之一，其主席蔡元雲醫生不是問責局長，他既無權，又無責。處理雙失青年的問題，不論成敗，也真不知屆時應該向哪一名問責局長負責，我請葉局長稍後告知本會是否由他來負責。做得好，不知哪一位局長應受讚賞；做得不好，亦不知要哪一位落台，因為這是由委員會跟進的。那麼，惟有直接向行政長官跟進，要他“交貨”。修正案把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措辭中的“董建華政府”，改為“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在青少年失業這個問題上，並不恰當，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仍不清楚會由哪一個局作出跟進，所以還是將責任歸於董建華政府最好。

既然行政長官已指明由委員會負責雙失青年問題，我希望這項工作可以維持得長一點，但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我們希望它在方法上和處理上能擁有實權，以及有能力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不然，青少年失業問題由一個機制轉到另一個機制，今年由委員會負責，其後又不知由誰負責，朝令夕改，而不同機制的負責人的理念又南轅北轍，我們真的不知道問題於何時才能解決。

其實，要好好處理青少年雙失的問題，我希望行政長官也好，委員會也好，任何一位局長也好，能夠拿出膽色，清清楚楚制訂工作指標，希望能夠訂明，將來如何能夠將青少年的失業率改善到某一個水平，例如可否降到某一個百分比。

如果蔡元雲醫生認為青少年失業是長遠問題，那麼，制訂指標時，5 年內可以改善多少，應該要向我們交代哪幾位問責局長有分參與，亦要清楚說明。

15 至 19 歲雙失青年的問題，已經並不單止在於失業率高。大學生即使暫時失業，也是一個須予處理的問題。再者，15 至 19 歲青少年，未讀過大學，他們的學業成績已經不太理想，難以適應現有教育制度。無書讀、無工返，如果他們做出違反社會規律或違規行為時，固然出現問題，不過，我們仍然有社工，有很多的服務或活動，把問題減至最少。但最令人擔心的是，他們可能長期無法脫離現時的失業狀態，問題便變得較為嚴重。因為 30 年後，人口逐漸老化，撫養率由 2001 年的 382 上升至 562。如果這羣 15 至 19 歲青少年長期處於失業狀態，而我們又無法幫助他們的話，再過一段日子，當我們議員或社會人士年紀老邁時，這羣年青人便很難肩負起照顧社會的責任。

所以無論如何，政府應着緊處理年青人失業的問題。當然，不單止純粹給他們工作，更要制訂政策，如何能夠栽培這羣年青人，使他們能從教育、從培訓、從工作當中，能夠肩負起未來社會需要他們肩負的責任。所以，無論哪一位局長，哪一個委員會，哪一位人士處理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明確向我們交代政府的工作目標。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 3 至 5 月份的失業率從 7.1% 升至 7.4%，再創新高，就業不足率也達 3.1%，其中建造業、零售業、飲食業、進出口貿易和通訊業的失業情況最為突出，失業人數也攀升至二十五萬三千多人。展望未來一段時期本地就業情況相信也不容樂觀。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濟陷入衰退，加上外圍市場波動，以及產業結構轉型，種種因素令就業問題不斷惡化，也令其解決方面變得困難。

事實上，在經濟陷入衰退以至處於產業結構轉型期，解決失業問題，從來都是十分棘手的，外國的經驗也如此。我們看一看美國，自 1973 年以來，直到 1997 年的失業率都維持在 5% 以上，在資訊科技產業的帶動下，美國經濟在近年取得蓬勃的發展，失業率開始逐步回落，到 2000 年 9 月失業率更降到 30 年以來的最低點，有 3.9%。隨後經濟步伐放緩，加上九一一事件，失業率再次回升，到今年 6 月達到 5.9%。美國尚且是一個龐大與富競爭力的經濟體系，而且可以依賴內部需求作為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動力，因此，在香港我們必須對處理失業問題的難度有清醒的認識，對於在處理各種經濟問題時制訂一些數字或相類似的指標更有需要審慎，因為香港不是一個計劃經濟體系，不應該、也不可以由政府來主導經濟的發展。

儘管如此，本人相信以顯著改善市民關心的失業問題作為一個政府的重點工作有一定程度需要。最重要的一點，是社會各方與政府共同合作，提出切實有效的建設性的措施，從根本上及最大程度上來紓緩失業問題。在建設性意見方面，本人過去一直都就鼓勵本地低技術失業人士從事家務助理工作提出過建議。事實上，在現時如此高的本地失業率，香港仍然為外籍家務助理提供超過 20 萬個職位之多，這種情況是否與時並進，是否仍然合理是值得商榷的。本人認為，政府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討輸入外籍家務助理的政策，令有意從事這項工作的本地勞工能夠有更多更合理的選擇和機會。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調整針對家務助理工作的培訓與再培訓策略，把相關培訓資源重新定位於直接提供予在職培訓方面，從而鼓勵更多的僱主聘用有在職培訓津貼的家務助理，也鼓勵更多低技術失業人士從事這個可以吸納數以萬計勞工的工作。其實，剛才有議員提過了，政府為青少年提供的見習津貼計劃，其背後的理念與為剛才提及的成年家務助理提供在職培訓是一致的，我看不

出有甚麼理由要厚此薄彼，尤其是要看到龐大的家務助理就業市場的潛力及其帶引本地消費的潛力，它更有在經濟轉型時期適合低技術人士的特點，凡此種種性質，都可以為政府在解決多項問題上打開一條通路。

與此同時，本人也相信政府在如何提升整體職業培訓與再培訓的成效，以及如何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等方面，均須提出具體可行政策，以及作出切實的工作。只要從這些方面作全面的推動，儘管我們不能操控經濟的變化，但相信仍然是有機會顯著改善香港的失業問題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十分同意政府必須優先處理持續高企的失業問題，但解決失業問題不應是行政長官一個人的責任，而應是各個有關政策局的共同目標。導致失業的原因很多，其中一個重要的是經濟因素，在香港經濟備受外圍經濟的影響下，香港處於被動的位置，因此，以“達致全民就業”作為施政成敗的指標，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是支持修正案，而對原議案有所保留，不能支持。

行政長官董先生在星期一的答問會上回答我的質詢時已經說過：“每一個問責官員也有他的責任和職責，在他的責任、職責和政策範疇裏，他必定會發揮得好。”雖然他未全部回答我的質詢，但我從他的回應中，其實是可以套用到我問他的“問責高官”足球隊裏，亦即是每一位落場的“高官”球員，不論負責哪一個位置，都會打得好，大家都會互相配合，十上十落，共同負責，盡情發揮。

誠然，失業問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的政策範疇十分廣泛，不能單憑某一兩個官員便可以將問題圓滿解決，而須得到整體社會各方面的積極配合，特別是政策上的配合，以防止引發大量失業的情況。

過往，在問責制實施之前所面對的問題，很多時候是各個政策範疇之間欠缺默契，以致政府內部出現可能叫做“左手打右手”、“今天的我打倒明天的我”、“自打嘴巴”等情況，甚至出現與行政長官施政方針背道而馳的決策。換句話說，在負責勞工和經濟的官員不斷推出各項減低失業措施的同時，其他政策官員卻容許一些會引發大量失業的決策強硬施行。很明顯的例子就是有關當局要取消行之有效，經過二十多年高通脹下都沒有調整，而且屬合理的最低經紀佣金制度。

葉局長，我與你亦算十分有緣，因為我跟着要說的，是有關證券業所面對的問題和失業率高企的情況，相信葉局長以前當財經事務局局長時已經聽過很多次。現在，局長有了新的職位時，希望他可以從減低失業的角度來看問題。

代理主席，金融服務界於去年年底提出警告，估計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後會迫使不少證券經紀行結業和裁員，將會令長期高企的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帶來嚴重的社會問題。雖然，政府當局於今年年初接納了業界提出的事實理據，考慮到香港整體經濟情況和失業問題而提出押後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 1 年，我在此感謝葉局長，直至明年 4 月，而在這 1 年內會繼續與業界磋商，藉以尋求更理想的做法。不過，當局其後在年中的時候卻發表言論，強硬表明將於明年 4 月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度，令業界再度擔心他們的經營前景，以及因而帶來的失業和社會問題。

另一個將會迫使證券經紀行結業和裁員的情況，是有不少的銀行利用法例上給予他們的特殊地位和空間，特別是一些財雄勢大的銀行，違反規例上的最低經紀佣金制度，部分更透過以本傷人的經營手法，推出割喉式的減佣策略爭取客戶，逐步扼殺傳統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的生存空間。此外，世界整體經濟前景不明朗等外圍因素，以及上市公司質素良莠不齊等的影響下，香港股市的交投每下愈況，導致現時經營證券業務處於艱苦的掙扎之中。

面對證券行業的經營困境，政府及有關當局不但沒有正視問題，採取積極的措施協助市場恢復交投暢旺，繼而帶動香港整體經濟復甦；反而漠視行業的訴求，容許強行實施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壓迫行業的經營空間，最終迫使中小型經紀行無法維持經營而結業或裁員，繼而引發大量的失業潮，令長期高企的失業率百上加斤。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一而再，再而三重申他對帶領香港經濟走出困境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重視。金融服務界一直以來是百分之一百支持和全力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事實上，按照沿用已久的現行做法，維持最低經紀佣金制，雖說不上為行業帶來些甚麼大幫忙，但最少不會令原本有工開的人變成無工開。相反，假如落實取消最低佣金制，不但嚴重打擊證券行業的經營空間，更甚者是造成大量失業的社會問題，窒礙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又如何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呢？

我很希望隨着問責制的實施，在新領導班子的帶領之下，可以藉新人士新作風來擺脫舊的枷鎖，貫徹執行就業優先的政策方針，停止一切會製造大量失業的決策。特別在金融服務界方面，我和業界對於新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寄予很大的期望。憑着馬局長對業界運作的經驗，相信

會更瞭解業界的苦況，希望他能夠擺脫過去“特區高官七個口”的官腔和高高在上的官威，作出更符合實際情況的明智決策，讓業界能夠為搞活香港經濟而奮鬥，共同努力邁向全民就業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失業率高達 7.4%，二十五萬多人失業，前路茫茫，人心惶惶。香港中文大學在今年 6 月 27 日，發表了一項關於“市民對香港經濟現況評價”的調查，指出 6 月市民的經濟現況指標、消費者信心指數和消費者情緒指數分別較 5 月下降了 0.6、4.5、3.2。這正好反映港人對未來經濟信心下降，營商環境未如理想。

另一方面，經濟低迷亦增加了政府庫房的負擔。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 6 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個案增加至接近 255 000 宗，比 5 月份增加二千多宗；其中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個案有 35 000 宗，升幅達 3.7%。早前一個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男童，因為無錢捱餓而在超級市場偷取飯盒的個案，更是令我們感到心酸。

失業問題並非低學歷人士的專利，即使是高學歷、高技術人士，在經濟下滑的時候，亦要面對裁員和失業的壓力，他們當中不少更是擁有負資產人士，受的傷害可能更大。

以我的界別來說，醫院管理局一方面率先跟隨政府向同業開刀減薪，另一方面亦醞釀瘦身潮。不少護士及專業醫療人員均向我表示，公營機構減少開辦專業職位，導致大學畢業生未能為市場所吸納。不少專業人士如藥劑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等，也被迫“不務正業”，例如有些藥劑師要當保險營業員、放射技師甚至投閒置散，物理治療師要任職一般售貨員等。

代理主席，我所說的話，是有數據支持的。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 6 月 11 日回覆我的資料顯示，部分學系的畢業生不能全部找到與本身修讀的科目相關的工作，以及有部分人失業。以 2000 與 01 年的數字為例，職業治療學系畢業生有 82 名，其中近一成學生找不到相關工作。

在我接觸的來屆畢業生當中，有不少人均擔心畢業後會變為“量地官”。我覺得這樣相當可惜，政府每年花費大量資源培訓各類型的專業畢業生，然而到了他們畢業時，有關當局卻不能提供相關的服務名額，除了不能善用納稅人的金錢外，亦浪費了各莘莘學子們的寶貴青春，令他們不能為不斷提升醫療服務獻出其專業的服務。

正如不少人所言，加快基建工程將有助紓緩失業情況，我早前曾建議興建大嶼山醫院，以應付需求，不過，至今仍未有理想進展。按規劃署的資料顯示，2002 年大嶼山的人口約有 115 000 人，至 2004 年則預測達 18 萬人之多，可見興建大嶼山醫院已是刻不容緩。我亦相信藉着大嶼山醫院的興建及日後的運作，能提供一定程度的就業機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女士，失業問題何時解決，沒有人可以預測得到，但現時市民所需的是一个來自政府的希望，“大海航行靠舵手”。作為政府，理應提出明確的目標及切實地提出改善失業情況的藍圖，否則市民便難以找得到方向及對這個政府有信心。

很可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早前竟說在他有生之年，失業率也無法回落至回歸前的低水平。他的話肯定是反映他沒有竭盡所能，尋求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作為局長，實在不應說出如此令人泄氣的話。如果單由唐局長處理失業問題，情況怎能改善；幸好行政長官上星期已呼籲大家協助解決這問題。我真希望唐局長當時可能只是一時失言！

至於修正案，我認為顯示了是為董建華的施政失敗預設下台階。若修正案得以通過，而將來董先生未能在改善就業問題上做出成績，議員便沒有對他的表現作出客觀評估的指標，所以我不能支持修正案。

主席女士，失業問題困擾着社會上每一個階層，最悲慘的莫過於經常聽到有人因失業而自尋短見。如果政府不立即對症下藥，不少惡性循環的社會問題如破碎家庭和婚姻、犯罪、社會有關和諧、精神病等問題，將進一步加劇。懇請董先生落實他的承諾，真的把處理失業問題放在首位，一如原議案所言，以“達致全民就業”作為施政成敗的一項重要指標。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失業率由 1997 年 2.2% 低位回升至 2000 年 4.4%，去年的 6.1%，今年更突破 7% 的大關，失業問題在近兩年來一直困擾着香港整體社會，由低下階層“打工仔女”至中高階層的“打工貴族”，無一倖免，均要擔心“飯碗”不保。要求解決失業問題，已成了市民大眾對政府的最大訴求。

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了全民就業作為標準，作為評價政府施政成敗的指標。我相信任何政府都希望社會全民就業，也就等於任何國家領導人都希望社會繁榮穩定一樣。作為工會工作者，當然希望受薪階層人人有工做，有合理的工作回報，不致淪為失業大軍的一員。不過，負責就業問題的相關局長，包括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都先後明示和暗示，香港難以重拾過往全民就業的風光歲月，並在有意無意間提醒市民不要對降低失業率寄予太大期望，對此我表示理解。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統計，包括了北美和歐洲已發展國家的 25 個會員國中，2000 年的失業率為 6.4%，能符合全民就業要求，即 3% 以下失業率的只有盧森堡、瑞士和荷蘭；而北美的加拿大、美國；歐洲的德、法、英 3 國；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和我們鄰近的日本、南韓等，在全民就業的成績表上通通“肥佬”。不過，我相信上述未達全民就業的國家，負責官員的施政不一定是失敗，或一定要問責下台。

不過，我要強調，列舉其他國家的失業率並不是要為香港高失業率開脫，理解局長的講話也並不等於可以容忍局長不盡全力改善就業市場的情況，亦不等於可以容忍政府及局長意見接受、行動照舊的態度。（因為我知道局長甫上任便勤力約見各團體，我真的希望各位局長不會“意見接受、行動照舊”。）

主席女士，“打工仔女”對失業憂心忡忡，說到底是擔心手停口停，因為失去工作便是失去生活的保障，失去生活的尊嚴。既然我們的局長均認為全民就業的目標難以落實，我認為政府要立即研究如何保障失業人口的生活質素問題，也有責任制訂全面的就業政策。這些政策應包括對失業者提供財政和其他需要的幫助，而不是好像現時只強調失業者如有經濟困難，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就此將責任推卸。局長既然把香港比擬成熟的歐美經濟體系，說失業率難以大幅下調，我們也要求局長，在保障失業人士的措施上，其水平亦必須與歐美的國家看齊，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主席女士，要衡量責任，最終是希望問題得到解決，而不是哪一位局長上台、下台。社會大眾要求有關的問責局長改善現時高企的失業率，這當然是衡量問責官員施政表現的一項指標，不過，在降低失業率與達致全民就業之間，仍有非常大的空間，問責官員須在這空間裏為解決失業人口面對的困難多下工夫，我認為這樣較只強調全民就業作為衡量的指標更為重要和更為實際。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周一的答問會上表示他十分關心失業問題，他說“造夢也在想着經濟、想着就業問題”。行政長官又在 7 月 1 日的就職演說中強調：“特區政府帶着與失業市民同樣焦慮的心情，極度重視日益嚴重的失業情況。”解決失業問題固然非短期可實現，但行政長官與失業市民感同身受的態度，最少向市民表達了對解決問題積極、誠懇的態度。比較起來，新任局長們在失業問題上，應該多鼓勵市民，而不應與行政長官的言論背道而馳，也不宜只向市民潑冷水。

只要行政長官和新任局長都能“造夢也在想着經濟、想着就業問題”，總可以想出一些紓緩失業和創造職位的辦法。解決失業問題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香港市民肯定不想看到局長們加入失業大軍行列，與市民爭飯碗。

主席，改善就業環境是綜合性的，這主要體現在 4 方面：

第一，政府要加快制訂新的人口政策。香港未來人口增長中 93% 是移民，其中 83% 是國內移民，本土出生只佔人口增長 7%。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新來港人士的就業率只有 25%，遠低於本港整體的 60%。香港是移民社會，不應歧視新移民，然而，在失業率不斷升高的情況下，有需要盡快改變現行的人口政策。

第二，政府要致力穩定樓價。雖然今年首 5 個月樓宇買賣合約數目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9%，但私人住宅、寫字樓和工廠大廈的價格仍繼續下挫，業主資產進一步貶值，負資產個案家庭壓力進一步加大。樓價不斷下滑，導致中小型企業借貸困難，資金更周轉不靈，加劇了裁員倒閉風潮，所以，政府要穩定樓價，才可紓緩失業壓力。

第三，政府有需要檢討輸入外傭的政策。目前香港的外傭達二十多萬人，但香港的失業人數近 30 萬人，其中不少是中年婦女，政府應該即時推動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案，鼓勵和協助本港失業婦女進入家庭傭工市場，這樣便可以實際地解決一部分就業問題。

第四，政府要為本港專業人士北上創業創造條件。目前失業已經蔓延至白領階層和專業人士。藍領階層北上創業的確十分困難，不過，本港專業人士北上創業空間仍很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抓緊與中央協商兩地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專業人士開拓就業空間。然而，很可惜，至今為止，又是只聞樓梯響，不見就業來。

主席，除了以上綜合性改善就業環境的措施外，政府還須盡快創造職位，以解燃眉之急。《莊子》有個“涸轍之鮒”的故事，說明對處於失業困境的人，太長遠的解困措施無濟於事，所以，政府必須坐言起行，大刀闊斧地解決問題。政府再不能畏首畏尾，應從兩方面加快創造職位：一是要加快落實基建計劃，並且要避免本港的基建為他人作嫁衣裳，保證基建計劃創造的職位大部分落入港人手中；二是政府要為小本經營的經濟鬆綁，清除窒礙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的規章制度，為失業人士多開闢一條就業門路。

主席，雖然誰也沒有水晶球和魔術棒，但是對失業率上升的壓力，政府既須綜合性地紓緩，亦須盡快創造職位，以解燃眉之急。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楊耀忠議員批評民主黨談失業等於談政治。我很奇怪，難道董建華先生談失業時不是在談政治嗎？

其實，失業從來都是一個政治問題，就業也是一樣。不少外國政權倒台，也是跟失業有關的。我不會避談失業是一個政治議題；我們不如坦白承認，一個政府的成敗，往往跟失業扯上關係。

張宇人議員問甚麼是全民就業，這或多或少是一個學術議題。曾蔭權先生曾說 2.5%至 3%的失業率便是全民就業，有些研究機構又說是百分之二點幾。我認為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政府以此為指標，便可與學術界磋商出一個全民就業率。當然，民主黨不會說 0%是一個全民就業率，我們認為介乎百分之二點幾至 3%的數字，可能便是全民就業的基礎。所以，我想我無須在此跟張宇人議員辯論百分比的數字。

現時，失業問題是市民所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其他還包括房屋和教育。董先生開創了創造指標的先河：房屋的指標是八萬五；教育的指標是 10 年內有六成大專生。偏偏在失業這個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上，董先生不肯訂出指標，因為他知道這是最困難的問題。其實，市民是很希望他能在 5 年內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成功為數十萬名失業者和他們的家庭脫困。

今天，我們看到董建華先生的執政聯盟，一個由他自己、自由黨及民建聯組成的執政鐵三角，否決了我們所提出，將失業率訂為 5 年內最重要的執政指標的建議。民主黨當然十分失望，因為我們認為一個政府的榮辱，如果能夠繫於一項市民非常關心的政治議題上，那是一件好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今年 2 月有一次民主的全民普選，我相信對董建華先生的任何對手來說，最熱門的政治議題也必定是怎樣解決失業問題。

今天，我不知道是否董建華先生的執政聯盟這個政治鐵三角否決了我們這項提議，不把全民就業作為成敗得失的指標。這正正顯示了董建華先生缺乏信心，害怕不能完成指標。

星期一，我問董建華先生能否訂出指標，降低未來失業率，使香港得以全民就業。他回答說我們民主黨有彈無讚，沒有建議。我想在此清楚說明，民主黨自 2000 年到現在，已經提出了超過 70 份意見書，當中有 10 份是跟就業問題有關，包括了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事實上，剛才提到的津貼青少年就業、為就業者而設的補助計劃，也是我們去年向行政長官提出，而行政長官亦接納了在今年開始推行的。所以，失業問題是否完全不可以解決，我們是否要懼怕它會變成一個成敗得失的指標呢？我認為不然。相反，我認為應訂出指標，讓各黨派拋出意見來。

我想再舉出一個例子。台灣在 11 月舉行了立法會選舉。在 7、8 月時，民進黨精心安排了選舉策略，舉辦一次經濟峰會，邀請各黨派人士參與，政府便很有紀錄地全部列出各政黨，包括反對黨，有關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案，由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跟進和落實。做了這些工夫之後，反對黨在選舉時便不可再將失業和經濟問題作為選舉議題，因為政府已願意跟他們一起解決這問題。

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民主黨不想做一個為反對而反對的政黨，而我們亦從來不是一個為反對而反對的政黨。我很希望董建華先生有胸襟和氣魄，脫下有色眼鏡，邀請各黨派跟他一同商議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案，訂出一些解決失業問題的指標。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目前香港的失業率高達 7.4%，失業人數有 25 萬人。根據政府和民間估計，失業率和失業人數仍會繼續上升。在這種惡劣的經濟環境下，我很明白張文光議員希望改善港人就業的良好意願，也明白張議員對行政長官在第二屆任期內的施政方針抱有很大期望。可是，我們要清楚以下兩個問題：第一，優先就業或全民就業和發展工商業孰為本，孰為末呢？若本末倒置，是會得到不同效果的。第二，追求就業，又是否應該作為評定政府施政成敗的關鍵指標呢？

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歸根究柢，是因為過去港英政府採取放任的經濟政策，而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沿用這政策至今。在積極不干預政策下，政府完全漠視可以為香港社會帶來外匯財富的製造業，任由工業外遷，失去 60 萬個製造業職位。香港經歷金融風暴洗禮後，工業界裁員減薪持續，商業及其他行業裁員倒閉無日無之。由此可見，工商業萎縮，失業率必然上升。所以，我們只有分清本末，才能對症下藥。試想一下，如果政府施政以就業優先為追求的目標，則可能導致以下的局面：為就業而就業，政府不惜投入大量資金創造職位，可能會造成資金浪費，但並無從根本上長期解決就業問題，反而令財政赤字繼續上揚。我們是否願意看到這種情況呢？

明白了發展工商業和就業率的本末和因果關係，我們便會清楚解決失業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如何推動工商業發展，從而創造就業職位。因此，行政長官未來 5 年的施政目標，是應該以如何推動工商業，特別是製造業的發展為基本方向，而不應以能否“達致全民就業”作為施政成敗的重要指標。否則，捨本逐末，既不能令香港的失業羣眾走出失業的泥沼，也不能使香港長時間維持高就業率。希望政府明鑒，社會明鑒。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最近的失業率及失業人數都創了歷史新高，問題之嚴重，可以說是到了告急的階段。香港回歸以來，港人一直飽受經濟衰退、企業倒閉、裁員，以及失業等問題的困擾。在當前失業率高企，部分企業經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港人消費意欲大減、對香港的前景亦缺乏信心。在這時候，廣大市民對剛宣誓就職的第二屆特區政府領導班子，都抱有很大的期望，他們希望這批新上場的問責官員，能以新思維、新作風，在未來 5 年做到真正的“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令本港疲弱的經濟盡快復甦過來。

現時市民所想的、所急的，莫過於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就業問題。近年，本港失業問題嚴重，歸根究柢，除了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外，與香港本身對人口出入境的控制亦有直接的關係，當中又以大量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最為嚴重。

事實上，香港早在半個世紀之前，便有內地移民的湧入，這些新增的勞動力一般都可以快速地被當時的勞工市場所吸收，尤其是在六七十年代，本港電子業、製造業興旺的時候，由於這些行業所需的只是低技術的勞工，因此即使有大量新移民流入本港，亦不致推高本港的失業率。雖然當時很多“打工仔”每天都要“由朝做到晚”，但總算是“人人有工做”。

九十年代初，香港的勞動人口出現急劇增長，這種情況並非由本港出生率所帶動，因為本港出生率一直都相當穩定，甚至可以說是偏低。因此，新增的人口主要來自境外，當中包括從外地回流的港人、內地移民及外籍家庭傭工。我們多次要求凍結 23 萬的外籍家庭傭工，亦非常同意吳亮星議員和劉漢銓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由於香港的經濟蓬勃，對勞工的需求相當殷切，大量新增的勞動人口都能被發展迅速的消費服務業所吸納，所以當時的失業率只是處於比較低的水平。

直至九十年代中期，由於政府將新移民單程證入境配額每天由 105 個增加至 150 個，令進入香港的人口遠較離港的人口多，造成勞動力增長強勁，加上香港經濟轉型，零售服務業開始轉趨疲弱，根本無法再吸納過剩的勞工，亦無法紓緩由製造業萎縮所造成的失業問題，當年的失業率因而曾一度攀升至 3.5%。由於香港並沒有為失業人士設立失業保障金，所以香港工會聯合會在 95 年 5 月成立工人互助自救基金，為有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免息貸款及慰問金，協助他們走出困境。

到了 97 回歸前，雖然在金融和房地產業的帶動下，本港經濟再度急速起飛，但好景不常，97 回歸後，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這個靠房地產帶動的經濟泡沫最終都爆破了，本港經濟開始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內部消費疲弱，以致通縮持續，香港回歸前的繁華、興盛景象，好像突然消失得無影無蹤。

今天的香港，同樣有大量內地新移民的湧入，然而，由於本港經濟向高增值、高科技方向轉型，部分低技術的工種逐漸被淘汰，部分行業的工序亦被遷往內地，結果香港在整體經濟結構失調的情況下，莫說那些低學歷、低技術的內地新移民難以投入本港的勞工市場，即使本地勞工也要面臨失業的威脅。因此，要解決現時嚴重的失業問題，必須從控制人口出入境方面着手，希望政府今年稍後推出的人口政策，能配合本港經濟結構轉變的情況，引入香港經濟發展所需的專才，在香港有可能控制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低技術、低學歷人士的流入。

除了控制人口之外，創造就業機會，亦是改善失業問題的辦法。今年 6 月 26 日，我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本土經濟”議案發言時，曾經提及政府可考慮將單車運動發展成為具有香港特式的旅遊項目，從而帶動與單車活動有關的行業及商業活動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整體項目構思主要是以現有吐露港沿岸的單車徑為骨幹，當局可將現時大埔、馬鞍山、沙田、大圍、西貢至將軍澳一帶斷斷續續的單車徑，有系統地連接起來，再加上適當的規劃，在單車徑鄰近預留一些土地，用作興建單車旅館、多層的單車貯存庫、

單車維修中心、單車運送系統、露天茶座、釣魚場及小食亭等，將香港東面海岸發展成為新興的旅遊點。由於這個構思是以原有吐露港兩旁的單車徑作為基礎，所以只要官員們肯多加思索，並善用現有資源，這個有人覺得是天方夜譚的單車旅遊發展項目，是有發展機會的。

主席女士，現時本港失業率高達 7.4%，與過去香港被指為是全民就業的指標，即失業率不高於 3% 的差距甚遠。無可否認，達致全民就業，的確是每個地方或國家最理想的施政目標，不過，我想指出一點，至今世界各國對全民就業並無劃一的指標，因為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水平參差，不同地區或國家的經濟環境亦會隨時間而改變。換言之，各個地區或國家的全民就業指標，不可能是一致的。故此，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香港全民就業的指標是否應維持在失業率不高於 3% 的水平，實在值得商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剛才說得很好，行政長官的施政，其實很多方面都是有目標的。政府實施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市民和政黨要求政府有一個施政目標，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既然其他政策，例如大專院校的入學率、房屋政策、小學全日制的實施等，張建宗先生對這方面應該很熟悉，均可有目標，為何現在影響市民最重要的一個社會問題 — 失業問題 — 政府卻沒有定出目標呢？這真是令人匪夷所思。所以我希望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時，能夠宣布一個相關的指標。指標是可高可低的，但最重要是實際，民主黨是從實務出發的。有了目標之後，政府便可向着這目標進發，除非葉澍堃局長不同意我們的看法，不認為失業是香港最大的社會問題，如果他同意的話，政黨和政府可以就這方面共同合作，定出一個目標；例如民主黨具體提出，每年可否把失業率降低 1%？要是盡了能力，不論結果如何，也算是有所交代了。

主席女士，多位議員已就物流、金融、旅遊業等，發表了不少意見，我只想提出福利改革、稅務優惠和振興工業這 3 點。在提出這 3 點之前，我想向葉澍堃局長提出，政府要認真考慮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是，這絕不代表政府要走向中央規劃經濟的方向。我們都是接受過西方的教育的，明白中央規劃經濟會帶來很多社會問題。然而，我們也沒可能完全迷信市場。所以，政府應協助市場運作。面對市場失敗帶來的社會問題，政府應扮演輔助的角色，而不是取代市場的角色。如果純粹倚靠市場自行運作的話，基本上很多社會問題是解決不了的，我相信葉局長亦無須我詳細解釋。

有關福利方面，民主黨曾提出所謂“責任福利”的說法。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者的第一筆收入，政府是會給予豁免的，大約豁免 450 元。但是，這四百多元用在交通、找工作、吃飯等，是不足夠的。所以民主黨建議將入息豁免額由 450 元增加至約 900 元，那麼領取綜援的人便有動機找工作了。我覺得豁免額由 450 元提升至 900 元，似乎比較實際，而且並不影響政府的開支。此外，大家應知道，領取綜援者如有工作能力的話，可參加政府於 98 年開始實施的自力更生計劃。如果經過一年半時間，政府用盡很多途徑，他仍找不到工作的話，我們建議政府給他一份工作，希望透過就業，令他有機會提升自信和社羣關係，能夠脫離綜援網，亦同時能回饋社會。民主黨想提出的是，福利是市民有困難時的基本需要，但市民領取福利的時候，能夠負擔一定的社會責任，民主黨便覺得是可以接受，所以我們提出所謂“責任福利”的觀念，我希望以後能就這方面多說一點。我們同意香港須設有一個安全網，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同時亦應盡量鼓勵他們就業，以及不應歧視領取綜援的人。這便是我們提出的“責任福利”觀念。

在稅務優惠方面，我想舉出一個例子。現在台灣的失業率不斷上升，大概是 5.2%，但陳水扁領導的政府有制訂目標。台灣總統是民選的，他對選民說，失業率在 6 年之內會降至 4% 以下，意思是，如果達不到指標，他便不應獲得連任。台灣政府亦承諾，經濟增長率在 6 年之內會達到 5% 以上；他們亦有一些政策，例如會成立一個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的方案，然後投入 655 億元，對 27 萬人提供就業機會、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台灣政府亦推動一些工程項目，認為這些工程項目能增加 44 000 個就業機會。這是一個整體的就業方案，希望我們的政府可以參考。

在工業方面，現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其實很多港產的貨品都可以內銷，我們是否應透過稅務或土地等政策，把握這個內銷大陸的機會？最近，蔣震先生說過，如果政府有一些鼓勵政策，很多廠家便會回來投資。政府是否應把握中國入世的機會，盡量協助一些工業發展？發展工業也可製造不少就業機會，雖然發展旅遊或金融業也可帶來就業機會，但既然我們並非對工業是完全不可為，特別是有這麼大的內銷市場，為何不把握中國入世的契機？整體來說，民主黨很希望葉澍堃局長能在這方面多做點事，其實他的左右手對勞工事務都非常熟悉，希望他能夠在政府的施政報告中，就這方面提供一些具體的政策。

主席：楊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本人很相信特區政府對創造就業很有決心，但對於政府是否敏捷地、高效率地作出相應行動，本人則有所保留。最簡單的例子，便是政府近年不斷強調會扶助環保工業，但至今仍只聞樓梯聲，未見成果。直至星期一行政長官被問及這問題，他才透露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正研究 20 畝的回收園計劃，但一切都只在考慮、研究當中。

本人曾於今年提出簡化行政程序的議案，目的是推動政府加快各項基建計劃，從而創造職位。本人最擔心的是，政府用於“研究”的時間過長，未能審時度勢作出即時的行動，當一切已成定局才急推措施解決，已是亡羊補牢，效益大大減低。這是特區政府未能有效解決失業的關鍵，應該把握時間，立即行動，切忌議而不決。

最近，香港理工大學訪問 200 名在內地設廠的港商，當中九成表示願意回流。他們只要求較便宜的土地和稅務優惠，祈望政府提供扶助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可為本港的中小型廠家締造優良條件，吸引他們回港設廠。事實上，有不少廠家願意回流，為何政府仍未立即行動呢？行政長官解釋，曾與工業界就返港設廠事宜談了多次，但有很多問題無法談下去；他希望可以取得突破，並透過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設法解決。究竟有甚麼問題解決不來？我們希望政府能抱開放態度與各方面人士，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工聯會在 1999 年已提出香港應推行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共提出 13 項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包括發展社區服務，如家務助理；扶持中小型企業；促進建造業，提高本地企業參與基建的比率；鼓勵創業；加強培訓，提高工人受僱性；協助企業聘請失業工人；扶持環保工業；改善營商環境等。

可是，政府在過去兩年所做的並不多，例如家務助理方面便出現地區錯配的情況。現時，全港共有 2 293 個家務助理空缺未能填補，主要在港島區、九龍區有較多空缺，而大部分在職的家務助理卻在新界、屯門、荃灣等地區工作。雖然僱員再培訓局已實行“家務通”計劃，盡量為學員安排多份工作，一次過出市區上班，但因缺乏交通配套措施，情況難以一下子改善。

政府可以提供交通津貼予僱員再培訓局，讓家務助理學員受惠，無須憂慮交通費。在此之前，該局曾考慮提供資助，如提供面值 500 元的八達通等，可惜該局的撥款不足，有關建議終於不了了之。在這方面，教育統籌局應該考慮增加僱員再培訓局的撥款，以加強服務。

行政長官表示，未來 5 年的施政重點都放在解決失業問題上，今屆首份的施政報告便會交出功課。回顧過去幾年的施政報告，每年都會有若干短期職位創造出來，但全部都只屬臨時性質，部分更是“炒冷飯”般，將現有職位分割，讓更多人擔任，大玩數字遊戲。本人希望政府切勿將 2005 年啟用的迪士尼主題公園、科學園和數碼港等提供的職位計算在內，因為這些計劃已經一早敲定，我們所需的是嶄新的就業機會。本人希望行政長官在第二屆任期的首份施政報告裏，可以撇除這個弊病。

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聽從你的訓導，就是這樣站起來從內心底處把話說出來。今天，我們進行兩項議案辯論，一項是有關負資產，另一項有關就業，都是目前置全民於水深火熱的課題，所以，在這環境下，我非常同情這位新局長，因為我們會督促他要訂立一個就業的指標，而我們的各行各業卻正瀕臨滅亡的境地，那麼，他可以做出甚麼就業指標呢？幸好今屆的特區政府希望能打破以往那種各施各法，由各政府部門獨立處事的做法，改而成為整體辦事的方式。我們立法會也有議員加入行政會議，與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在行政會議上討論如何面對香港的未來，採取甚麼路向和如何處理轉型。我期望能因此而有些新作為。

我曾說過要舉出發放煙花作為例子，如果煙花能不斷地發放，當然是好事；但如果煙花拿出來時是濕的，或有很多妨礙的因素，或有紙卷阻塞了前端，便根本怎樣也是無法燃點的，如何能把煙花發放呢？我認為香港現時各行各業都受到一些阻塞。這些阻塞是甚麼？是否全部都是由官僚問題所造成呢？我認為不是。

我也在本會說過，其實，我們在 80 年末期，有很多機會轉型，不論民間、政府，都完全忽略這個轉型的良機，我不再說這些了，只想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說。今時今日，大家都說要扶助工業，我只說我們的製衣業。十多年以來，我們一直被人責罵，被人抹黑，說我們的是夕陽工業，我們也被人說成是無良僱主，然而，到了今時今日，我們每年還為香港淨賺 850 億元。如果沒有了配額的保護，在 2004-05 年度之後，假如我們繼續抱着非常積極地抹黑這種工業的態度，這 850 億元便要說 bye bye 了。屆時香港的負資產和低就業率的情況會較現時慘得更多倍。對此情況，民間又是否有責任呢？在這個議事廳裏，由 1980 年坐到現在，或在這段時間前前後後的議員又是否有責任呢？他們同樣有責任的。對不起，主席，我真的認為他們同樣有責任。

我也曾在此提過，我們應否振興工業？說到要面對世界市場的競爭，我們必須作出一些甚麼的特別安排？儘管不是要求政府幫忙，也不是要求市場幫忙，而我們自己也作出過各項提議，但面對着競爭，這些提議都受到打擊。我現在不是要跟大家算舊帳，不過，我只想指出，這些便是我想說的，阻塞着煙花前端的紙卷，雖然不是石頭，而是紙卷，但卻是很多好心做壞事的紙卷。

我很高興最近這一兩個月裏，本會有很多同事重提邊境工業區。我希望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我們真的能夠就着這項議題，共同商議一種好的做法來處理這件事。但是，不要忘記，提出邊境工業區時，便一定要着重考慮人力，也即是勞工的整體配套。如果沒有那些配套，即使香港人想就業，也沒法取得那小小的就業機會，相關的工業延續更不用說了。

我們對於這事項，如果只限於在本會的議案辯論，是沒有約束力(binding)的，完全只是“口水會”而已。那麼，我們便只要繼續開會，年復一年地說下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可以告訴各位，那些所謂“無良僱主”、富有、有能力的人一定會向外發展，他們不會把資金綁死在香港的。如果不給他們人力，或人力無法進入香港，資金便會往外流。這是一個現實。我們不能怪責工業在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向北移，然而，雖然大舉北移後，仍然還有很多在這裏。我們的業界也做了很多工夫，但如果我們真的關心香港的負資產業主，關心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人民，關心我們的就業機會，關心要令每一個人都能很有尊嚴地就業和好好地生活下去，我們便真的要從這個角度作出考慮了。

在工業方面，我們要留意的是世界市場。今天，我們聽到很多位同事都建議，“不如我們都向北看，先取些好處。”我也同意這是一個途徑，但不是唯一的途徑；這只是十條途徑之一而已。世界市場是龐大的，我們應該與世界市場競爭。如果我們今天還不加入與世界市場競爭，待中國入世後，我們的競爭力便會變得跟國內的差不多；但跟世界進入競爭時，卻相差一大截。屆時我們又再會說：“啊！我們又失去了一個範式轉型。”屆時我們要向誰哭訴、責罵誰呢？

主席，我想說的，還有一點。我們更有需要的，是良好的勞資關係，而不是勞資雙方互相衝擊。我在此每次談及這點，聽到的，接觸的，都是同樣的情況，就正如前兩天我們討論的公務員減薪事件般。其實，我想呼籲公務員作出一個良好勞資關係的榜樣，坦誠地說出大家的要求；政府既要坦誠相向，公務員也要坦誠相向。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亦響應你說發言時不要用稿，其實我自 91 年已響應到現在，我亦很希望人人發言也不用稿，當然，局長除外，因為局長是要講述政府政策的。

對於張文光議員這項議案，我是支持的。他說要優先處理失業問題，希望政府不單止優先處理這事，因為我覺得也要回應市民的訴求，這訴求就是讓市民可以有自己選出來的政府，這是要絕對優先處理的，所以，當有些人指摘我們只是說民生，不說民主，我認為這是侮辱香港市民的智慧，亦不是我們前線的立場。因此，如果說到要優先處理的，我便認為是絕對應優先處理怎樣使香港市民當家作主。但是，現時失業率這麼高，已有超過 20 萬人失業，這事我們一定很關心。其實剛才不少同事也提出了很多意見，有些我是同意的，有些我未必同意，不過，我不想重複說出了。

剛才楊森議員提到台灣的經驗，說當地是怎樣把不同政治派別的人集合起來，大家一齊坐下來討論、研究，好處是全部派別均有分參與，除非變得談判破裂，自然無話可說；但如果經過討論，不管結果是好是壞，在這過程中，無論像梁劉柔芬議員這般多苦水的老闆，或做工運的李卓人議員、陳國強議員等各方人士，都可以在這裏辯論甚至爭拗，最後大家也可能討論出一些結果，這便是共識。這幾個月來，我們八黨也是透過這類討論得出共識來。八黨所討論的是政治，而政治是較難討論，儘管難討論，我們也有兩次聯合籲請政府盡快進行政制諮詢，而經濟方面更是大家有商有量。在討論中，大家明白有些事情是有需要妥協的，所得出的結果便不會像政務司司長說：

“為甚麼我不來立法會宣布一些事情？就是因為有負面批評。”如果是大家一齊出主意，並在大家同意下所得出的結果，怎會有負面的批評？屆時大家還會一起推銷結果。昨天，王永平局長說：雖然要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酬，大家也覺很遺憾，但在未來兩個月內，他會去會見政黨和議員，以進行討論。我希望葉局長亦會前去會見各個組織，不過，會見只是逐個組織進行，如果有一個很適合的環境，能把各方組織聚集在一起，由他們提議一些方案，是否能作出妥協呢？可否磋商呢？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有時候，有些事情可能很對立的，但到了某一個階段，當大家也知道很多市民已受到很不妥的情況影響，大家便要做些事了。昨天，有一所大學發表了一個調查報告，顯示現時有四十多萬個家庭，每月只有三千多元的入息，生活在貧窮線下，這些不是我們想見到的，亦會是令社會不穩定的因素。如果有人是這般貧窮，每天早上 3 時多 4 時便要去買 1 元 1 斤的蔬菜

回家吃 4 餐，便會令我覺得難以抬起頭來。雖然若計算國民生產總值，香港所佔的地位是很高的，但絕大部分的財富都只是聚於少撮人的口袋中，然而，倘若社會變得不穩定，有錢人也要擔心，我當然不是在恐嚇，這般簡單的理論，是人人也應明白，任何一個政府亦應該明白的。

其實，很多人也提出了很多方案，現在只是要研究怎樣把這些方案磨合，然後將成果拿出，令政務司司長不會說，每當他出來說話便會有負面的反應。如果大家也有分參與研究，大家也作出過妥協，你讓一步，我讓一步，這樣得出的結果，為何不奏效呢？

不過，有些人說，不用了，因為現在有執政聯盟，然而，執政聯盟也有人去了吃飯而沒有來投票，所以是否倚靠得住呢？我並不是要離間任何人，但如果可以的話，大家也希望不要事事也存在很大的分歧，在意識形態上，尤其是關乎經濟的問題上，有人建議要用 10 億元，另一些人要用兩億元、3 億元，何不中間落墨，採取 4.5 億元的可能便成。所以，我覺得是值得讓大家齊集一起研究，然後得出的結果才行事。最重要的是，對董建華先生，對行政機構來說，這樣做，變成了各方派別會與他一起負上責任，因為這便是共識。於此，便要考考葉局長是否有這個智慧了。

此外，我還想提出另一點。主席，很多同事認為我應該說一說的，正如剛才吃飯時，何俊仁議員也說：“說說資源增值吧，劉慧卿。”誠然，我是贊成資源增值，我覺得政府內部如果能夠減省一些，我是同意的，但現在已到了一個階段，我認為也可能要小心一點了。早幾天，我和葉局長說過，我現在再說，就是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討論過現在政府邁向電子化，效果非常好，效率也獲得增加。每年可節省多少錢呢？主席，是 4 億元，而 *notional savings* 甚至多達十多億元。我問這些削減是如何得來的？一定是由員工方面得來。會削減多少個職位呢？雖然我贊成資源增值，贊成工作要有效率，但到了這個階段，我也覺得要小心一點了。如果為了節省 4 億元而不知要削減多少個職位，致令失業率加劇，我也不可以接受。我不是“轉軛”，但對於有些事情，我們是要很理性地分析，政府內部可能是有些過於臃腫的情況，我希望局長和其他局長會處理，但盲目的追求 4 億元，以達致電子化等各種目標，則並不理想。其實，市民有時候也不是很喜歡致電政府部門時沒有人接聽、只聽到指示按 1、按 2、按 3、按 4 等的通訊系統的。所以，我希望也可以看看這方面，然而，最重要的是要拿出誠意來，社會上很多人是想參與討論如何一起創出一條生路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已經是本年度最後一項議案辯論，我希
望能夠在一個比較平靜的討論中結束。

剛才，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對我所提出來的議案表示不支持，其中一個
很主要的原因是，他認為我要 set 一個失業率的硬指標，“不成功，便成
仁”，這種心態是不好的。楊耀忠議員剛才亦提出一個觀點，說我們在失業
問題上玩政治，其實是想“倒董”。

我想告訴各位同事，失業問題從來是與經濟和政治有關的。在很多民選
社會中，舉行選舉時，每一個希望執政的政黨也會關注失業問題，關注怎樣
令失業率下降。當然，董建華先生今天面對 7.4%，甚至更高的失業率，他要
提出失業方案作為一個政治的議題，這有甚麼問題呢？

民主黨提出這個政治議題，要求董建華政府設立一個降低失業率，達致
全民就業的指標。這的確是一個經濟和政治的問題，有甚麼值得迴避呢？執
政聯盟政府黨很害怕訂出一個全民就業的具體指標，害怕董建華政府一旦不
能達到這個指標便要下台，這本身也是另一種政治，但我覺得並沒有問題。
政府黨的位置是要維護董建華政府，因為它已經是執政聯盟的一部分，這也
絕對沒有問題。關鍵在於人民心裏怎麼想。

董建華先生說他連造夢也想着失業問題，但市民卻每天因為失業問題在
造噩夢，希望董建華先生能夠幫助他們解決問題，讓他們只要努力便能有工
做，而整個社會亦渴望能實現全民就業，這是很自然不過的事情。民主黨今
天提出這項有關全民就業的議案，最後便是想實現全民就業的指標。曾蔭權
先生說是 3%，在這問題上，我們不一定要硬同意曾蔭權先生所說的數字。我
同意梁富華議員說這是可以討論的。在香港今天這個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
裏，我們應以甚麼數字作為指標？台灣的指標是 4%，我們可否自己討論出一
個數字呢？我們有這麼多個黨派，可否跟政府商討，然後訂出一個指標，讓
大家全力以赴，努力達成？這是市民期望黨派和政府之間所能出現的良性互
動，無須恐懼，亦無須迴避。

最後，我也要回應楊耀忠議員的一個觀點。他說就業優先其實是工聯會提出來的，現在民主黨又提出，意思是說我們拾人牙慧，但這有甚麼所謂呢？我想說一個故事。有兩個近視很深的人在爭拗，遠處建築物上的牌匾究竟是寫着“就業優先”還是“優先就業”。在大家爭拗得差點要打架時，一位第三者對他們說，牌匾根本還未掛上，有甚麼好爭拗呢？“就業優先”和“優先就業”是一個未掛出來的牌匾，誰先提出來也沒有問題。即使有先見之明，我們最終也要掛上此牌匾，以此牌匾作為整個社會的奮鬥目標，為實現這個牌匾制訂出一個大家也接受的指標，這有何不好呢？所以，在這問題上，立法會應該反映出公眾的共識，做好降低失業率的事，實現全民就業。我們的指標可以是 3%，也可以是 4%。謝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多位議員剛才就失業問題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李卓人議員現不在會議廳內。他剛才問我昨晚有沒有造夢，答案是沒有，因為我昨晚根本睡不着。

其實，我們是很有誠意，亦很積極處理失業問題的。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我們很悲觀，我謝謝他讓我有機會在這裏澄清，我們一點都不悲觀，我們其實是在叫大家不要悲觀。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並非一個悲觀的人，否則我也不會接受挑戰，出任現時的職位。我亦很多謝大家剛才儘管一直在“擠”我，但卻仍是很關心、很同情我的處境。改善就業情況是特區政府的當前急務，亦是特區政府最關注的問題。正如行政長官前兩天在這裏亦指出，處理失業問題是行政長官、3 位司長和所有局長的共同責任，我們一定會全心全意，竭盡所能，處理失業問題。

我相信胡經昌議員是很關心業界，但他現時也應該可以放心，因為我已離開了財經事務的範疇。我出任了現時的職位，相信我跟他一樣都是很關心就業，所以今後我們之間應該沒有甚麼衝突的了。

李鳳英議員叫我千萬不要“意見接受，行動照舊”。我稍後會與李鳳英議員和勞聯會再行討論，相信這個問題是要大家坐下來一起討論的。事實上，我們已約見了工會；我想報章已報道了，我們採取了即時跟進行動，有一些工作甚至已在進行中。其實，這亦回應了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話。我當然相信要討論，亦絕對同意要討論多一些。在過去 10 天，我已約見了很多團體和工會，今天晚上和接下來的一個星期亦會繼續約見。我完全同意這個問題並非一個人或一個政策局可以解決的，我們要集思廣益，聽取多一些意見。我經常說要解決失業問題，必須進行三方協商，即政府、勞方和資方 — 當然還包括政黨 — 必須一起坐下討論。我過去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

作，希望今後還可以多做一些，大家一定要給我們多些意見。剛才亦有談及歐盟、就業目標等，我會在稍後再說。

在回應各位議員的意見前，或許讓我說一說香港現時的失業情況。我們目前所面對的，主要是結構性失業問題。隨着經濟轉型，我們的經濟活動日漸以知識為本，並朝着高增值、高技術的方向發展。部分人由於技術水平和教育程度較低，會較難適應這些變化。

與此同時，我們亦面對着周期性失業的壓力。由於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美國九一一事件，以及外圍經濟放緩影響，企業持續精簡架構，以致勞工需求轉弱，使失業率進一步上升。

此外，總勞動人口持續增長，當中除了本港自然增長的人口外，亦包括每年來港的新移民。單單在過去 1 年，總勞動人口已增加了 1%。在這兩三個月內，有數萬名畢業生和離校人士會加入勞工市場。由於整體勞工需求仍然疲弱，我相信大家都可預測，失業數字短期內一定有上升壓力。我想說清楚，這並非悲觀與否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提出要政府在 5 年內達到全民就業，並以此作為特區政府施政成敗的指標。張文光議員雖然兩天前吃了政治撻，但他無須擔心，因為我並非希望他為此而少說兩句。我只希望他可以說道理。

香港今天面對着經濟轉型和經濟放緩雙重打擊，我們的勞動人口又持續增長，政府是否可以在 5 年內達到全民就業，我相信議員都心中有數。單靠政府施政，是否可以改善外圍經濟環境？尤其是今天，大家都開始對美國的經濟情況更審慎。也許我不怕說出來，有民主黨的議員告訴我，在聽了議案的字眼後，自己也覺得好笑。這位議員可以放心，我是不會指名說出的。

對於全民就業的定義，不同的經濟體系有不同的理解；各地全民就業的水平也有分別，因為每個經濟體系的結構和勞工市場的靈活性也不一樣。即使在經濟蓬勃時，社會上亦必然存在着一定數目的失業者。

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剛才都談到歐洲聯盟（“歐盟”）全民就業的政策。李鳳英議員說，歐盟一些國家的所謂全民就業指標是相當低的。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研究，西班牙的全民就業率是 15%；意大利是 10%，法國則是 9%。事實上，這些地方的失業率依然很高，德國、法國等都是 9%。當然，我們無須以這些數字解釋香港的全民就業應該是多少，我們亦無須藉此來作辯護。

議員都說到，全民就業是沒一個絕對、單一的指標。張文光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在 5 年內達致全民就業，並以此作為施政成敗的指標，我相信這個要求並不合理。其實，失業率的高低是受很多因素影響的，例如經濟結構、通脹、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等，而很多經濟和社會因素，都是政府無法預料或控制的。特別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型及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整體經濟表現以至就業數字，都是極受外圍經濟環境影響。如果我們完全罔顧目前的經濟情況、勞工市場的結構，硬要政府在 5 年內達致全民就業，是不切實際和不合理的；如果不能達到全民就業便說特區政府施政失敗，更是不公平。很多議員剛才都指出，訂立硬指標是不合理，亦是不負責任。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雖然我們知道在 5 年內很難達到全民就業，但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很有誠意地解決失業問題，作為我們首要的施政目標。行政長官曾說過多次，解決就業問題是整個特區政府的責任，各個政策局會發揮團隊精神，互相配合，努力處理這個問題，並且在制訂政策時以促進就業作為主要考慮。事實上，很多政策範疇都與就業息息相關。例如財政司司長較早前指出，發展本土經濟，以至文化、體育事業都會帶來就業機會；保安局局長日前亦指出，在考慮新移民來港定居時，亦須顧及就業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會全力改善營商環境，鼓勵投資，創造就業；當然，人力培訓、再培訓更是與就業問題息息相關的。

在策略上，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改善營商環境、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擴大企業的生存空間、鼓勵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政府正在積極“拆牆鬆綁”，擔當促進和協調的角色，簡化規章程序，提供基本配套設施，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長遠來說，我們期望透過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明確指出 4 個特別重要的經濟領域，即金融、物流、旅遊、工商業支援服務，我們會大力推動這 4 個經濟領域的發展，創造就業。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如議員剛才所說，加強和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聯繫，做到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除了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政府亦會大力推動本土經濟，為社會各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民政事務局正與區議會及區內各界人士考慮，怎樣盡量利用各區的資源，推動本土經濟。

另一方面，為了幫助香港經濟轉型，避免人力資源錯配，政府亦正大力投資在基礎和專上教育，積極推動教育改革，以培育社會渴求的人才。在職業教育和培訓方面，政府已決定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務求能夠更有效地協

調和監管職業教育和培訓的各項工作，配合不斷改變的人力需求。行政長官亦說了會在今年內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以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長遠發展需要，兼顧各方利益。

以上我只是舉例說出解決就業問題，須得到各個政策局共同努力。各個政策局當然有很多工作要做，議員剛才亦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扶助工業、環保工業等，有關的政策局當然會考慮和跟進，看看怎樣可以創造更多職位。當然，行政長官也會在施政報告內，向大家交代具體解決失業問題的政策。

雖然我們不能在短期內單靠一兩項措施便完全解決失業問題，但政府各個政策局、各個部門一定會全心全意，以新的思維和各位議員、工會、僱主團體一起解決就業問題。我們會繼續廣泛諮詢各界，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剛才也說過，在過去 1 星期，我和張建宗已拜會了多個工會，我們會繼續約見商會、僱主團體、政黨，希望集思廣益，制訂出全方位、多層次的就業策略。

主席女士，我們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失業問題。在這方面，我希望議員亦跟我們一樣，對各項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對於各個工會和政黨提出的各種創造職位的方案，政府各個政策局會積極研究和跟進。我們會以新的角度考慮各種方案，以靈活變通的態度處理各種建議，不會錯過每一個可以改善就業情況的機會。

最後，我想回應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再次強調，政府所有政策局一定會優先處理失業問題，以改善就業、降低失業率為首要目標。跟大家一樣，我們當然希望長遠來說，香港有一天可以達致全民就業，但考慮到目前香港面對經濟轉型及經濟放緩雙重打擊，我相信這個目標在未來數年是很難達到。不過，我們亦無須悲觀，我們應該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創造就業。我們的目標是要全方位創造就業機會，多一個人就業便多一個；要減低失業率，少一個人失業便少一個。

主席女士，香港過去經歷了很多困難和挑戰，每一次我們都能憑着無比毅力和靈活求變的精神，同心協力度過難關。今天我們雖然面對高失業率，但我覺得憑着政府和大家的共同努力、共同奮鬥，我們一定可以再次度過難關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1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個世界是沒有免費蛋撻的。由於吃了葉局長的政治撻，所以今天要多吃一隻政治“死貓”。我記得葉局長上一次曾很清楚地告訴我，民主派中也有人取笑我們這項議案，他還把名字也告訴了我，便是劉慧卿議員，不知這是真的還是假的。（眾笑）我曾詢問民主黨內的人，但沒有人承認曾說過這樣的話。不過，不打緊，這只是分化，沒有所謂。

餘下的時間有限，我唯一可以說的是，今天的議題是“就業優先”，但很多同事現時的心情卻是放假優先。無論如何，在放假之前，我也想跟很多失業的人說，在這麼艱難的日子裏，永遠是樂觀優先和希望優先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會期完結 END OF SESSION

主席：各位議員，三天漫長的會議終於結束了。我很感謝數位議員剛才傳便條給我，祝我有一個愉快的暑假。我也想祝大家有一個愉快的假期，但我知道你們暫時仍未能開始放假，因為你們在下星期仍要出席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在這個會期中辛勞工作，我謹祝各位能以輕鬆的心情來面對一切。

我現在宣布休會。至於何時復會，如果行政長官按照《立法會條例》在憲報中公布立法會 2002-03 年度的會期在本年 10 月開始，本會在該年度的第一次會議將於 2002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眾議員拍案示意）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件 IX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ii) 在“資金”的定義中，刪去“1”；

(iii) 刪去“財產”的定義；

(iv) 刪去“恐怖主義行為”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而代以 —

““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
命；
- (D) 對公眾人
士或部分
公眾人士
的健康或
安全造成
嚴重危
險；
- (E) 是擬嚴重
干擾或嚴
重擾亂電
子系統
的；或
- (F) 是擬嚴重
干擾或嚴
重擾亂基
要服務、
設施或系
統（不論
是公共或
私人的）
的；及

(ii) 該行動的作出
或該恐嚇是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b) (如屬(a)(i)(D)、(E)或(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

(v) 刪去“武器”的定義而代以 —

““武器” (weapons)包括 —

(a) 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先質；

(b) 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包括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的任何元件；”；

(vi) 加入 —

“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權益” (prescribed interest)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聯合國委員會” (Committee)指 —

(a) 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9年10月15日第1267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委員會 —

(i) 它是隸屬聯合國的；

(ii) 它是依據在1999年10月15日之後作出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在該日之後生
效的聯合國公
約設立的；及

(iii) 它的全部或部
分職能是指定
人或財產為恐
怖分子、與恐
怖分子有聯繫
者或恐怖分子
財產（視屬何
情 況 而
定）；”。

(b) 加入 —

“(4) 就本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
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

(5) 本條例並不 —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
權的品目；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
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
權。

(6) 在不損害原訟法庭在《高等法院
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下的權力的原則下，
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 —

(a) 任何受第 4A 條所指的申請
(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4A(1) 條所指的申請) 所影響的人；或

(b) 任何受第 13、16 或 16A 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

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14 條適用於任何因 —

(i) 第 4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4A(1) 條所指的申請)；或

(ii) 第 13、16 或 16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產生的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b) 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任何財產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第(1)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b) 第(2)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第(3)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6) 凡 —

(a) 某人或財產在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及

(b) 該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在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該公告須立即當作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及
- (d) 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周知，述明首述的公告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

**4A. 原訟法庭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或恐怖分子財產**

(1) 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 —

- (a)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 (b)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原訟法庭在其信納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

(3) 行政長官須安排在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命令。

(4)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則除第16(3)(a)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是恐怖分子；
- (b) 該命令指明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c)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5) 凡 —

-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 (b) 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6) 原訟法庭須批准第(5)款所指的申請。

(7) 凡 —

-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 (b) 原訟法庭已 —
 - (i) 根據第(6)款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根據第 16(3)(b)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命令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

(8) 在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如未憑藉某項申請根據第(6)款或第 16(3)(b)條獲批准而被全面撤銷，即於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如該項申請屬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5

(a) 在第(1)款中，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b)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3A) 凡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已 —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或其部分；及

(b) 在該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

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3B)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已根據第(3)或(3A)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3A)款失效，並不影響第7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7

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禁止為第4(1)及(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招募另一人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b) 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2) 凡任何人在緊接 —

(a) 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公告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b) 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則首述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後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11

(a) 在第(1)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

(b) 加入 —

“(3A)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c) 在第(4)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而代以“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3A)”。

(d) 加入 —

“(5)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局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第 5 部 在標題中，刪去“證據”。

12 刪去該條。

13 (a) 在第(4)款中，刪去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舉證準則須為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b) 在第(5)款中，刪去“17(3)”而代以“18(3)”。

14 (a) 在第(3)款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b) 刪去第(8)、(9)及(10)款。

15 (a) 刪去標題而代以“轉授”。

(b) 刪去第(1)款。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在第(2)及(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公職人員”。

16 則去該條而代以 —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 —

(a) 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被原訟法庭信納為受該命令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b) 已有通知根據第 5(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被原訟法庭信納為受該通知所影響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須 —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i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 (a) （如屬第(1)(a)(I)或(ii)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 4A(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 (i) （如第(1)(a)(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 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如第(1)(a)(ii)款適用) 原訟法庭信納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iii) (如第(1)(b)款適用) 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a) 批予第5(1)或7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b) 更改第5(1)或7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5(1)或7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及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7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凡 —

(a) 關於第(4)款所指的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ii) 須或仍須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16A. 賠償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某財產已不再 —

(i) 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

則如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如屬(a)段的情況) 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 (d) (如(b)段適用) 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下述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 (a) (如第(1)(a)款適用) 在有關的人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任何時間，該人均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b) (如第(1)(b)款適用) 在該財產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恐怖分子財產；
- (c) 任何涉及取得第 4A(2)或 5(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 (d) 申請人已由於(c)段所述的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3)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18 及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19

“17. 規例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作為的目的，訂立規例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2)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及

(c) 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ii)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 5(1) 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局長可為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等規例下的權力的目的，訂立規例。

(4) 局長可為基於規例所指明的理由，向由於任何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就任何財產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的目的，訂立規例。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1)、(2)或(4)款所述的目的而向裁判官或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由裁判官或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

(i)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ii)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處以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1 年。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18. 程序

(1) 法院規則 —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第 4A 條所指的申請；
- (i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 (iii) 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
- (iv) 第 16A 條所指的申請；或
- (v) 在根據第 17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b)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申請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

(c)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d) 可就為圓滿執行使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

- (i) 第 13(2)條是適用的；及
-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e)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權益，訂定條文；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第(1)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b) 為反映(a)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條。

19.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除非法庭應就第 18(1)(a)條所述的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須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否則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2) 除非法庭信納飭令第(1)款所述的法律程序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命令基於 —

(a) 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的理由；或

(b) 秉行公正的理由，

屬合理所需，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3) 在本條中，“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刪去 —

“附表 1 [第 2(1)及 18 條]”

而代以 —

“附表 [第 2(1)條]” 。

附表 2 刪去該附表。

附表 3 刪去該附表。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第(1)款中，刪去“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而代以 —

“ “恐怖分子財產” (terrorist property)指任何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包括資金；”。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

(1) 任何人不得向當其時該人明知是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在憲報刊登的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在沒有合法理由或合理辯解下，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安排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該人明知是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在憲報刊登的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在沒有合法理由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合理辯解下，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安排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

(2) 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人為提倡民主政府、或為保障人權、或為推廣或提供人道濟助或援助，而不涉及進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的活動或機構，提供資金、安排提供財產或金融服務，亦不禁止任何人為提倡民主政府、或為保障人權、或為推廣或提供人道濟助或援助，而不涉及進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的活動或機構的利益，提供資金、安排提供財產或金融服務。

(3) 為免生疑問，純粹為以這方式指明的人或該人的受養人，或為以這方式指明的人或該人的受養人的利益，就提供食物、衣服或房屋，或為該人或其受養人提供醫藥，或為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而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在不損害“沒有合法理由或合理辯解”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構成第(1)款所指的合法理由或合理辯解。”。

8 (a) 在(b)段中，刪去所有“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代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代以“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禁止為第 4(1) 及 (2) 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 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招募另一人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b) 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2) 凡任何人是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

(a) 在緊接下述公告或命令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及

(b) 首述的人知道該團體是第 4(1)或(2)條所指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團體，或第 4A(2)條所指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

則首述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後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10

刪去該條。

1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公。”。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a) 在第(1)款中，刪去“誘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錯誤地相信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的意圖”而代以“導致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因錯誤地相信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而恐慌的意圖”。

(b) 在第(2)款中，刪去“誘使另一人錯誤地相信有以下情況的意圖的 —”而代以“導致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因錯誤地相信有以下情況而恐慌的意圖的 —”。

(c) 刪去第(3)款。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 6 部中加入 —

“14A. 適用於第 5(1) 或 7 條所述的
特許的補充條文

(1) 在不損害第 5(1)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
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
乎的資金須不時以甚麼形式持有；
及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但不限於任何
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
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 —

(i) 合理生活開支；

(ii) 合理法律開支；及

(ii)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需要給予的費用。

(2) 在不損害第 7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
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
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該條內的次述的人的合理生活開
支、合理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需
要給予的費用。”。

Annex IX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a) In subclause (1) -

(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zed officer";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funds", by deleting "Schedule 1" and substituting "the Schedule";

(ii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roperty";

(iv)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s of "terrorist act" and "terrorist associate" and substituting -

" "terrorist act" (恐怖主義行為)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means the use or threat of action where -

(i) the action (including, in the case of a threat, the action if carried out) -

(A) causes serious violence against a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causes serious damage to property;
- (C) endangers a person's life, other than that of the person committing the action;
- (D) creates a serious risk to the health or safety of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 (E) is intended seriously to interfere with or seriously to disrupt an electronic system; or
- (F) is intended seriously to interfere with or seriously to disrupt an essential service, facility or system,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whether public or private; and

(ii) the use or threat is -

(A) intended to compel the Government or to intimidate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and

(B)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advancing a political, religious or ideological cause;

(b)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a)(i)(D), (E) or (F), does not include the use or threat of action in the course of any advocacy, protest, dissent or industrial action;

"terrorist associate"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means an entity 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 terrorist;";

(v)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weapons"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weapons" (武器) includes -

- (a) chemical, biological, radiological or nuclear weapons and their precursors;
- (b) any arms and related material (including ammunition, military vehicles, military equipment and paramilitary equipment); and
- (c) any components of any arms and related material mentioned in paragraph (b).";
- (vi) by adding -

" "Committee" (聯合國委員會) means -

- (a) the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67 of 15 October 1999; or
- (b) any other committee -
 - (i) of the United Nation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made, or a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which has entered into force, after 15 October 1999; and

(iii) the function of which, in whole or in part, is to designate persons or property as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or terrorist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section 2(1) of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ap. 455);

"prescribed interest" (訂明權益), in relation to any property, means an interest in the property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 as an interes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b) By adding -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 person who has a prescribed interest in any propert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person by, for or on behalf of whom the property is or was hel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

- (a) require the disclosure of any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 (b) authorize the search or seizure of any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or
- (c) restrict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6)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of its own motion or on application order that any person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 application -

- (a) under section 4A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4A(1) made inter partes; or
- (b) under section 13, 16 or 16A,

be joined as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7)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

- (a) that section 14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shall apply to any judgment or order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rising from proceedings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under section 4A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4A(1) made inter partes; or

(ii) under section 13, 16 or 16A;

(b)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peration of Part XII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 Specification by Chief Executive of persons and property as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or terrorist property

(1) Where a person is designated by the Committee as a terrorist,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publish a notice in the Gazette specifying the name or names of the person.

(2) Where a person is designated by the Committee as a terrorist associate,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publish a notice in the Gazette specifying the name or names of the person.

(3) Where any property is designated by the Committee as terrorist property,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publish a notice in the Gazette specifying the proper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2) or (3)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it shall be presume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at

-

(a) a person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a terrorist;

(b) a person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is a terrorist associate;

(c) property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3) is terrorist property.

(6) Where -

(a) a person or property is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2) or (3), as the case may be; and

(b) the person or property ceases to b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ttee as a terrorist, terrorist associate or terrorist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then -

(c) immediately upon the occurrence of that cesser,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vok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n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publish a notice in the Gazette stating that the first-mentioned notice has been revok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or words to the like effect).

4A. Specification by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persons and property as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or terrorist property

(1)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n order to specify -

(a) the person the subject of the application as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associate; or

(b) the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the application as terrorist property.

(2) Where an application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hall only make the order sought by the application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person or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the application is a terrorist, terrorist associate or terrorist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3)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cause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to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 Where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then, subject to section 16(3)(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it shall be presume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at -

- (a) a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order as a terrorist is a terrorist;
- (b) a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order as a terrorist associate is a terrorist associate;
- (c) property specified in the order as terrorist property is terrorist property.

(5) Where -

- (a) a person or property is specified in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 (b) the Chief Executive receives information which causes him to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e person or property is not, or is no longer, a terrorist, terrorist associate or terrorist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e order to be revok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6)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hall grant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5).

(7) Where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a person or property is specified in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 (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as granted an application -
 - (i) under subsection (6) which relates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or
 - (ii) under section 16(3)(b) which relates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cause a notice to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pecifying that the order has been revok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8)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which has not been revoked in its entirety by virtue of the granting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6) or section 16(3)(b) shall expire on the 2nd anniversary of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in the Gazette.

(9)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made inter partes except where the application falls within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rules of court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5

-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By deleting subclauses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which has not been revoked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expire on the 2nd anniversary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was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3A) Where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3 has been made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 (a) in respect of funds, or part thereof,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 (b)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3),

then,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notice shall not expire in relation to the funds, or part thereof, as the case may be, until the date, if any, on which -

- (c)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including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any appeal) are no longer pending; and
- (d) the funds, or part thereof, as the case may be, have not been forfeited in consequence of those proceeding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B) Where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has been revoked under subsection (2) or has expired under subsection (3) or (3A), the Secretary shall not again exercise the power under subsection (1) in respect of the fund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unless there has been a material change in the ground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Secretary proposes to again exercise that power in respect of the funds.

(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2), or the expiry under subsection (3) or (3A), of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affect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7 to the funds which we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7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9. Prohibition on recruitment,
etc. to bodies of persons
specified in notices under
section 4(1) and (2) or
orders under section 4A(2)"**

(1) A person shall not -

(a) recruit another person to become a member of; or

(b) become a member of,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body of persons (including individuals), whether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who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knows or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is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4(1) or (2), or specified in an order under section 4A(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2) Where a person is a member of -

(a) a body of persons (including individuals), whether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4(1) or (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r

(b) a body of persons (including individuals), whether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specified in an order under section 4A(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in the Gazette, then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shall,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at date, take all practicable steps to cease to be such a member.".

11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and substituting "suspects".

(b) By adding -

"(3A)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who was in employment at the relevant time, this section shall have effect in relation to disclosures to the appropriate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established by his employer for the making of such disclosures as it has effect in relation to disclosures to an authorized officer.".

- (c)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that a disclosure has bee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suspects that a disclosure has bee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or (3A)".
- (d) By adding -

"(5) In this section, "authorized officer" (獲授權人員) means a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Part 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EVIDENCE,".

1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3 (a)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and substituting "the standard of proof applicable to civil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law".

(b) In subclause (5), by deleting "17(3)" and substituting "18(3)".

14 (a) In subclause (3), by adding ",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after "who".

(b) By deleting subclauses (8), (9) and (10).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5	<p>(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Delegations".</p> <p>(b) By deleting subclause (1).</p> <p>(c) In subclauses (2) and (3), by deleting "person, or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persons" and substituting "public officer, or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public officers".</p>
16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p>"16. Applications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p>(1) Where -</p> <p>(a)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4A(1) has been made ex parte and in consequence thereof an order under section 4A(2) has been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then -</p> <p>(i) any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order, or any person acting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 so specified, may at any time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e order to be revok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person so specified;</p> <p>(ii) any person by, for or on behalf of whom any property specified in the order is held, or any 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wh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that the person is affected by the</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order, may at any time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e order to be revok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property so specified;

(b) a notice has been given under section 5(1), then any person by, for or on behalf of whom any fund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re held, or any 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wh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that the person is affected by the notice, may at any time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e notice to be revok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funds so specified.

(2) A person who makes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give a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and an affidavit, if any,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if any, in support) -

(a)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a)(ii) or (b), to any other person by, for or on behalf of whom the property or funds concerned is or are held; and

(b) not later than 7 days before the date fixed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r such shorter period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permit pursuant to rules of cour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

- (a)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a)(i) or (ii), the presumption mentioned in section 4A(4)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oceedings or otherwise, immediately upon the initiation of the proceedings an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ceedings (including the conclusion of any appeal arising out of the proceedings); and
- (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hall grant the application unless -
 - (i) where subsection (1)(a)(i) is applicabl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that the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order concerned under section 4A(2) is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associate, as the case may be;
 - (ii) where subsection (1)(a)(ii) is applicabl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specified in the order concerned under section 4A(2) is terrorist property;
 - (iii) where subsection (1)(b) is applicabl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that the fund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oncerned under section 5(1) are terrorist property.

(4) An application for -

- (a) the grant of a licence mentioned in section 5(1) or 7 may be made by any person affected by the operation of that section; or
- (b) the variation of a licence mentioned in section 5(1) or 7 may be made by any person affected by the licence.

(5) A person who makes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4) shall give a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and affidavit, if any,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if any, in support) -

- (a)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o any other person affected by the operation concerned of section 5(1) or 7, or the licence concern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b) not later than 7 days before the date fixed for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or such shorter period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permit pursuant to rules of court.

(6)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hall not grant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4) unless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reason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o do s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7) Where -

- (a)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4)(including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any appeal) are no longer pending; and
- (b) the licence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
 - (i) is, or is still, required to be granted; or
 - (ii) is, or is still, required to be varied,

as the case may be,

then the Secretary shall,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cause the licence to be granted or varied, as the case may be, accordingly.

16A. Compensation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where -

- (a) a person has ceased to be specified as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associate under section 4A(2); or
- (b) property has ceased to be -
 - (i) specified as terrorist property under section 4A(2);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1),

the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on application by -

(c)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a), the person who was so specified, or any person acting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 who was so specified;

(d) where paragraph (b) is applicable, any person by, for or on behalf of whom the property that was so specified is held,

order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applicant if,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it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to make such an order.

(2)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hall not order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it is satisfied -

(a) where subsection (1)(a) is applicable, that at no time when the person concerned was specified as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associate under section 4A(2) was the person either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associate;

(b) where subsection (1)(b) is applicable, that at no time when the property was specified as terrorist property under section 4A(2), or was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1), as the case may be, was the property terrorist proper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c) that there has been some serious default on the part of any person concerned in obtaining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 under section 4A(2) or 5(1); and
- (d) the applicant has, in consequence of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 and the default mentioned in paragraph (c), suffered loss.

(3)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such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inks just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17, 18 and 19 By deleting the clauses and substituting -

"17. Regulations

- (1) The Secretary may make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enabling persons to be prohibited from dealing with any property (other than funds) -
 - (a) that the Secretary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is terrorist property; and
 - (b) except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 licence gra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ulations.
- (2) The Secretary may make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
 - (a) facilitating the obtaining of evidence and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ompliance with or detecting evasion of this Ordinance;

(b) facilitating the obtaining of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c) enabling property suspected of being terrorist property to be seized and detained while its origin or derivation is further investigated or consideration is given to the institution (whether in the HKSAR or elsewhere) of proceedings -

(i) against any person in relation to an offence with which the property is connected; or

(ii) which may result in the property being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1) or which may result in the forfeiture or other confiscation of the property.

(3) The Secretary may make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authorizing public officers to perform functions or exercise powers under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4) The Secretary may make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on ground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to a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loss in consequence of any act done or omission made under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in respect of any proper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provide for applications to be made to, and orders to be made by, a magistrate or court for any purpose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2) or (4).

(6)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

- (a) prescribe offences in respect of contraven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including contravention of any orders made under the regulations); and
- (b) provide for the imposition in respect of any such offence of -
 - (i)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a fine and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7 years;
 - (ii) on summary conviction, a fine at not more than level 6 and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1 year.

(7)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8. Procedure

(1) Provision may be made by rules of court -

- (a) with respect to applications under -
 - (i) section 4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i) section 13;
- (iii) section 16;
- (iv) section 16A; or
- (v)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7;

(b)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 (a), with respect to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pplications mentioned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made ex parte;

(c)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 (a), with respect to expediting, on grounds specified in the rules, the hearing of applications mentioned in that paragraph;

(d) with respect to the division, conversion or disposal of property for the purposes of satisfying an order under section 13(1) to which the property is subject where -

- (i) section 13(2) is applicable; and
- (ii) the property is not readily divisible for those purposes;

(e)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 (a), prescribing interes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interes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f) generally with respect to the procedure under this Ordinance before any court.

(2) Subsection (1)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any existing power to make rules.

(3) Rule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

(a) state that they supersede, in whole or in part, any rules that apply to procedure under this Ordinance by virtue of section 13(5);

(b) for the purposes of reflecting a supersession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amend section 13(5).

**19. Proceedings inter partes
shall be held in open
court unless otherwise
ordered by the court**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proceedings inter partes in respect of applications mentioned in section 18(1)(a) shall be held in open court unless the court otherwise orders, upon application made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that all or part of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held in chambers or in camera.

(2) The court shall not make an order that proceeding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shall be held in chambers or in camera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order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the security, defence or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HKSAR; or

(b)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3) In this section, "court" (法庭) includes a magistrate.".

Schedule 1 By deleting -

"SCHEDULE 1 [ss. 2(1) & 18]"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 [s. 2(1)]".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Schedule 3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terrorist property" and substituting -

" "terrorist property" (恐怖分子財產) means any property including funds that is intended to be used to finance or otherwise assist the commission of a terrorist act."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 Prohibition on supply of funds to terrorists and terrorist associates

A person shall not provide or collect, by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s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 funds should be 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 order to carry out a terrorist acts.".

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 Prohibition of making funds or financial services available to terrorists and terrorist associates

(1) No person shall knowingly make available, or cause to be made availabl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ithout lawful justification or reasonable excuse, any funds or financial services either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a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knowing that the person is for the time being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4(1) or (2) or specified in an order under section 4(A)(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s a terrorist or as a terrorist associate;

(2)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prohibits a person making funds available, or causing property or financial services to be made available, either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a movement or organization advocating democratic government 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r promoting or providing humanitarian relief or assistance and that is not involved in any way in the carrying out of a terrorist act;

(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making available of funds or financial services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so specified or of a defendant of any person so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 only of feeding, clothing or housing, satisfying the medical needs of or any such person or defendant of such person o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btaining of legal advice or representation shall constitute lawful justification or reasonable excuse under subsection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ose words. ".

8

-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having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and substituting "believing on reasonable grounds".
- (b) By deleting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and substituting "believes on reasonable ground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9. Prohibition on recruitment,
etc, to bodies of persons specified
in notices under section 4(1) and
(2) or orders under section 4A(2)"**

(1) A person shall not -

- (a) recruit another person to become a member of; or
- (b) become a member of,

a body of persons (including individuals), whether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whom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knows to be the body of persons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4(1) or (2), or specified in an order under section 4A(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2) Where a person is a member of a body of persons (including individuals), whether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d -

- (a) whom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knows to be the body of persons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4(1) or (2), or an order under section 4A(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 (b)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the Gazette,

then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at date, take all practicable steps to cease to be such a memb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3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if satisfied on an application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at any property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is terrorist property order,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forfeiture of the property.".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0	<p>(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inducing in him or any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causing alarm to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by".</p> <p>(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inducing in an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causing alarm to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by".</p> <p>(c) By deleting subclause (3).</p>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New	By adding in Part 6 -
-----	-----------------------

**"14A.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licences
mentioned in section 5(1)
or 7**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conditions and exceptions which may be specified in a licence mentioned in section 5(1) -

- (a) such conditions may relate to specify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funds to which the licence relates shall be held from time to time; and
- (b) such exceptions may relat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
 - (i) the reasonable living expenses;
 - (ii) the reasonable legal expenses; and
 - (iii) the payments liable to be made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of any person by, for or on behalf
of whom the funds are held.

(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conditions and exceptions which may be specified in a
licence mentioned in section 7, such exceptions may
relate to the reasonable living expenses, reasonable legal
expenses and the payments liable to be made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of the person second-
mentioned in that section to which the licence relates.". .

附件 X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在 “事務” 之後加入 “及庫務” 。

4(a) 刪去建議的第 7A(7)條而代以 —

“(7) 如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工資期 —

(a) 不多於 1 個月，則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工資期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該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b) 多於 1 個月，則就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該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11 刪去建議的第 43B(3)及(4)條而代以 —

“(3) 僱主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而如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有關罪行是由於該僱主沒有遵守第 7(1A)條施加於該僱主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新條文

加入 —

“12A. 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第 10 及 11 項而代以 —

“10. 管理局拒絕要求管理局同意將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的決定。”。

附表

- (a) 在第 13(c)條中，在建議的第 145(7A)(a)條中，刪去在“任僱主”之後而在“提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就於緊接該僱員終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
- (b) 在第 14(c)條中，在建議的第 146(9A)(a)條中，刪去在“任僱主”之後而在“提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就於緊接該僱員終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
- (c)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150A(b)條中 —
 - (i) 在“將”之前加入“在特准限期內”；
 - (ii) 刪去“(a)段所述”而代以“上述註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在第 17 條中，在建議的第 164(5)(c)條中，刪去“在該成員失業的情況下 —”。

(e) 在第 20 條中 —

(i)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3)條中，在“第 6(b)(i)、(ii)或(iii)條”之前加入“本附表”；

(ii) 在(f)段中，在建議的第 8(1)條中 —

(A) 在(a)段中，在“on”之後加入“a”；

(B) 在(b)段中，在“緊”之前加入“管理局為施行本附表第 6A 條而批准的”。

(f) 在第 21 條中，刪去在“條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損失”之前加入“直接”。”。

(g) 在第 26 條中，在建議的第 4(3)(b)及(c)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建議的第 10A 條中 —

-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而代以“在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時”；
- (b) 在第(2)(a)款中，刪去“的百分之五十之數”而代以“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之數”；
- (c) 在第(2)(b)款中，刪去“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而代以“不超過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12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 —

- (a) 在第 1 條中 —
 - (i) 在(a)及(c)段中，刪去“\$5,000”而代以“\$6,000”；
 - (ii) 在(b)段中，刪去“\$160”而代以“\$193”；
- (b) 在第 2 條中，刪去“\$160”而代以“\$193”；
- (c) 在第 3 條中，刪去“每月\$5,000 或每年\$60,000”而代以“每月\$6,000 或每年\$72,000”。

附表

在第 25 條中，刪去“\$160.00”而代以“\$193.00”。

Annex X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3) By adding "and the Treasury" after "Services".

4(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A(7) and substituting -

"(7) 如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工資期 —

(a) 不多於 1 個月，則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工資期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該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b) 多於 1 個月，則就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該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1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3B(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

"(3) An employer who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is liable -

(a)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on the first occasion 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b)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n each subsequent occasion o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and, in the case of an offence consisting of a failure by the employer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imposed on the employer by section 7(1A), a daily penalty of \$5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4)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26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proceedings may be instigated for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offence is discovered by, or comes to the notice of, the Authority.".

New

By adding -

"12A. Decisions which may be the subject of an appeal

Schedule 6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items 10 and 11 and substituting -

"10. A decision of the Authority to reject an application for its consent to the restructuring of one or more registered schem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 (a) In section 13(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5(7A)(a), by add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ibution person that ends" after "concerned".
- (b) In section 14(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6(9A)(a), by add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ibution period that ends" after "concerned".
- (c) In section 1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0A(b) -
 - (i) by adding "within the permitted period" after "scheme";
 - (ii) by deleting "(a)段所述" and substituting "上述註冊".
- (d) In section 1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4(5)(c), by deleting "在該成員失業的情況下 -".
- (e) In section 20 -
 - (i)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 by adding "of this Schedule" after "section 6(b)(i), (ii) or (iii)";
 - (ii) in paragraph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1) -
 - (A)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a" after "on";
 - (B)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6A of this Schedule" after "schem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f) In section 21, by deleting "repealing "any" and substituting "direct"" and substituting "adding "direct" after "any"".
- (g) In section 2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b) and (c), by deleting "或" and substituting "及".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A -

- (a) in subsection (2), by delet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factors which the Authority may take into account for the purposes of conducting"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conducting";
- (b) in subsection (2)(a), by deleting "50" and substituting "not less than 60";
- (c) in subsection (2)(b), by deleting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t 90th" and substituting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t a percentile not exceeding 80th".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

- (a) in section 1 -
 - (i) in paragraphs (a) and (c), by deleting "\$5,000" and substituting "\$6,000";
 - (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160" and substituting "\$193";
- (b) in section 2, by deleting "\$160" and substituting "\$193";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in section 3, by deleting "\$5,000 per month or \$60,000 per year" and substituting "\$6,000 per month or \$72,000 per year".

Schedule In section 25, by deleting "\$160.00" and substituting "\$193.00".